

#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



##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虹科技”、“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b>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b>	<b>楷体（加粗）</b>

1、关于主要客户蒙牛集团。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蒙牛集团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1%、63.31%和 65.88%，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与蒙牛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到期；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回款方式发生变化。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年限、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划分的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对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公司与蒙牛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与蒙牛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结算方式、回款方式与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3）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回款方式变化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与保理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测算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模拟测算若将收到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额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为正。（4）报告期内蒙牛集团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及占公司总应收款项情况，应收款项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时间、付款方、保理方、报告期内涉及的款项金额及占全部应收蒙牛集团款项的比例、融资利率与市场利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保理是否为蒙牛集团要求进行，公司在资金回收及经营资金的获取方面是否受到蒙牛的较大程度的控制；是否附有追索权等，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是否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保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保理款计入短期借款的处理是否准确。（5）成为蒙牛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公司在蒙牛集团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说明公司在蒙牛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

争优劣势，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份额下降的风险；蒙牛集团与其他供应商的回款方式、定价模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期后公司与蒙牛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进展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分析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蒙牛集团、非蒙牛集团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7）公司与上市公司蒙牛集团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蒙牛集团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年限、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划分的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对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一）合作年限

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稳定，双方第一次交易合作发生在 2002 年，至今双方合作年限已超过二十年。最初合作时公司为蒙牛集团提供少量广告宣传印刷品，并以此为契机开始建立合作。公司于 2009 年正式进入蒙牛集团包装供应商体系，双方的业务合作逐步增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艺虹科技及子公司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齐齐哈尔艺虹、巴彦淖尔艺虹、宁夏艺虹生产产品主要供应蒙牛集团。

（二）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政策

早期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进入蒙牛集团包装供应商体系，而后随着蒙牛集团通过招标方式进行供应商管理，公司与蒙牛集团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为通过其招投标体系获取。

蒙牛集团作为我国大型乳制品集团，拥有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来应对其庞大的生产规模。蒙牛集团对于需要采购的订单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根据蒙牛集团的招标要求、竞标对手情况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及报价。蒙牛集团也同时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公司或蒙牛集团根据原纸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确定各产品的调价幅度并向对方发起调价申请，双方确认一致后，在后续的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新的价格执行。

### （三）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划分的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蒙牛集团销售的各类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彩色包装盒	23,265.97	39.61%	52,297.26	39.02%	52,204.82	39.97%
水印包装箱	7,531.64	12.82%	14,757.95	11.01%	17,775.41	13.61%
其他产品	7,350.61	12.51%	16,621.72	12.40%	16,196.03	12.40%
其他业务	549.65	0.94%	1,179.54	0.88%	174.66	0.13%
<b>合计</b>	<b>38,697.87</b>	<b>65.88%</b>	<b>84,856.48</b>	<b>63.31%</b>	<b>86,350.92</b>	<b>66.11%</b>

### （四）公司是否对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350.92 万元、84,856.48 万元、38,69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1%、63.31%、65.88%，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据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蒙牛集团重大依赖的情形。但是，上述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是行业经营特点和自身资源条件双重因素影响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印刷包装行业下游行业相对广泛，与此同时，印刷包装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产能扩张受限于资本实力约束的前提下，行业内的部分企业根据产能配置、技术工艺优势等自身资源条件，选择聚焦于优势行业、优势客户、优势产品等的竞争策略，以规模优势提升成本竞争力，并及时足额的产品交付能力和快

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因此，该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三年对其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前五大客户占比
裕同科技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9%、62.93%和55.33%。
合兴包装	2005年至2007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5%、52.53%和26.51%
翔港科技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44%、62.63%和63.04%。
龙利得	2017至2019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9%、45.60%及40.07%。
大胜达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3%、34.84%和32.72%。
中荣股份	2019至2021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3,214.48万元、96,887.10万元和107,744.7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8%、44.51%和42.35%。
环球印务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3%、31.34%及31.51%。
吉宏股份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2%、93.96%和87.85%，其中对公司第一大客户伊利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30%、67.27%和65.93%。

公司聚焦于乳制品行业，主要是着眼于该行业的快速增长和消费升级带来的业务机会。国内乳制品行业生产商相对集中，公司结合行业内客户选取供应商的策略惯例，选择聚焦服务于该行业龙头之一蒙牛集团，一则可受益于蒙牛集团的大规模采购及其增长，促进自身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二则可依托自身的技术工艺优势，有针对性地为客户设计产品，并有效整合生产和服务能力，及时完成对客户的产品交付和服务响应，提升客户体验；三则可聚焦于优势产品的生产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优化采购和生产成本，并可依托客户较高的资信，优化应收款项管理，从而优化自身的综合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 2、蒙牛集团在其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稳健，相关信息透明度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乳制品行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内越来越多的人把乳制品当做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国内乳制品行业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乳制品行业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奶业经济月报》《中国奶业质量

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2022年，规模以上乳制品加工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由2,465.36亿元增长至4,717.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70%。尽管如此，中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依然偏低，2021年人均奶类消费量不足25千克（按照国家统计局乳及乳制品产量折算为牛奶量），明显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13kg（全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数据），远未达到《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的“每天300克至500克”标准。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国内乳制品市场未来的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

国内乳制品行业生产商相对集中，已形成以蒙牛集团和伊利股份为寡头的竞争格局。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蒙牛集团的市场份额呈稳定增长态势。蒙牛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简称：蒙牛乳业，股票代码：2319.HK）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领先、世界知名的乳制品企业。自2017年以来稳居全球乳业十强阵营，目前已跻身全球乳业第八强。

最近三年，国内液态奶市场主要生产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生产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销售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销售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伊利股份	849.26	33.40	849.11	33.70	761.23	33.30
蒙牛集团	782.69	30.78	765.14	30.37	677.51	29.64
其他	910.74	35.82	905.36	35.93	847.24	37.06
<b>合计</b>	<b>2,542.69</b>	<b>100.00</b>	<b>2,519.61</b>	<b>100.00</b>	<b>2,285.98</b>	<b>100.00</b>

资料来源：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公司年度报告、尼尔森零研数据

蒙牛乳业于2004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根据蒙牛乳业披露的公告，蒙牛乳业自2004年-2022年，营业收入一直持续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26%，且绝大部分年份均实现正增长，仅有少数年份出现下滑，幅度均小于5%，显示蒙牛乳业的经营规模增长非常稳健。蒙牛乳业已形成了完善的全乳品类产品矩阵，即包括常温奶（白奶、酸奶和乳酸菌）、低温奶（酸奶和乳酸菌）、鲜奶、奶粉、奶酪、冰淇淋、植物基奶等在内的全乳品类布局。其中，2021年，“特仑苏”品牌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近五年复合增长率维持在20%以上，并成为了中国液态奶第一个300亿级别（含税）的子品牌。其余业务子品牌，尤其是奶酪、鲜奶等新兴业务板块，同样具较大发展潜力。在乳制品消费需求持续增长背景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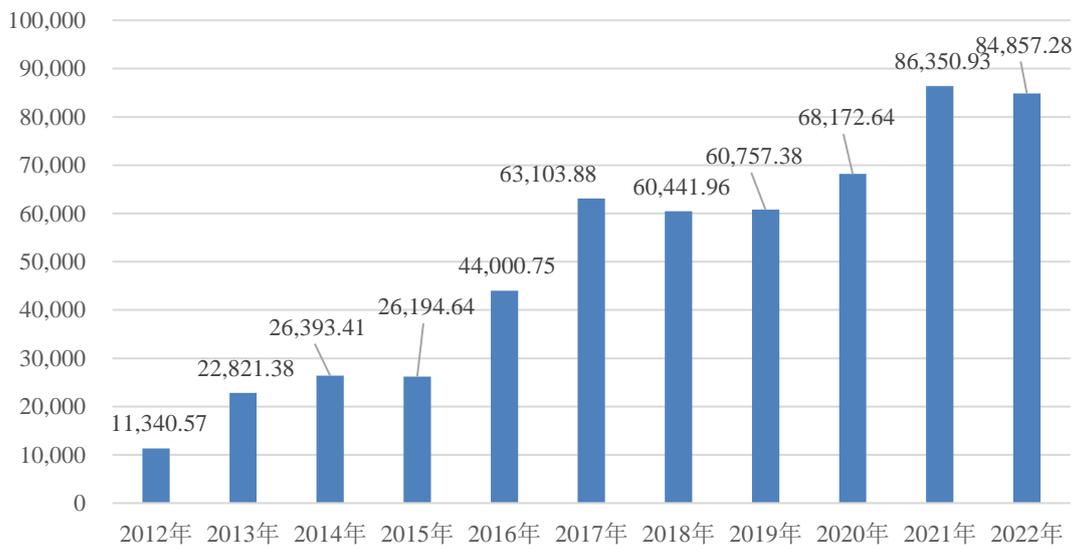
蒙牛集团通过持续升级主打品牌，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因此，蒙牛集团作为乳业龙头之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自身经营稳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较小。随着产品规模持续增长，蒙牛集团对外包装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作为蒙牛集团重要的奶制品包装供应商，其业务规模也会不断扩大。

### 3、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鉴于纸制包装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且下游客户对产品交付和服务响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采取接近客户建立生产能力的策略，并借助于此形成的成本竞争力、及时足额的交付能力、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等综合优势，不断提升对蒙牛集团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夯实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公司自 2002 年与蒙牛集团开展合作以来，对蒙牛集团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2012 年-2022 年，公司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2022 年，公司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与蒙牛集团开展合作以来，持续满足蒙牛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认定，并多次获得蒙牛集团对公司及其产品和服务的良好评价，具体如下：

年度	蒙牛集团评价
2010 年	2009 年度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第一名

年度	蒙牛集团评价
2012 年	2012 年度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 2011 年度广宣品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 2012 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奖
2013 年	2013 年度 A 类供应商 2013 年度优秀商务合作伙伴奖
2019 年	2019 年度最佳商务合作奖
2021 年	2021 年度最佳资源支持奖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22 年	2022 年度最佳质量改善奖

**4、公司与蒙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蒙牛集团的其他合格供应商一起参与蒙牛集团的采购招标，以产品和服务的综合优势取得采购合同，双方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蒙牛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

蒙牛集团拥有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来应对其庞大的生产规模。蒙牛集团的供应商认证体系非常严格，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现场评估及定期复检等多个环节来保障其供应商认证的有效性。公司进入蒙牛集团供应商体系需经过供应商认证，且需要持续满足蒙牛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公司在成为蒙牛集团合格供应商后，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通过其招投标体系获取。蒙牛集团对于需要采购的订单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根据蒙牛集团的招标要求、竞标对手情况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及报价。蒙牛集团也同时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

因此，公司与蒙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蒙牛集团的招投标体系获取订单，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其独立性，定价公允。

**5、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立足于生产能力的布局和营销策略的实施，不断拓宽客户基础，已形成了覆盖多领域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客户的多元化具备可持续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稳步发展，培养了一支完整的、经验丰富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拥有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后台支持的完整业务体系，股东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营业务均稳定，具备独立面

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实施聚焦优势行业、优势客户、优势产品的竞争战略，立足于生产能力的布局 and 营销策略的实施，不断拓宽客户基础，实现客户的多元化。目前，公司已进入旺旺控股、三只松鼠、君乐宝、朴诚乳业、金龙鱼、大窑、良品铺子等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商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战略的实施和未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与九安医疗、学而思、猿力教育、德力西等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由此，形成覆盖乳制品、食品、饮料、医疗、教育、电子电气等多领域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除去蒙牛集团之外，连续两年一期均有交易的客户达 93 家，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5,693.28 万元、33,780.06 万元和 15,547.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33%、25.20%和 26.47%。公司对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43.74 万元、28,729.37 万元和 10,098.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51%、21.43%和 17.19%，非蒙牛集团主要客户占比整体有所上升。另外，2022 年新增的并在 2023 年 1-6 月持续交易的客户数量为 62 家，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24.08 万元和 2,588.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7%和 4.41%，显示新培育客户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与蒙牛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与蒙牛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结算方式、回款方式与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一）公司与蒙牛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与蒙牛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1、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1）彩色包装盒**

2023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1.19	0.95	19.95%
2	旺旺控股	1.01	0.91	10.22%
3	君乐宝	1.40	1.34	3.99%
4	朴诚乳业	2.79	2.09	25.18%
5	上海蒙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89	0.76	14.92%
2022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1.22	1.03	16.08%
2	旺旺控股	1.02	1.00	2.79%
3	九安医疗	4.81	2.96	38.55%
4	君乐宝	1.47	1.32	10.08%
5	三只松鼠	1.33	1.19	10.53%
2021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1.19	1.07	10.26%
2	旺旺控股	0.93	0.87	6.69%
3	三只松鼠	1.28	1.23	4.18%
4	君乐宝	1.51	1.41	6.07%
5	千代挾	15.22	10.01	34.24%

(2) 水印包装箱

2023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0.63	0.48	24.02%
2	旺旺控股	0.65	0.58	10.49%
3	三只松鼠	0.50	0.48	2.65%
4	益海嘉里	0.80	0.93	-15.33%
5	九安医疗	1.34	1.09	18.48%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0.65	0.55	15.17%
2	旺旺控股	0.63	0.60	6.12%
3	三只松鼠	0.56	0.50	10.35%
4	九安医疗	1.06	0.85	19.66%
5	益海嘉里	0.87	0.92	-5.58%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0.70	0.62	11.17%
2	旺旺控股	0.67	0.63	6.07%
3	三只松鼠	0.57	0.54	5.20%
4	德力西集团	0.82	0.79	3.85%
5	朴诚乳业	1.23	1.04	15.49%

注：报告期内上海蒙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宁夏大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大窑饮品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蒙牛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处于中间水平。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采购量、交货时间要求、合理利润空间、并结合公司的销售策略、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等市场导向因素以及与各客户直接洽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通过参加蒙牛集团采购招标，获取并签署该期间的供应合同，确定产品采购的金额及产品定价原则，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产品定价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定价公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

经搜集和查阅公开渠道信息，暂未披露与公司销售近似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公司向蒙牛集团销售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与蒙牛集团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为通过其招投标体系获取，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3、公司与蒙牛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公司与蒙牛集团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为通过其招投标体系获取。蒙牛集团作为我国大型乳制品集团，拥有庞大的供应商数量，其采购及招投标体系完善。蒙牛集团对于需要采购的订单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根据蒙牛集团的招标要求、竞标对手情况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及报价。蒙牛集团也同时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公司或蒙牛集团根据原纸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确定各产品的调价幅度并向对方发起调价申请，双方确认一致后，在后续的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新的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作为蒙牛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投标环节的评分中相较于一般供应商具有优势，更容易获取订单。对于战略合作伙伴产品报价不满足蒙牛集团招标要求的情况，出于对战略合作伙伴的保护，蒙牛集团通常会针对战略合作伙伴是否接受其他供应商的中标价格等因素进行协商谈判，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也可以中标部分订单。

因此，公司作为蒙牛集团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主要通过蒙牛集团招投标体系获取订单，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原则随意变化的情况。

当原材料尤其是原纸（瓦楞纸、白板纸、牛皮纸、牛卡纸）价格出现波动时，公司会与蒙牛集团就订单的价格情况进行沟通，协商调整产品的价格。公司与蒙牛集团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以及交付能力等方面均得到了蒙牛集团的认可，蒙牛集团一般会在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调升乳制品外包装箱的价格，从而让供应商保持合理的利润率。因此，公司具备一定调价的主导权。

**（二）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结算方式、回款方式与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结算方式及回款方式及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及回款方式
蒙牛集团	货到票到后 120 办理电汇、货到票到后 30 天内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
旺旺控股	电汇（货到验收合格 15 天）

三只松鼠	转账方式支付，采用柔性结账期（30天/60天/90天）
九安医疗	电汇（月结30天）
君乐宝	货到票到后办理120天电汇、货到票到后30天办理150天承兑汇票
千代挾	电汇（月结30天）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蒙牛集团、君乐宝的结算方式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相比，除电汇外还存在银行承兑汇票的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结算方式及回款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及回款方式
艺虹科技	电汇（30天至120天）、银行承兑汇票（150天、180天）
裕同科技	电汇（30天至150天）、银行承兑汇票（150天）
合兴包装	电汇（90天至120天）、银行承兑汇票（180天）
翔港科技	电汇（60天至150天）、银行承兑汇票（90天、150天）
龙利得	电汇（30天至90天）、银行承兑汇票
大胜达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环球印务	电汇（30天至90天）、银行承兑汇票（90天）
吉宏股份	电汇（90天）、银行承兑汇票（90天）
中荣股份	电汇（60天至90天）、银行承兑汇票（30天、180天）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结算方式及回款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稳定，至今已超过二十年，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蒙牛集团订单，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除正常业务合作外，公司与蒙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回款方式变化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与保理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测算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模拟测算若将收到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额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为正

（一）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回款方式变化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与保理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

#### 1、公司与蒙牛集团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模式中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1）货到票到后 120 天办理电汇；（2）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

#### 2、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模式中回款方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蒙牛集团签订的购销合同中，付款方式包括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在两种回款方式中进行选择。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采用电汇与蒙牛集团进行结算，在银行借款无法满足资金需求时，与蒙元保理、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获取资金。2022 年下半年，受货币政策及票据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较低，2022 年 8 月开始公司在电汇的回款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进行票据贴现。

3、回款方式变化的原因，与保理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半年度的票据直贴利率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22 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受到货币政策及供求关系有所降低，企业向银行直接贴现半年度票据的利率呈现下降态势。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为 3.70%~4.65%，公司向蒙元保理开展保理融资的利率为 3.65%~4.24%，同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为 1.25%-1.55%，公司向蒙牛集团申请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蒙牛集团及下属部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可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保理业务无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到蒙牛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与背书转让和贴现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到蒙牛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	25,612.64	13,454.37
已背书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9,610.43	9,944.37
背书和贴现比例	76.57%	73.91%

公司与蒙牛集团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由电汇增加至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根据自身对融资成本、资金管理和流动性的需求进行的主动选择。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到蒙牛集团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和贴现比例分别为 73.91%和 76.57%，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 （二）测算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2022 年 8 月开始，公司与蒙牛集团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在电汇的基础上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	--------------	---------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假设继续使用电汇回款,办理保理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A)	233.78	170.91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办理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B)	177.83	57.98
影响财务费用的金额(C=B-A)	-55.95	-112.93
影响净利润的金额	47.56	95.99
影响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4,041.93	2,083.19
影响短期借款金额	-3,910.57	-2,000.49

1、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回款方式在电汇的基础上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使得应收款项融资在2022年末和2023年上半年末分别增加2,083.19万元和4,041.93万元,短期借款在2022年末和2023年上半年末分别下降2,000.49万元和3,910.57万元。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受到货币政策及供求关系的影响低于蒙元保理的融资利率,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应收账款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回款,采用电汇回款方式减少进而降低了公司向蒙元保理开展保理融资的规模,使得财务费用分别减少112.93万元和55.95万元,净利润增加95.99万元和47.56万元。

(三) 模拟测算若将收到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额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元保理开展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在质押的应收账款到期时,蒙牛集团将账期届满的应收账款还款至蒙元保理,公司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不再列报。

假设将保理业务中用于质押的账期届满、且由蒙牛集团代公司直接划付至蒙元保理的应收账款金额,调整计入账期届满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则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	-34,173.53	-2,827.30
加:账期届满且由蒙牛集团划付至蒙元保理的应收账款	4,007.84	54,768.93	6,542.34
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84	20,595.40	3,715.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5.04 万元、20,595.40 万元以及 4,487.84 万元，均为正数。其中，2022 年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2022 年公司向九安医疗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分别为 9,146.82 万元和 37.83%，九安医疗短时间产品需求量大，公司与九安医疗的结算政策为当月结算回款，回款及时且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2、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且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四、报告期内蒙牛集团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及占公司总应收款项情况，应收款项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时间、付款方、保理方、报告期内涉及的款项金额及占全部应收蒙牛集团款项的比例、融资利率与市场利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保理是否为蒙牛集团要求进行，公司在资金回收及经营资金的获取方面是否受到蒙牛的较大程度的控制；是否附有追索权等，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是否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保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保理款计入短期借款的处理是否准确

（一）报告期内蒙牛集团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及占公司总应收款项情况，应收款项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蒙牛集团的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金额占公司总应收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6,063.32	72.25%	25,275.87	70.44%	28,637.87	74.12%
应收款项融资	4,041.93	11.20%	2,083.19	5.81%	-	-
应收票据	-	-	-	-	-	-
合计	<b>30,105.25</b>	<b>83.46%</b>	<b>27,359.06</b>	<b>76.24%</b>	<b>28,637.87</b>	<b>74.12%</b>

报告期内，蒙牛集团与其他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蒙牛集团	30,105.25	25.63%	27,359.05	20.41%	28,637.87	21.93%
旺旺控股	834.17	0.71%	1,290.58	0.96%	2,198.84	1.68%
三只松鼠	345.22	0.29%	1,392.12	1.04%	1,904.05	1.46%
九安医疗	66.20	0.06%	540.22	0.40%	-	0.00%
君乐宝	565.65	0.48%	679.98	0.51%	244.20	0.19%
千代挾	16.96	0.01%	40.12	0.03%	246.24	0.19%
<b>合计</b>	<b>31,933.45</b>	<b>27.18%</b>	<b>31,302.08</b>	<b>23.35%</b>	<b>33,231.19</b>	<b>25.44%</b>

注：2023年1-6月蒙牛集团及其他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44%、23.35%以及27.18%，其中蒙牛集团占比分别为21.93%、20.41%以及25.63%，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蒙牛集团信用期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裕同科技	441,926.06	34.71%	622,543.06	38.05%	575,591.18	38.76%
合兴包装	324,274.61	26.00%	346,725.45	22.55%	362,622.54	20.66%
翔港科技	22,271.65	34.71%	23,605.22	35.60%	25,092.11	38.74%
龙利得	16,881.20	26.40%	15,084.64	23.53%	16,993.23	22.48%
大胜达	51,173.74	27.24%	59,083.11	28.71%	51,737.53	31.08%
环球印务	60,375.07	22.73%	51,299.45	17.29%	32,993.57	11.24%
吉宏股份	53,159.22	8.45%	47,473.11	8.83%	42,775.78	8.26%
中荣股份	71,831.32	30.79%	79,911.11	32.31%	72,763.54	28.60%
<b>行业平均</b>	<b>130,236.61</b>	<b>26.38%</b>	<b>155,715.64</b>	<b>25.86%</b>	<b>147,571.19</b>	<b>24.98%</b>
<b>公司</b>	<b>36,073.08</b>	<b>30.71%</b>	<b>35,885.13</b>	<b>26.77%</b>	<b>38,638.01</b>	<b>29.58%</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8%、

26.77%以及 30.7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结构不同，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时间、付款方、保理方、报告期内涉及的款项金额及占全部应收蒙牛集团款项的比例、融资利率与市场利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保理是否为蒙牛集团要求进行，公司在资金回收及经营资金的获取方面是否受到蒙牛的较大程度的控制，是否附有追索权等，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是否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1、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的时间范围	付款方	保理方	合作模式	具体合作方式
2021.4.27-2023.6.30	蒙牛集团	蒙元保理	签订《商业保理协议》	公司将对于蒙牛集团的应收账款转让至蒙元保理，以取得保理融资，并支付保理融资费用，蒙元保理接受公司对此项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和利益。蒙元保理在购买日根据《保理融资业务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的融资期限和融资利率计算出折扣金额，按照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扣除折扣金额后的余额支付购买价款。转让的应收账款到期后，由蒙牛集团向蒙元保理直接偿付应收账款金额。
2021.1.1-2021.10.20	蒙牛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签订《电子供应商保理业务协议》	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的网络融资平台向蒙牛集团发送应收信息，蒙牛集团确认后，公司在工商银行的网络融资平台上提交融资申请，工商银行审核通过后，支付公司保理融资款。蒙牛集团支付到期货款至公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应收账款专户，工商银行扣除应收账款对应的融资本息后的多余的款项由公司支配。
2021.1.1-2022.2.24	蒙牛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公司将对于蒙牛集团的应收账款通过线下或线上渠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提交保理业务申请，招商银行在购买日根据《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折扣比例、融资期限和融资利率计算出折扣金额、融资利息费用和手续费，按照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扣除折扣金额、融资利息费用后的余额支付购买价款，再从公司在招

发生的时间范围	付款方	保理方	合作模式	具体合作方式
				商银行开立的应收账款专户中扣除手续费。蒙牛集团支付到期贷款至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应收账款专户，招商银行扣除应收账款对应的融资本金后的多余的款项由公司支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蒙牛集团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的金额及占全部蒙牛集团应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全部应收蒙牛集团款项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应收蒙牛集团款项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应收蒙牛集团款项的比例
公司向蒙元保理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	13,138.55	33.95%	48,873.07	57.59%	29,715.79	34.41%
公司向工行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	-	-	-	-	32,850.95	38.04%
公司向招行呼和浩特支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	-	-	2,867.27	3.38%	8,457.38	9.79%
<b>合计</b>	<b>13,138.55</b>	<b>33.95%</b>	<b>51,740.34</b>	<b>60.97%</b>	<b>71,024.12</b>	<b>82.24%</b>

2、融资利率与市场利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保理是否为蒙牛集团要求进行，公司在资金回收及经营资金的获取方面是否受到蒙牛的较大程度的控制

(1) 融资利率与市场利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已授信银行借款的平均年利率与蒙元保理、工行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以及招行呼和浩特支行开展保理业务平均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	-----------	-------	-------

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3.43%	4.01%	4.42%
蒙元保理平均利率	3.26%	3.94%	4.24%
工行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保理平均利率	-	-	4.35%
招行呼和浩特支行保理平均利率	-	3.50%利率+0.85%保理管理费用率	3.50%利率+0.85%保理管理费用率
一年期 LPR 平均利率	3.55%	3.68%	3.85%

注：一年期 LPR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元保理开展保理业务的平均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平均利率走势相同，具有合理性。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4.42%、4.01%以及 3.43%，蒙元保理的保理平均利率分别为 4.24%、3.94%以及 3.26%，公司在蒙元保理处融资的平均利率略低于银行短期借款平均年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公司向工行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平均利率为 4.35%，略低于银行短期借款平均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招行呼和浩特支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平均利率为 3.50%，对于每笔质押的应收账款收取 0.85%的保理管理费用率，综合利率为 4.35%，略低于银行短期借款平均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2）保理是否为蒙牛集团要求进行

### ① 市场上存在可替代蒙元保理的其他保理业务合作方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已将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银行申请了抵押贷款，信用贷款由于无需抵押物作为担保使得贷款额度有限且贷款利率较高，因此，公司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存在账期，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结合资金安排及融资成本的考量，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签订保理业务协议，拓宽了融资渠道，提前实现资金回笼。

2021 年蒙元保理成立，蒙元保理的定位是精准服务蒙牛集团所属产业链条上游各类供应商，解决链条内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周转及资金使用效率问题，持续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方案，有助于持续降低其融资成本。招商银行和工商银行在开展保理业务时，往往会就每一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取得的贷款与其对应的客户

确认订单、发票的真实性，客户则认为该项保理业务与其无较大关系导致在实际操作中配合度较低，而蒙元保理作为蒙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核查对蒙牛集团的交易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上具有时间效率优势。因此，在蒙元保理成立后，公司的保理业务逐步转向与蒙元保理进行合作。

② 公司对蒙牛集团的回款方式和融资渠道拥有自主选择权

公司与蒙牛集团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回款方式有两种，分别是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回款方式的选择拥有自主权。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先后与招行、工行和蒙元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并在 2022 年 8 月向蒙牛集团申请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使得公司筹措资金的方式多样化，形成银行贷款、保理融资、票据贴现等多种主要融资方式。公司根据融资成本和融资需求，在上述多种融资渠道中进行选择。

因此，公司与蒙元保理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是蒙牛集团指定，而是公司基于融资成本和融资结构，结合自身资金管理的需求以及流动性、便捷性等因素，综合考量所做出的选择。

③ 公司在资金回收及经营资金的获取方面是否受到蒙牛的较大程度的控制

如本题回复“四”之“(二)”之“2、”之“(2)”中回复，公司与蒙元保理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是由蒙牛指定，公司对于回款方式和融资渠道的选择拥有自主权。此外，市场上存在替代蒙元保理的选择，公司基于融资成本和融资便捷性的考量，选择与蒙元保理签订《商业保理业务协议》。

因此，公司在资金回收及经营资金的获取方面不存在受到蒙牛集团控制的情形。

**3、是否附有追索权等，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是否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对方	累计应收账款 质押金额	累计融资金额	是否附有追 索权
2023 年 1-6 月	蒙元保理	13,138.55	13,018.25	是
2022 年	蒙元保理	48,873.07	48,406.72	是
	招商银行呼和浩	2,867.27	2,580.54	否

年份	交易对方	累计应收账款 质押金额	累计融资金额	是否附有追 索权
	特分行			
2021 年	蒙元保理	13,758.28	13,612.79	否
		15,957.51	15,818.95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32,850.95	28,155.00	是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8,457.38	7,611.64	否

2021 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开展附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2021 年 9 月之前，公司与蒙元保理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艺虹科技与蒙元保理重新签订《商业保理业务协议》，与蒙元保理开展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蒙元保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均为附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公司向蒙元保理质押的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账期届满时，由蒙牛集团直接还款至蒙元保理，蒙元保理于每月与公司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出具其收到蒙牛集团应收账款的《回款确认函》。公司质押的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科目下进行核算，并根据原有账龄及时计提坏账准备，当公司收到蒙元保理出具的《回款确认函》时，将该笔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冲回并停止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的网络融资平台向蒙牛集团发送应收信息，蒙牛集团确认后，公司在工商银行的网络融资平台上提交融资申请，蒙牛集团通过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应收账款专户支付到期货款。公司质押的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科目下进行核算，并根据原有账龄及时计提坏账准备，当工行应收账款专户收到蒙牛集团回款时，公司将该笔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冲回并停止计提坏账准备。

**（三）应收账款保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保理款计入短期借款的处理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

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保理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部分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其继续确认应收账款，并将收到蒙元保理和工商银行支付的款项确认为短期借款，将收到的款项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部分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为无追索权保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并将收到招商银行、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确认为对应收账款的偿付；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公司以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质押所取得的保理款计入短期借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准确性。

五、成为蒙牛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公司在蒙牛集团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说明公司在蒙牛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份额下降的风险；蒙牛集团与其他供应商的回款方式、定价模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成为蒙牛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 1、成为蒙牛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

成为蒙牛集团供应商存在较高的门槛。作为蒙牛集团的合格供应商，需要经过蒙牛集团对供应商的认证，且需要持续满足蒙牛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蒙牛集团作为我国两大乳制品巨头之一，拥有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来应对其庞大的生产规模。因此，蒙牛集团的供应商认证体系非常严格，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现场评估及定期复检等多个环节来保障其供应商认证的有效性。蒙牛集团对供应商的主要认证内容包含以下多个方面：

合法合规性	要求供应商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供应商认证的最重要前提。
总体运营	要求不存在产品明显不符合行业标准；不存在制假售假行为；不存在生产使用的化学试剂或原料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或间接影响食品安全；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工未向蒙牛集团报备的情况。
工厂环境	要求厂区环境良好，不存在工厂（仓库）选址存在对产品严重污染隐患，且无法整改的情况。
管理制度及架构	要求建立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设立明确的组织架构并明晰岗位职责；成立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
人员保障	要求直接或间接与人体接触或与产品内容物直接接触类物料（如碗具、勺子、水杯等）一线生产人员具备健康证；建立人员培训管理流程，并保留培训记录；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体系认证	要求生产商至少通过 1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1、22000 等,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为参考项。
原辅料管理	要求到厂原辅料随车携带检验报告并对原料开展自检，不存在检验结果不合格原辅料投入使用的情况。要求建立原料入库、出库台账。要求各类原料分类分区存放且有明确标识（针对不合格或过期原料应设立单独存储区域）；原辅料储存环境符合物料产品特性。
生产环境	要求车间环境符合行业卫生安全标准，不存在存放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对半成品和成品造成污染的情况。
工艺操作	要求依据物料特性建立并按照生产工序操作规程执行，不存在影

	响产品质量安全的违规操作。要求生产过程严格按流程规定执行。
安全防护	要求供应商开展风险识别，并制定预防措施；重点区域安装监控设施，视频保存满足质量追溯。
检验操作	要求人员符合检验岗位任职条件；检验设备满足检验需求并实施准确操作；建立良好的规范，有效执行产品检验计划；具备安全防护装备及设施。
产品储存	要求储存环境满足产品特性；产品分类、分区存放且有明确标识；不存在码垛超高、产品塌垛等现象。
产品出货	要求供应商建立成品放行程序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检验结果未出具前产品提前出库；不存在配送车辆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放拉运的情况。

蒙牛集团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种类不同，对上述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核验。在供应商完成供应商认证后，蒙牛集团通常每隔两年实地到访供应商，对是否持续满足供应商认证进行现场复检。对于复检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需要按照整改要求整改，无法完成整改的不能供货及参与招投标。

**2、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1) 公司提供产品与蒙牛同类产品供应商产品不存在差异**

蒙牛集团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蒙牛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分成不同标段进行招标，具体包括：胶印、礼品盒及配套垫片项目、水印纸箱及配套垫片项目、单层纸包项目（包套与纸盒）、进口产品包装箱项目以及广宣品项目等。对于中标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其供应的产品之间不存在差异。因而，公司与中标相同标段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差异。

**(2) 公司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目前，公司为蒙牛集团提供的印刷包装产品涵盖其液态奶（常温奶、常温酸奶、常温乳饮料、低温酸奶、低温乳饮料、鲜奶）、冰淇淋、奶粉和奶酪四大类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超 1,600 种细分产品。

公司可基于蒙牛集团市场营销策略和品牌定位，为其提供印刷包装产品盒型选择、工艺视觉表现的创意设计，公司还通过向客户建议纸张材料的选择及盒型升级进行主动创新，使印刷包装产品在满足材料轻量化，增加承重能力的基础上，减少纸张使用，使印刷包装更环保，同时也降低了客户成本。公司印刷包装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主要产品实现大批量生产且质量稳定，各项主要技术指标如耐破强度、边压强度、滴水渗透等，均已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标准以及行业技术标准。

为了解决蒙牛集团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陆续设立或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了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齐齐哈尔艺虹、巴彦淖尔艺虹、宁夏艺虹等子公司，并通过此战略布局实现对蒙牛集团多个生产基地提供快速响应的贴近式服务，实现与蒙牛集团的持久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三）公司在蒙牛集团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说明公司在蒙牛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份额下降的风险**

**1、公司在蒙牛集团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

报告期内，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已注销）是与蒙牛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的供应商，系纸质外包装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属于最高级。同期，蒙牛集团拥有十余家外包装战略合作供应商。根据 2023 年 3 月对蒙牛集团的现场访谈，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对蒙牛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 15-20%，比例最高。

**2、公司在蒙牛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公司持续提升自身的创意设计能力、工艺技术能力，为蒙牛集团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方案

**A、公司提供品类齐全而富有竞争力的产品**

在与蒙牛集团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基于自身的创意、实现及生产能力，公司通过不断为其提供创新的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与蒙牛集团共同推动其产品外包装不断创新和升级，能够向蒙牛集团提供涵盖色彩搭配设计、盒型设计、材料选材设计、工艺设计开发等在内的全方位创意提案。

目前，公司为蒙牛集团提供的印刷包装产品涵盖其液态奶（常温奶、常温酸奶、常温乳饮料、低温酸奶、低温乳饮料、鲜奶）、冰淇淋、奶粉和奶酪四大类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超 1,600 种细分产品。

公司可基于蒙牛集团市场营销策略和品牌定位，为其提供印刷包装产品盒型选择、工艺视觉表现的创意设计，公司还通过向客户建议纸张材料的选择及盒型

升级进行主动创新,使印刷包装产品在满足材料轻量化,增加承重能力的基础上,减少纸张使用,使印刷包装更环保,同时也降低了客户成本。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各项主要技术指标如耐破强度、边压强度、滴水渗透等,均已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标准以及行业技术标准。

#### B、公司持续推动生产的规模化和自动化、数字化水平

随着蒙牛集团生产规模的增大,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其对包装产品的数量、质量需求也在同步上升。公司持续进行资本和研发投入,建立起大规模且自动化、数字化持续提升的生产供应能力,包括购置“曼罗兰”胶印机、“博斯特”预印机等行业内先进的印刷设备,开发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并通过多年的合作,建立起色彩、结构等数字化数据库。大规模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数字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了产品的质量,保证了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 C、采用多区域贴近式工厂的布局战略保障供应

由于包装产品存在运距的限制,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唯有在以蒙牛集团为代表的大型快速消费品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周边建厂才能满足其快速交付的需求。为了解决蒙牛集团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陆续设立或收购了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齐齐哈尔艺虹、巴彦淖尔艺虹等子公司,并通过此战略布局实现对蒙牛集团多个生产基地的优化服务,实现与蒙牛集团的持久合作,并扩大公司对蒙牛集团的销售规模。

D、公司属于蒙牛集团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占蒙牛集团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最高。

报告期内,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已注销)分别与蒙牛集团签订期限为2020年7月20日-2023年7月20日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价格同等的条件中,公司可获得服务的蒙牛集团子公司可供品类需求量的50%,上述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能够获得较大的供应份额。根据2023年3月对蒙牛集团的现场访谈,公司2021年和2022年对蒙牛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约15-20%,比例最高。

#### ② 公司在蒙牛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劣势

公司在呼和浩特、齐齐哈尔和银川建立生产基地,实现“门对门”地服务蒙牛集团在上述区域的重要生产基地,从而获得领先的纸质外包装市场份额,这种

方式资本投入力度大，扩张速度受限于资本实力，而同行业竞争对手存在通过与中小纸质包装厂商合作等多样化手段，积极在蒙牛集团其他生产基地附近进行产能布局，抢占市场。

### **3、蒙牛集团的合作稳定、可持续，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小**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由于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尤其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存在 300—500 公里的经济半径，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应及服务的响应速度，公司除天津总部为蒙牛集团全国主要生产基地提供包套、纸盒、广宣品等产品之外，先后在呼和浩特、齐齐哈尔、巴彦淖尔、银川等建立生产基地，实现“门对门”或就近为蒙牛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得益于优质的产品、就近大批量的供应和长期及时响应服务，经过超二十年的合作，公司与蒙牛集团已形成稳固的互惠互利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齐齐哈尔艺虹均是蒙牛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自与蒙牛集团开展合作以来，对蒙牛集团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随着我国居民对乳制品需求的持续上升，蒙牛集团持续扩建生产基地，在和林格尔县总部区域先后建成八期工程，带动上述内蒙两家子公司产能持续处于满载饱和的状态。公司在天津总部引入先进的“博斯特”预印机，2023 年下半年已逐步投入生产，预印机卫星式水性印刷，可实现胶印转柔印大批量生产，提升公司机器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能总量，总部新增产能将有效减轻上述子公司的产能压力。2023 年 10 月，宁夏艺虹正式投入生产，其主要为该地区全球最大的单一乳制品厂“门对门”直接提供产品服务，通过配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与宁夏蒙牛公司的自动化对接。上述产能布局将为公司对蒙牛集团的收入带来持续动力，保障在蒙牛集团外包装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蒙牛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是公司基于自身不断提升的创意能力、工艺技术能力、多区域且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供应服务体系，采用聚焦服务优势行业、优势客户的战略，并看好稳定增长的乳业市场需求和蒙牛集团的市场地位形成的结果；公司产品及服务获得蒙牛集团的认可，与蒙牛集团的合作稳定、可持续，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 **4、蒙牛集团与其他供应商的回款方式、定价模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蒙牛乳业（股票代码：2319.HK）披露公告，蒙牛集团已建立了完善的

采购制度。蒙牛集团统一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纸质外包装的供应商和纸质外包装物的采购价格。由于蒙牛集团与其他供应商的回款方式是蒙牛集团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属于商业机密，我们无法获取。蒙牛集团通过统一的招标方式确定印刷包装产品的采购价格，即蒙牛集团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与公司不存在差异。

根据华英包装（872974.NQ）的披露的信息，蒙牛集团为其主要客户之一，华英包装尚未披露与蒙牛集团之间具体的回款方式和定价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与蒙牛集团其他供应商	蒙牛集团的回款方式	与蒙牛集团定价模式
艺虹科技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公司或蒙牛集团根据原纸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确定各产品的调价幅度并向对方发起调价申请，双方确认一致后，在后续的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新的价格执行
华英包装（872974.NQ）	尚未披露蒙牛集团的回款方式；华英包装的客户回款方式有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	尚未披露与蒙牛集团定价模式；其客户分为设置与未设置价格联动机制客户。价格联动机制约定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涨跌幅度超过1.6%、3.3%、5%、7%或10%等幅度后双方重新商议后制定价格；未设置联动机制定价方式主要包括年度定价、季度定价以及一单一议的订单式定价方式等

综上所述，蒙牛集团与其他供应商的回款方式、定价模式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结合期后公司与蒙牛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进展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分析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蒙牛集团、非蒙牛集团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一）结合期后公司与蒙牛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进展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分析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 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前文分析，公司与蒙牛集团已超过 20 年的合作历史，伴随蒙牛集团经营规模扩大不断提升的要求，公司通过跨区域基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持续提升自身生产规模、服务响应速度、产品质量和创意设计能力，持续满足蒙牛集团对外包装供应商的要求，双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及采购、近距离运输以及不断提升的企业管理水平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成本，形成突出的成本优势，为以优势价格获得主要客户订单奠定基础。

2020 年 7 月 20 日，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已注销）与蒙牛集团达成了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均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到期，各子公司与蒙牛集团尚未续签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续签事宜由蒙牛集团统一安排。

2021 年 3 月，蒙牛集团公布了其 2021 年至 2023 年外包装箱公开竞争性招标的评审结果，公司及子公司中标后分别与蒙牛集团签署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框架销售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框架销售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前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到期不影响子公司与蒙牛集团的正常交易。期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来自蒙牛的订单金额（含税）44,496.26 万元，对应未税金额 39,377.22 万元，大于上半年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显示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保持着稳定。

因而，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

险。

## **2、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350.92 万元、84,856.48 万元、38,69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1%、63.31%、65.88%。倘若蒙牛集团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短期经营能力将构成负面影响。但如前文所述，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稳定合作关系是公司基于看好持续稳定增长的乳制品行业，且在产能扩张受限于资本实力约束的前提下，实施聚焦优势行业、优势客户、优势产品的竞争战略的结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拥有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后台支持的完整业务体系，已经具备全国性跨区域的大规模生产经营能力、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研发能力，具备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蒙牛集团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闲置的产能将用于开拓其他客户。报告期内，除蒙牛集团之外，公司与旺旺控股、三只松鼠、九安医疗、大窑、君乐宝、朴诚乳业、益海嘉里、猿力教育、德力西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企业建立或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覆盖乳制品、食品、饮料、医疗、教育、电子电气等领域的稳定客户群体。

因而，倘若蒙牛集团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短期盈利能力将构成负面影响，但得益于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全国性跨区域的大规模生产经营能力、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研发能力、独立市场开拓能力，多领域的客户基础，不会对公司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

#### **1、公司采取积极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通过与蒙牛集团的稳定合作，构建全国性的多区域布局基础**

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应及服务的响应速度，公司除天津总部为蒙牛集团全国主要生产基地提供包套、纸盒、广宣品等产品之外，先后在呼和浩特、齐齐哈尔、巴彦淖尔、银川等建立生产基地，实现“门对门”或就近为蒙牛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通过与蒙牛集团的稳定合作，公司构建了全国多区域布局基础，形成全国性生产网络，除巩固公司与蒙牛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之外，为打开北方市场、开发新客户资源奠定坚实的基础。

## （2）蒙牛集团之外，公司瞄准需求重镇，深耕发达经济区域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配套服务型行业，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与区域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比如京津冀地区的包装需求巨大，上下游企业快速形成了产业集聚，可有效减少搜索原料产品的成本和交易费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有赖于上述产业集群带来的正面影响，一方面，母公司地处天津，毗邻首都北京和乳业产业较为集中的河北省，且环渤海地区下游食品饮料制造厂商众多，凭借创意设计、结构设计、齐全工艺技术、先进的生产设施以及及时响应服务的能力优势，公司与君乐宝、朴诚乳业、九安医疗、猿力教育等京津冀地区的知名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对于奖卡等少数对运输成本敏感性低的产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全国性供应体系，以天津为核心从而辐射其他各省份，向全国 30 多个区域供应产品与服务。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快速消费品领域，其普遍在临近终端消费市场区域建设生产基地，公司将紧跟客户需求积极在各地区进行战略布局，以前瞻性的眼光开拓市场。因此，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区域布局的基础上，利用自身在技术、服务、质量、品牌、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紧跟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华东、华中、华南区域的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安徽芜湖建立生产基地就近服务三只松鼠等重要客户，从而在华东地区布局产能，进而辐射华中和华南市场；同时，为满足下游知名客户进行跨区经营，且结合公司自身的全国化布局需求，公司在山东建立生产基地，就近服务重要客户旺旺控股，最终辐射华东市场实现公司跨区域布局。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旺旺控股、三只松鼠、金龙鱼、君乐宝、大窑、朴诚乳业、良品铺子等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战略的实施和未来目标的实现。此外，公司将借助上述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积极拓展服务范围，从而开发新产品业务和开拓潜在客户资源。

## （3）采取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

公司计划通过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增强技术储备以及提升产品品质等方式，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采取有力的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计划未来积极维护现有客户，通过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在产品前期设计、中期交付和后期服务等多方面深入了解并尽全力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将继续深化大客户销售策略，优化客户结构，分类分区域制定市场开发

和销售的策略、目标和措施，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不断开发各类新客户，确保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力度，提升其专业能力，培育和打造专业化营销团队，提升客户信息反馈处理能力，拓展更多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

## 2、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具有积极效果，具有有效性，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

公司实施聚焦优势行业、优势客户、优势产品的竞争战略，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如下

### (1) 实现生产能力的扩张和区域布局优化

公司借助留存收益、银行借款等筹集的资金，推动生产能力的合理扩张，并优化区域布局，以借助于不同区域特色产业园区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实现客户的多元化。

公司 2017 年 11 月在安徽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设立芜湖艺虹，2019 年 5 月收购位于安徽省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的安徽尚美，并对二者实现有效的整合和业务协同，借助芜湖市特色产业园区的发展，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并建立该等子公司全新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芜湖的生产基地就近服务三只松鼠、旺旺控股、德力西等重要客户，芜湖艺虹（已注销）和安徽尚美合计的业务规模获得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芜湖艺虹 (已注 销)	营业收入	6.73	9,328.70	11,657.59
	净利润	53.16	177.66	-301.28
安徽尚美	营业收入	8,888.36	17,149.32	8,921.06
	净利润	-5.40	-285.08	-97.37
合计(内 部交易抵 消)	营业收入	<b>8,895.09</b>	<b>18,448.24</b>	<b>15,724.47</b>
	净利润	<b>47.76</b>	<b>66.50</b>	<b>-557.36</b>

公司 2021 年 11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设立山东艺虹，依托自身生产能力建设，为艺虹科技在山东地区的重要客户如旺旺控股等进行就近服务，并有效整合区域内的业务协作资源，逐步开拓该区域的客户并扩大销售。

自设立以来，山东艺虹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57.97	520.48	21.81
净利润	55.01	100.09	9.85

艺虹科技在将部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于主要服务于蒙牛集团的基础上，自身专注于其他客户的开拓。艺虹科技地处天津，毗邻首都北京和乳业产业较为集中的河北省，且环渤海地区下游食品饮料制造厂商众多，凭借创意设计、结构设计、齐全工艺技术、先进的生产设施以及及时响应服务的能力优势，公司与君乐宝、朴诚乳业、九安医疗、良品铺子、猿力教育等京津冀地区的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847.54	45,689.81	44,681.74
净利润	178.89	377.69	2,139.84

## (2) 有效利用季节性的闲散产能，拓展新增客户

公司根据下游各行业需求的季节性变化特征，开拓其需求季节性特征与既有客户互补的下游行业客户，寻求对下游行业更广泛客户的销售。最近三年，在此策略引导下，公司新增客户不断增加，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呈显著增长。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	98	181	196
新增客户的合计销售额（万元）	1,044.97	12,282.02	4,514.85
向新增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78%	9.16%	3.46%

最近三年，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旺旺控股	销售额（万元）	6,862.89	12,951.54	8,028.82
	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1.68%	9.66%	6.15%
九安医疗	销售额（万元）	1,089.78	9,146.82	-
	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86%	6.82%	-

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只松鼠	销售额（万元）	1,198.09	3,964.00	5,371.08
	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4%	2.96%	4.11%

### （3）补齐核心和关键制造环节的产能短板以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根据自身主要产品生产的技术工艺特征，“填平补齐”核心和关键制造环节产能短板，并提升技术水平，形成高品质和低成本的产品综合竞争力，强化拓展新客户的手段。

### （4）以有效合理的经营策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特征，制订切实可行的原材料采购、生产、产品交付配送计划，以降低产品成本；通过高质量服务、产品创意等提升客户体验，并借此提升议价能力，从而提升产品边际贡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减少客户依赖的措施具有积极效果，具有有效性，公司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

## 3、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定制生产。其中，彩色包装盒包含以单张纸（白卡纸、白板纸等）经彩色印刷并模切、糊盒等工艺制作后的彩色包装盒、以多层纸（瓦楞纸、牛卡纸、牛皮纸等原纸纸张等的不同组合）经彩色印刷并裱纸、模切、糊盒等工艺制作后的彩色包装盒。而水印包装箱则包括三层瓦楞纸板水印包装箱及五层瓦楞纸板水印包装箱，需要瓦楞纸板、水性印刷及模切成型；其他产品包括说明书、奖卡、内衬及垫片等，其中，说明书及奖卡等需要彩色印刷和模切等工序，内衬及垫片需要瓦楞纸板、模切等工艺。因而，胶印或水性印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工序之一，其他工序的产能建设主要结合客户需求围绕公司印刷产能进行配置。

结合公司印刷机的数量、标准印刷速度、生产及开机时间，可以计算出理论印刷机印刷张数的生产能力，即印刷机产能= $\sum Mi$ ， $Mi$ =印刷机*i*的速度\*每天开机时间\*年生产天数。胶印印刷机同时可以印刷彩色包装盒和奖卡、说明书等产品，且可以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切换。

项目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20,544.85	43,534.50	41,917.60

项目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水印包装箱	4,634.69	9,044.53	9,460.20
产量（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17,285.25	38,486.16	39,548.96
	水印包装箱	3,938.03	6,314.61	6,150.54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84.13%	88.40%	94.35%
	水印包装箱	84.97%	69.82%	65.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胶印、水印主要印刷设备的整体产能利用率尚有提升空间，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

（三）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蒙牛集团、非蒙牛集团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 1、产品可替代性

公司可为各类客户提供大批量定制化的印刷包装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这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和服务能力，竞争对手短期可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主要客户为乳制品、食品、医疗等领域的大型生产商，主要客户对外包装供应商的产品有着严格要求，主要体现在创意设计能力、大规模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该等要求大大减少了竞争对手数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通常情况下，只要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双方交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2、截至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为 6,353.04 万元，其中蒙牛集团为 3,026.07 万元，占比 47.63%，非蒙牛集团客户 3,326.97 万元，占比 52.37%。

### 3、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情况

2023 年 7-12 月，公司新签订单合计金额（含税）为 78,688.96 万元，蒙牛集团及其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占比
蒙牛集团	44,496.26	56.55%
其他客户	34,192.70	43.45%
其中：2023 年新增客户	5,458.44	6.94%
合计	<b>78,688.96</b>	<b>100.00%</b>

蒙牛集团、其他客户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44,496.26 万元、34,192.70 万元，订

单充足；其中，2023 年新增客户近 180 家，期后订单金额为 5,458.44 万元，占期后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6.94%，显示新客户的开拓具有一定的成效。

### 七、公司与上市公司蒙牛集团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蒙牛集团控股股东是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其在中国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蒙牛乳业，股票代码：2319.HK。根据蒙牛乳业的公告及蒙牛集团官方网站信息，公司披露的关于蒙牛乳业的财务数据、蒙牛集团的招标公告信息与其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蒙牛集团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蒙牛集团交易的明细、凭证、签订的合同；查阅蒙牛集团的招标公告、对公司的颁奖；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查阅乳制品行业相关市场数据；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可比市场的价格、第三方价格；

（4）获取收入成本表，统计分析公司向蒙牛集团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定价机制与定价方式；

（6）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保理业务合同，查询结算方式、回款方式以及保理业务的相关条款；

（7）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核对和检查蒙牛集团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以及保理业务的回款方式；

（8）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回款方式以及是否存在保理业务；

（9）使用企查查并查阅蒙牛集团的年度报告，对蒙牛集团的注册地址、注

册资本、设立时间、主营业务介绍、关键人员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复核蒙牛集团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变化对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1) 现场访谈蒙牛集团，了解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在蒙牛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

(12) 查阅上市公司蒙牛乳业的公开信息以及蒙牛集团的公告，了解公司与上市公司蒙牛集团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稳定，双方合作年限已超过二十年，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蒙牛集团的订单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搜集和查阅公开渠道信息，暂未披露与公司销售近似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公司与蒙牛集团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为通过其招投标体系获取，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蒙牛集团毛利率处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中间水平，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蒙牛集团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结算方式和回款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与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蒙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 公司与蒙牛集团的信用政策完善，回款方式的变化是公司基于融资成本及融资需求综合考量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与保理业务无关，不存在放宽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经测算，回款方式的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日常经营的影响有限，若将收到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额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44%、23.35%以及 27.18%，其中蒙牛集团占比分别为 21.93%、20.41%以及 25.63%，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蒙牛集团信用期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所致；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8%、26.77%以及 30.7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在蒙元保理处的融资利率水平与短期借款的融资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保理业务不是蒙牛集团要求进行，而是公司根据融资成本和融资结构主动做出的选择；公司在资金回收及经营资金的获取方面不存在蒙牛集团较大程度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工行呼和浩特石羊桥支行和部分蒙元保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招行呼和浩特支行的应收账款保理为无追索权保理，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已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保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保理款计入短期借款的处理准确；

(5) 蒙牛集团拥有较为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认证体系较为严格，成为蒙牛集团供应商存在较高的门槛；蒙牛集团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与中标相同标段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可为蒙牛集团可提供齐全的产品方案，并通过跨区域布局实现对蒙牛集团多个生产基地提供快速响应的贴近式服务，实现与蒙牛集团的持久合作，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在蒙牛集团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属于战略合作伙伴，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最高。公司在蒙牛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在产品、供应体系和服务上有竞争优势，与蒙牛集团的合作稳定、可持续，份额下降的风险小；蒙牛集团与其他供应商的回款方式、定价模式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各子公司与蒙牛集团尚未续签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续签事宜由蒙牛集团统一安排；双方的《框架销售合同》均处于有效期，正常履行中，期后公司来自蒙牛集团的订单充足，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倘若蒙牛集团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短期盈利能力将构成负面影响，但得益于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全国性跨区域的大规模生产经营能力、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研发能力、独立市场开拓能力，多领域的客户基础，不会对公司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新增客户近 180 家，期后订单金额为 5,458.44 万元，占期后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6.94%，显示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具有一定的成效。

(7)公司与上市公司蒙牛集团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说明针对蒙牛集团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向蒙牛集团销售产品的收入明细，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明细信息，对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销售收入与数量的匹配性以及毛利率变化执行分析性程序；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与蒙牛集团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通过实地走访，了解蒙牛集团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结算方式和关联关系等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向蒙牛集团函证，核实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向蒙牛集团销售的营业收入	38,697.87	84,856.48	86,350.92
函证确认的金额	36,737.54	82,173.88	84,163.11
函证确认比例	94.93%	96.84%	97.47%

向蒙牛集团函证的比例未达到100%，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部分蒙牛集团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小，基于重要性原则未作为函证样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该部分未函证的蒙牛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实施了细节测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蒙牛集团销售的收入确认情况实施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货单（经客户签收确认）、发票、收款单据等凭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向蒙牛集团销售的营业收入	38,697.87	84,856.48	86,350.92
核查金额	38,697.87	84,856.48	85,064.65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98.51%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具有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蒙牛集团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三姐妹合计控制公司 94.65%的表决权。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以及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公司认定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邱毓芳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公司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史控股股东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以及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公司认定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一)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1、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慧直接持有公司 27.37%股份。除此外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6年7月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为“提高员工（包含董事、监事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意识，强化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同意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情况适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引入符合条件的员工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关于员工持股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上述决议作出后，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达合伙四个持股平台分别于2016年、2020年设立。为了满足持股平台的管理需要及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邱毓慧、邱毓芳作为持股员工之一分别参与了上述合伙企业的设立，并分别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约定，离职员工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的员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慧作为艺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彩合伙 57.33%的财产份额，作为艺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丰合伙 41.15%的财产份额；邱毓芳作为艺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欣合伙 57.60%的财产份额，作为艺达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达合伙 53.10%的财产份额。另外，根据四个持股平台各自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单独决定合伙

企业有关的全部事项。据此，邱毓慧实际控制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并间接控制公司 4.60%的股份；邱毓芳实际控制艺欣合伙、艺达合伙，并间接控制公司 5.89%的股份。

综上所述，邱毓慧、邱毓芳因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因作为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该等间接持股关系及控制关系系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自然形成，具有合理性。

## **2、邱毓慧、邱毓芳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历史上通辽艺虹为艺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但一度持有艺虹有限的股权，因此与艺虹有限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问题。为理顺艺虹有限的股权关系，公司决定将通辽艺虹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对外转让。邱毓慧、邱毓芳基于自身对艺虹有限经营和发展情况的认可，决定受让通辽艺虹对外转让的该等艺虹有限股权，并基于方便管理和决策效率的考虑，通过其控制的天津如通（天津如通自设立至今，邱毓慧持有天津如通 60%的股权，邱毓芳持有天津如通 40%的股权）受让了该等艺虹有限股权。

2016年3月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辽艺虹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 0.38%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同日，通辽艺虹与天津如通签署《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了约定。

综上所述，邱毓慧、邱毓芳通过天津如通受让通辽艺虹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是为解决艺虹有限与通辽艺虹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具有合理性。

## **3、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慧作为艺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彩合伙 57.33%的财产份额，作为艺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丰合伙 41.15%的财产份额；邱毓芳作为艺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欣合伙 57.60%的财产份额，作为艺达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艺达合伙 53.10%的财产份额；邱毓慧持有天津如通 60%的股权，邱毓芳持有天津如通 40%的股权；艺彩合伙持有公司 2.76%的股份，艺欣合伙持有公司 4.61%的股份，艺丰合伙持有公司 1.84%的股份，艺达合伙持有公司 1.28%的股份，天津如通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该等持股情况与相关主体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公司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

且相关方确认其上述持股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据此，邱毓慧、邱毓芳分别持有的艺彩合伙和艺丰合伙、艺欣合伙和艺达合伙财产份额，持有的天津如通股权，以及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天津如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慧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60% 的股份，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89% 的股份，邱毓慧、邱毓芳合计持股 100% 的天津如通持有公司 0.18% 的股份。此外，除上述间接持股外，邱毓敏直接持有公司 50.74%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持有的天虹广告持有 5.87% 股权，邱毓慧直接持有公司 27.37% 股份。据此，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合计控制公司 94.65% 的股份，上述合计控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慧、邱毓芳分别持有的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财产份额，持有的天津如通股权，以及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天津如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二）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艺虹有限及公司股权/股份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或监事职务。

2020 年 8 月 3 日，为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之间自其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自 2016 年 9 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在艺虹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结合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以及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公司认定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1、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 (%)
2021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邱毓敏	天虹广告	5.87	5.87
		/	/	50.74
	邱毓慧	天津如通	0.18	0.18
		艺彩合伙	2.76	2.76
		艺丰合伙	1.84	1.84
		/	/	27.37
	邱毓芳	艺欣合伙	4.61	4.61
		艺达合伙	1.28	1.28
合计				94.65

### 2、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	任职	期间
邱毓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7月1日至今
	芜湖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9月5日[注1]
	安徽尚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22日至今
	宁夏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2月2日至今
	大庆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5月17日至今
	巴彦淖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7月16日至今
	磴口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0月20日至今
邱毓慧	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18日至今
	通辽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月4日至2022年10月14日[注2]

实际控制人	任职	期间
	内蒙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8月3日至今
	公司董事	2020年8月11日至今
邱毓芳	内蒙艺虹监事	2016年8月3日至今

注 1：芜湖艺虹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注销；

注 2：通辽艺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 3、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运行情况
经营方针、决策	报告期内及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敏、邱毓慧在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邱毓敏、邱毓慧与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控制的持有公司股权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营管理层任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及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实际控制人（即，邱毓敏、邱毓慧）占非独立董事（即，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的比例在半数以上，并在经营管理层任免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 4、《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

2020 年 8 月 3 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主要为：“三、表决安排 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授权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且不可修改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后再次投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

另外，《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规定：“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合计控制公司 94.65%的股份，依其控制

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任职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各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报告期初及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公司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二、邱毓芳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公司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89% 的股权。另外，为完善公司治理，引入家族外的管理和专业人员，邱毓芳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担任公司重要子公司内蒙艺虹监事职务。

如上所述，鉴于邱毓芳与邱毓敏、邱毓慧系姐妹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邱毓敏、邱毓慧与邱毓芳持有公司股权的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邱毓芳与邱毓敏、邱毓慧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在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时，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等事项予以了约定，并在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据此并依据《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邱毓芳与邱毓敏、邱毓慧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将邱毓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三、历史控股股东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一）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

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虹广告仅用以持有艺虹科技的股权，并未开展任何业务。

### **（二）天虹广告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虹广告的历史沿革如下：

#### **1、1982 年 2 月，天虹广告设立**

1982 年 2 月 12 日，天虹广告登记设立，设立已发行股本为 2 股普通股，股权分配为：黎福镇 1 股，林一萍 1 股。

## 2、1983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983年7月4日，天虹广告股东黎福镇将所持有的1股转让给邱辉炎，转让完成后股权分配为：邱辉炎1股，林一萍1股。

## 3、1983年8月，配发股份

1983年8月1日，天虹广告向原股东及新增股东配发股份，股份配发完成后，已发行股本变更为3,700股，股权分配为：林一萍700股，庄荣诗200股，袁凤英500股，黄棋文200股，邱辉炎200股，蔡汝嫻200股，李焕然1,700股。

## 4、1984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984年12月，天虹广告股东袁凤英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84年12月31日	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50)、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360)、李焕然 LI Woon Yin (90)	-500
1984年12月31日	黄棋文 WONG Kel Vin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20)、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180)	-200
1984年12月31日	蔡汝嫻 CHOI Yu Yuen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180)、邱辉炎 YAU Fai Yim (20)	-200
1984年12月31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50)、黄棋文 WONG Kel Vin (20)、蔡汝嫻 CHOI Yu Yuen (20)	90
1984年12月31日	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360
1984年12月31日	李焕然 LI Woon Yin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90
1984年12月31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受让自黄棋文 WONG Kel Vin	180
1984年12月31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受让自蔡汝嫻 CHOI Yu Yuen	180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邱辉炎290股，郑泳海360股，李焕然1,790股，庄荣诗380股，林一萍880股。

## 5、1987年11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987年11月16日，天虹广告股东庄荣诗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87年11	庄荣诗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380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月 16 日	CHONG Wing Sze	(45)、黄恒元 WONG Hum Yuen (335)	
1987 年 11 月 16 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受让自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45
1987 年 11 月 16 日	黄恒元 WONG Hum Yuen	受让自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335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郑泳海 360 股，李焕然 1,790 股，林一萍 880 股，邱辉炎 335 股，黄恒元 335 股。

#### 6、1990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1990 年 11 月 27 日，天虹广告股东邱辉炎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90 年 11 月 27 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转让予李焕然 LI Woon Yin	-335
1990 年 11 月 27 日	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360
1990 年 11 月 27 日	黄恒元 WONG Hum Yuen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335
1990 年 11 月 27 日	李焕然 LI Woon Yin	受让自邱辉炎 YAU Fai Yim	335
1990 年 11 月 27 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转让予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360)、黄恒元 WONG Hum Yuen (335)	695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 2,125 股，林一萍 1,575 股。

#### 7、1994 年 7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1994 年 7 月 25 日，天虹广告林一萍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94 年 7 月 25 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转让予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555)、陈媛媛 CHAN Woon Woon (1,020)	-1,575
1994 年 7 月 25 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受让自林一萍 LING Yee Ping	555
1994 年 7 月 25 日	陈媛媛 CHAN Woon Woon	受让自林一萍 LING Yee Ping	1,020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 2,125 股，庄荣诗 555 股，陈媛媛 1,020 股。

#### 8、1998 年 3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 10 日，天虹广告股东庄荣诗将所持 555 股股份转让给李焕然，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 2,680 股，陈媛媛 1,020 股。

#### **9、2012 年 10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 10 日，天虹广告陈媛媛及李焕然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邱毓敏，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邱毓敏 3,700 股。

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虹广告的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

#### **(三) 天虹广告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初及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虹广告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方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 2、查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艺虹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 3、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等资料）；
-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合伙协议；
- 5、查阅天津如通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
- 6、查验公司股东穿透核查表；
-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9、查阅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0、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
- 11、查阅公司、天虹广告、邱毓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邱毓慧、邱毓芳因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因作为相应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该等间接持股关系及控制关系系因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的实施而自然形成，具有合理性；邱毓慧、邱毓芳通过天津如通受让通辽艺虹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是为解决艺虹有限与通辽艺虹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邱毓慧、邱毓芳分别持有的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财产份额，持有的天津如通股权，以及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天津如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2、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自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合计控制公司 94.65%的股份，依其控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任职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各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公司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公司将邱毓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虹广告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方面）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天虹广告注册地在香港，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为中国香港地区居民。1996 年 6 月，天虹广告受让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合计持有的 65%公司股权，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出让的 5%公司股权，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2）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公司的背景；公司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等手续，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等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4）结合历史沿革瑕疵情况，汇总列示历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仍存在影响申报挂牌的法律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分类 C223 “纸制品制造”

下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另外，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工序涉及印刷且公司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也同时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 C231 “印刷”下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其中，鼓励、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三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则不列入，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该规定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情况，定期编制和适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7 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处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以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未被列入负面清单采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 2、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以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务，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外商企业的主要特殊规定如下：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施行日期：2020.11.29，现行有效）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中针对外商企业的主要特殊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
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不涉及，该条例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

（2）《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施行日期：2015.08.28，现行有效）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15 年修正）》中针对外商企业的主要特殊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
第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印刷企业。	不涉及，该规定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
<p>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p> <p>（二）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p> <p>1、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p> <p>2、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p> <p>3、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p> <p>（三）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p> <p>（四）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p> <p>（五）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p> <p>审批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p>	<p>不涉及，该规定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p>
<p>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不得设置分支机构。</p>	<p>符合，该规定生效后公司未设置分公司等分支机构。</p>
<p>第十三条 已设立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或者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再报外经贸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p> <p>其他事项变更，按现行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对于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股权比例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等，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公司不涉及兼营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其他事项变更，公司已经主管审批部门批准，并领取了新的《印刷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八条 1997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实施前，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同意后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扩大投资规模及延长经营期限的，须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1997 年 5 月 1 日后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80 天内，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p>	<p>符合，艺虹有限换领了新的《印刷经营许可证》</p>

艺虹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8 月，设立时不存在针对其“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规定，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违反针对其所处行业外商企业的相关特殊规定。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艺虹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投资）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投资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毓敏自 1996 年起在艺虹有限担任董事职务，自 200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艺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但未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根据原劳动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994）、《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的相关规定，1994 年 2 月 2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 日，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证制度。未经许可擅自就业的台、港、澳人员，责令其中止就业，并按本人月平均工资的 5-10 倍罚款；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综上所述，艺虹有限在 2018 年 7 月之前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上述关于中国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但鉴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邱毓敏及艺虹有限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而，上述艺虹有限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办理就业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

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 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情形

艺虹有限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分类 C223 “纸制品制造” 下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另外，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工序涉及印刷且公司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也同时涉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分类 C231 “印刷” 下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艺虹有限设立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发布前，艺虹有限所处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但该限制项目仅针对外商独资企业，鉴于艺虹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故该限制对艺虹有限不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发布后，艺虹有限及公司所处行业为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艺虹有限及公司所处行业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1.	1992 年 8 月，艺虹有限设立	/	/	/	/
2.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	1995.6.20	1、艺虹有限所处的“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乙、（十四）其他”项下“1. 印刷业、出版发行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2、艺虹有限所处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	符合，艺虹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

序号	股权变动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3.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1998.1.1	1、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乙、（十六）其他”项下“印刷、出版发行业务（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艺虹有限所处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不涉及 [注]
4.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2002.4.1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	2005.1.1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
6.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2007.12.1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7.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2.1.30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8.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未改变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4.10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9.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	2017.7.28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	符合

序号	股权变动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修订)		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10.	2018年9、10月，第四次、第五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2018.7.28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或“外资准入许可类”项目。	符合
11.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2019.7.30	艺虹有限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或“外资准入许可类”项目。	符合
12.	2020年8月，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上述整体变更及增资未导致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公司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7.23	公司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采取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符合
13.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2.1.1	公司所处“包装装潢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采取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符合

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发布前，艺虹有限所处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该产业目录发布前，艺虹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规定：

A.艺虹有限设立于1992年，设立时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产业限制的相关规定。艺虹有限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相关批复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因此艺虹有限的设立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B.艺虹有限1996年对外转让股权时，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中外合资企业，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因此不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中关于“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限制性规定。

C.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印刷、出版发行业务”需由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施行日期为1998年1月1日，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施行之前，天虹广告已于1996年受让了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工艺品、天津广告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成为艺虹有限的控股股东，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发布前，艺虹有限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艺虹有限不涉及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的问题。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发布后，艺虹有限及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艺虹有限1992年设立及在此期间内的股权变动均未违反当时适用的限制性规定。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合规性

①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申报合规性

自艺虹有限设立以来，艺虹有限及公司共进行过六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及一次公司类型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慧、邱毓芳均不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60.00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20.00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80.00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431.60万美元；邱毓慧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增资383.00万美元，通过其控制的艺彩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欣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3.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2016年1月至8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2.10%、0.52%、0.52%、0.52%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4.05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照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2018年8月末公司未经审计	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已缴纳，邱毓慧作为受让方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5.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0.18%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周伏海个人资金需要	4.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2018年8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已缴纳，邱毓慧作为受让方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20年8月公司类型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艺虹有限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不涉及转增股本，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370.00万元；邱毓敏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邱毓慧通过其控制的艺丰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9.00万元，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达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00万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6.00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考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2020年3月至11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未在公司或其子公司领薪）支付的薪酬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以及报告期内领取薪酬时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汇合规性

#### ①公司外汇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少量产品的情形。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款后在中国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结汇，

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汇合规性

A.邱毓敏通过天虹广告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于 1993 年成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于 2012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天虹广告，其通过天虹广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无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B.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对艺虹有限及公司的历次投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资金的来源	投资资金流向
2004 年 10 月	邱毓敏以 36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美元。	其配偶在中国香港经营公司所得（该等所得为邱毓敏与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的夫妻共同财产）。	由邱毓敏香港中国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资本金账户。
2010 年 8 月	邱毓敏以 38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美元。	其配偶在中国香港经营公司所得（该等所得为邱毓敏与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的夫妻共同财产）。	由邱毓敏香港中国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农业银行资本金账户。
2016 年 9 月	邱毓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3.00 万美元，通过其控制的艺彩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邱毓慧资金来源于转让内蒙艺虹、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股权所得、齐齐哈尔艺虹、艺虹有限归还借款及向家族成员筹措。	1、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2、分别由邱毓慧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付至艺彩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再由艺彩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欣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均以人民币缴付。	邱毓芳资金来源于其女儿转让内蒙盛都股权所得。	由邱毓芳中国光大银行账户付至艺欣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再由艺欣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2018 年 9 月	邱毓慧以每注册资本 4.05 美元的价格受让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转让的 2.10%、	艺虹有限偿还借款、自有理财产品赎回、他人借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黄兆且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资金的来源	投资资金流向
	0.52%、0.52%、0.52%、0.52%艺虹有限股权，以人民币支付。	款归还、向他人借款及家庭积累。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曹龙中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谢沁永中国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葛英姿招商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赵佳招商银行账户。
2018年10月	邱毓慧以每注册资本 4.00 美元的价格受让周伏海转让的 0.18%艺虹有限股权，以人民币支付。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周伏海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2020年8月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5,908.88 万元按 1: 0.2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	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艺虹有限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2020年12月	邱毓敏以 3,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份 600 万股，邱毓慧通过其控制的艺丰合伙认缴新增股份 209 万股，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达合伙认缴新增股份 145 万股，均以人民币缴付。	邱毓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偿还借款及家族成员之间的筹措。	由邱毓敏中信银行账户付至公司中国银行账户。
		邱毓慧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辽艺虹及齐齐哈尔艺虹偿还借款。	由邱毓慧招商银行账户付至艺丰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再由艺丰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付至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邱毓芳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齐齐哈尔艺虹偿还借款。	由邱毓芳光大银行账户付至艺达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再由艺达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付至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根据 199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废止）之规定，艺虹有限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外汇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控股股东于 2004 年及 2010 年出资时，将投资款汇入艺虹有限资本金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如上述，邱毓慧、邱毓芳投资公司及邱毓敏 2020 年 12 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均以人民币缴付，不涉及外汇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的历次投资也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中的外资股东为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艺虹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币种为美元，除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外，其他股东均以人民币缴付，不涉及外汇进出。

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所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汇资金的来源
1992年8月	天虹广告与天津工艺品等合资设立艺虹有限，天虹广告投资18.00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04年10月	邱毓敏以360.00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0年8月	邱毓敏以380.00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00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6年9月	施丽霞以115.80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60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9年9月	施丽霞将所持2.70%的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境外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上述境外股东出资时，将投资款汇入艺虹有限资本金账户，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1992年8月设立	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及天虹广告合资设立艺虹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资举办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1992）809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b>《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账户管理办法》（[89]汇管投字第 623 号）</b></p> <p>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开户行申请办理开户手续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并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卡》。1.经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或有关协议；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3.经贸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证书副本；4.盖有企业公章的开立外汇帐户申请书；开户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法规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以开户。</p> <p>第五条 开户行在为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后二十天内，应将企业的上述材料各一份及基本情况登记卡、企业所开帐户的币种、帐号情况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施行日期：1981.03.01）</b></p> <p>第二十二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p>	<p>号）；</p> <p>（2）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1992]345号）；</p> <p>（3）1993年4月10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津会字（1993）第176号），经验证，截至1993年3月16日止，艺虹有限各出资方所认缴的合计60万美元出资额均已缴足，并汇入艺虹有限在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p>	
2	199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津包装进出口将所持20.0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35.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天津广告将所持10.00%股权转让给天虹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b></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b>《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b></p>	<p>（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6）736号）；</p> <p>（2）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广告	<p><b>(1995)</b> 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乙) (十四) 其他 1. 印刷业、出版发行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p>	<p>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 [1992]345号)；</p> <p>(3)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3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60.00万美元,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20.00万美元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b>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 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 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b>《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b> 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 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包装装潢印刷除外)</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b>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p>	<p>(1)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空加管批[2004]79号)；</p> <p>(2) 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 [1992]345号)；</p> <p>(3) 本次增资已办理相应外汇手续。</p>	是
4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80.00万美元,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美元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b>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 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 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b>《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b></p>	<p>(1)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空管企批 [2010]43号)；</p> <p>(2) 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 印刷及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 [1992]345号);  (3) 本次增资已办理相应外汇手续。	
5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津海联将所持0.38%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b>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 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 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b>《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b> 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 印刷及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1)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 [2014]144号);  (2) 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 [1992]345号);  (3)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是
6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通辽艺虹将所持0.38%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b>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 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 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b>《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b> 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 8.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1)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津机场自贸资备201600280);  (2)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431.60万美元；邱毓慧认缴增资383.00万美元，施丽霞认缴增资38.60万美元，黄兆且认缴增资45.00万美元，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分别认缴增资7.50万美元，艺彩合伙认缴出资45.00万美元，艺欣合伙认缴增资75.00万美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p> <p>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8.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p>	<p>（1）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津机场自贸资备201600481）；</p> <p>（2）除施丽霞外，本次增资的其他主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施丽霞本次出资办理了相应外汇手续。</p>	是
8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2.10%、0.52%、0.52%、0.52%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p> <p>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p>（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自贸机场外备201800579）；</p> <p>（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是
9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0.18%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p>	<p>（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自贸机场外备</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b>《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b></p> <p>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p>201800629）；</p> <p>（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10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施丽霞将所持2.7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b></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b>《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b></p> <p>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p>（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自贸机场外备201900463）；</p> <p>（2）境外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是
11	2020年8月公司类型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12	2020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370.00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b>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	（1）公司不属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次增资	万元；邱毓敏认缴增资 600.00 万元，杨茵认缴增资 300.00 万元，周伏海认缴增资 16.00 万元，艺丰合伙认缴增资 209.00 万元，艺达合伙认缴增资 145.00 万元，上海泉岳认缴增资 100.00 万元	<p>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p> <p>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p> <p>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p>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领域；</p> <p>（2）本次增资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p>	

#### （四）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邱毓敏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天虹广告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施行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艺虹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成立，其成立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尚

未实施；另外，艺虹有限及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外商（邱毓敏）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不属于投资军工、军工配套、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等《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的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外商投资。

综上所述，邱毓敏、天虹广告投资艺虹有限及公司不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除 2020 年 8 月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艺虹科技外，艺虹有限自设立以来均为中外合资企业，不涉及企业形式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艺虹科技，艺虹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投资）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公司自艺虹有限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设立以来经营已超过 10 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

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成出具的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方面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公司的背景；公司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等手续，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等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一）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 1、天津工艺品

#### （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天津工艺品成立于 1980 年 7 月 22 日（成立时名称为“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主管部门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

1994 年 7 月，经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天津工艺品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津经贸企管字（1996）110 号），天津工艺品改组为国有独资的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注册资本为 1,621 万元。

2005 年 8 月 12 日，中共天津市商务工作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现天津市商务局，下同）出具《关于商务系统国有外贸企业重组和对部分企业实行托管的通知》（津党商务[2005]50 号），同意由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托管，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外贸专业公司实施委托监管的工作意见》（津商务企业[2005]14 号），由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包括代行出资人职能、对其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对企业的改组改制等事项进行监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工艺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惠军
注册资本	1,621.34 万元
成立时间	198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翠郁里 6-1-103
经营范围	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以上范围内的商品国内销售（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三来一补业务；仓储、自有房屋和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 （2）主营业务变化

天津工艺品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

## （3）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工艺品的年检报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天津工艺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95.12.31	35,696.28	-3,034.93	61,952.41	8.54

## （4）天津工艺品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工艺品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天津包装进出口

### （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天津包装进出口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25 日，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

2005年8月5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现天津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机电国际贸易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整建制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商务企业[2005]15号），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整建制并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5年9月16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天津机电国际贸易集团等企业国有资产并入北方国际集团等公司的函》（津国资产权[2005]63号），同意将“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0.47亿元并入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准，天津包装进出口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7日，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改制的批复》（津利和集[2017]企字190号），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天津包装进出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荃
注册资本	2,387.1万元
成立时间	1982年2月25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79号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及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易货贸易、商业物资供销；包装装璜、材料容器、仪器的测试及研制；自有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 （2）主营业务变化

天津包装进出口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

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

(3) 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包装进出口的年检报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天津包装进出口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95.12.31	18,549.64	2,907.66	43,226.51	63.32

(4) 天津包装进出口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包装进出口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天津广告

(1) 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1979年9月3日，天津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天津市广告公司的批复》（（1979）津革财79号），同意天津市对外贸易局设立天津广告。

1998年9月9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天津市广告公司国有资产的请示的批复》（津国资（1998）207号），同意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国际集团收购天津市广告公司的批复》（津经贸体改<1998>21号）的精神，吸收天津广告为全资子公司，并核增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

1999年10月10日，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广告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北方国际业[1999]14号），同意将天津广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共同组建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8日，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天津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36.32万元，各股东认缴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1.46	71.54	货币

2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19.78	21.21	货币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	45.08	4.35	货币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0	货币
合计		<b>1,036.32</b>	<b>100.00</b>	/

1999年11月26日,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验内(1999)第034号),对上述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天津广告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2年1月16日,天津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津广告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至50万元。2012年2月28日,天津市国资委对其减资事项进行了批复。减资完成后,天津广告各股东认缴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77	71.54	货币
2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1	21.21	货币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	2.18	4.35	货币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5	2.9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017年10月23日,天津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天津广告。

2017年12月21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广告注销。

天津广告注销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时间	1979年12月28日
经营状态	注销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47号1705室
经营范围	经营国内外经济贸易广告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品、器材、图书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市场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及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庆典、礼仪、展览、展销会服务。
股东构成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及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 （2）主营业务变化

天津广告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及制作业务。

## （3）注销原因

根据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天津广告因多年亏损，后无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 （4）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天津广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的财务报表因年代久远及资料保存的原因，且天津广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无法提供。

## （5）天津广告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广告注销前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公司的背景

根据天津市对外贸易局批准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建设书》以及对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的访谈，为生产彩印出口包装和对外宣传样本，替代进口，节约外汇，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合资设立了艺虹有限。

## （三）公司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等手续

### 1、上述国有股东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

根据艺虹有限 1996 年股权转让时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的访谈，艺虹有限成立后，“原因为各股东方持有分歧意见，造成天津艺虹企业效益达不到如期效果，为了有利天津艺虹的发展，避免各方股东的进一步损失”，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工艺品、天津广告分别将其持有艺虹有限的股权对外转让给天虹广告及天津海联。

### 2、就本次股权转让，艺虹有限已履行的审批、评估程序

#### （1）艺虹有限内部审批程序

1996 年 6 月 26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虹广告受让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有意出让的股权，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有意出让的部分股权；1996 年 1 月至 6 月的亏损额共计 60 万元人民币，由天

虹广告承担。

#### （2）评估及国资主管部门对评估价值的确认

1996年5月28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评字（96）第29号），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3月31日。

1996年7月1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号），经审核，确认“资产评估的范围及评估基准日与立项批复文件一致。资产评估的程序、计价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总额5397200元，负债总额1854920元，净资产为3542280元”。

#### （3）外资变更审批程序

1996年11月2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6）73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批准新的合同和章程。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 3、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时，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均为国有企业，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中除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津国资商字[1996]第13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号）外，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津政发（1996）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 （四）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等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报告，艺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1996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9.92万元；根据艺虹有限1996年年检报告，其1996年的盈利情况为亏损72.00万元，股权转让时艺虹有限的盈利能力较弱。

1996年5月28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评字（96）第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3月31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

估值为 3,542,280.00 元，该评估值已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转让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包装进出口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20%的股权作价 70.85 万元、天津工艺品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35%的股权作价 123.98 万元、天津广告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10%的股权作价 35.42 万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工艺品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5%的股权作价 17.71 万元转让给天津海联，前述合计艺虹有限 70%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 247.96 万元，转让价格不低于前述该等艺虹有限 7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247.9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艺虹有限盈利能力较弱，且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按照《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但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天津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确认“1996 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和天津市广告公司转让其所持艺虹印刷股权事项，相关转让行为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 199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转让行为有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函》，确认“1996 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广告有限公司三家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转让已经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时天津市国资委亦出具说明认定本次转让行为有效且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结合历史沿革瑕疵情况，汇总列示历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仍存在影响申报挂牌的法律障碍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持股变动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事项	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瑕疵弥补情况
1	1996年，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艺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就本次股权转让，1) 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2) 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存在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除取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津国资商字[1996]第13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号）外，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详见下述第1项
2	2014年，天津海联将其所持有的艺虹有限0.38%的股权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给通辽艺虹。就本次股权转让，1) 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2) 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其已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天津海联职工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天津海联工商登记的集体企业主管单位、唯一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同意。	详见下述第2项

#### （一）关于1996年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艺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事项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按照《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但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天津市国资委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确认“1996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和天津市广告公司转让其所持艺虹印刷股权事项，相关转让行为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1996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转让行为有效”；并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

函》，确认“1996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广告有限公司三家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转让已经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时天津市国资委亦出具说明认定本次转让行为有效且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 2014 年天津海联将其所持有的艺虹有限 0.38% 的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事项**

### **1、关于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

本次股权转让时，天津海联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应分步实施，但发生下列情形，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三）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天津海联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上述程序瑕疵，但鉴于：（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且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保障了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天津海联职工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天津海联工商登记的集体企业主管单位、唯一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同意；（3）受让方通辽艺虹系根据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参与进场交易并取得受让资格，与天津海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继而取得该等股权且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4）天津海联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较小（转让时对应艺虹有限股权比例为 0.38%，后经增资扩股稀释后，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8%），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⑤根据通辽艺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对通辽艺虹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通辽艺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也未曾就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恶意串通等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的，其愿意对公司遭受的损

失进行足额补偿。据此，天津海联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的程序瑕疵，不会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其已注销

天津海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已注销，而天津海联本次转让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2014 年 6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存在天津海联注销登记后，仍以天津海联名义实施相关民事行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天津海联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天津海联委托代理机构将拟转让的艺虹有限 0.38% 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委托交易期限为 3 个月；同日，天津海联出具《委托书》，委托受托人全权办理艺虹有限 0.38% 股权交易事宜，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法律行为，天津海联均予承认，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办理结束止。

(2) 《委托代理协议书》签署后，受托机构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产权转让登记表》，其中包括天津海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转让申请书》。公开征集受让方期限届满后，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天津海联由其受托人签字，加盖天津海联印章。关于天津海联注销后印章的使用，根据天津海联注销登记申请文件中天津海联的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决定》“我单位同意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注销登记……，该企业注销后的印章自行处理，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出资人（即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负责”。

(3) 2014 年 2 月 28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14]第 041 号），确认天津海联股权转让已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情况和法律规定，虽然天津海联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已注销，但鉴于：①天津海联注销后的权利承继主体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于2021年1月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2014年股权转让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2014年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合法有效，承认了相关代理行为的效力；②天津海联在《委托书》中明确了办理艺虹有限0.38%股权交易事宜委托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办理结束止；③天津海联注销后，代理机构和受托人代理实施的转让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系为了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利益的继续代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代理行为有效的规定。

据此，上述天津海联在注销后转让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影响相关转让协议的效力，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外汇行政处罚情况；
- 5、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资料；
- 6、查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历次投资的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
- 7、查阅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历史股东的相关信息；
- 9、对天虹广告原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等人士进行访谈；
- 10、查阅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艺虹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8 月，设立时不存在针对其“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以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规定，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违反针对其所处行业外商企业的相关特殊规定；

2、艺虹有限在 2018 年 7 月之前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关于中国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但鉴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邱毓敏及艺虹有限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艺虹有限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办理就业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该等情形外，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4、公司无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5、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6、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方面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7、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于 1996 年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的效力已得到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津海联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的程序瑕疵，不会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津海联在注销后转让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影响相关转让协议的效力，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通过上述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

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实质涉及等待期等；结合最近外部增资等股权转让价格，说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股权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公司经穿透后股权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括”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针对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及条款如下：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激励目的	为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队伍，提高员工（包含董事、监事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意识，强化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
激励对象	适用于与公司或其各级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员工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
日常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持股平台代为行使公司股东权益；合伙企业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日常管理及决策。
流转及退出机制	员工持有的股份原则上不得退回、对内及对外转让和交易；员工离开公司（不包含退休离开）的，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由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的公司其他员工受让其份额；转让价格以如下二者孰低为准：（1）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计算出的持股价值，（2）公司的股票价格；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具体以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价格为准。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未明确约定，实际授予时参考授予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锁定期限	公司上市前，以及公司成功上市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前，非经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员工不得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服务期限	未明确约定，对于离开公司（不包含退休）的员工需要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离开公司的员工，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对内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的公司其他员工；离开公司包括主动离职、被辞退或解聘、被开除或死亡等情形，但不包括退休；退休员工可自行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或比照离开公司的员工处理。

##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应至少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2）公司考核评选出的优秀员工；（3）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综合考虑本部门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向公司推荐为员工；（4）公司总经理认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

公司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实施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对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不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经营状况良好，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股权激励情况，激励价格参考授予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最近一年/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实质涉及等待期等；结合最近外部增资等股权转让价格，说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同期外部增资的具体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情况

##### （1）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价格

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艺欣合伙	2016年9月	3元/每股 注册资本	参考中企华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358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
艺彩合伙			

			值为 13,813.03 万元，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	--

注：2016 年 9 月时，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单位为美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 3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换算成人民币为 3 元/每元注册资本。

艺虹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813.03 万元，按照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778 元，艺虹有限的每人民币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13,813.03 / (6.6778 * 800) = 2.59$  元，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8 月经营业绩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 3 元/每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 (2)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价格

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艺丰合伙	2020 年 12 月	6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考中企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8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科技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556.01 万元，同时考虑艺虹科技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艺达合伙			

艺虹科技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556.01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折算为每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5.26 元，考虑艺虹科技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 6.00 元/每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情况

### (1) 实施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10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431.60 万美元，新增股东邱毓慧、施丽霞、黄兆且、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艺欣合伙、艺彩合伙；本次增资中，邱毓慧、黄兆且、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及倪昱为公司员工，艺欣合伙及艺彩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施丽霞、葛英姿和赵佳为外部投资者。由上述新增股东认缴，增资价格总计为 1,894.80 万美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与员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

### (2) 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邱毓敏、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及周

伏海与艺虹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上述六名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增资方认购艺虹科技新增发的 1,370 万股股份，价格为 6.00 元/股，其中邱毓敏认购 600 万股，杨茵认购 300 万股，艺丰合伙认购 209 万股，艺达合伙认购 145 万股，上海泉岳认购 100 万股，周伏海认购 16 万股。

本次增资中，邱毓敏与周伏海为公司员工，艺丰合伙及艺达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杨茵及上海泉岳为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与员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

### 3、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 (1) 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358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3,813.03 万元，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4,294.8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8,679.82 万元，按照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对应的 P/E 为 15.93 倍，P/B 为 2.63 倍。与可比公司合兴包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P/E、P/B 的值 12.47 倍、2.69 倍相差不大，估值具有公允性。本次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与员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

综上所述，参考市场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及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系公允定价。

#### (2) 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8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科技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艺虹科技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确定为 6 元/股，增资后估值为 68,220 万元，按照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对应的 P/E 为 13.37 倍，P/B 为 1.28 倍。与可比上市公司合兴包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P/E、P/B 的值 17.98 倍、1.51 倍相差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尚未公开发行并上市，其股份流通性较差，投资者对非上市公司估值参考上

市公司市值并考虑一定折扣比例，符合投融资市场的惯例，估值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单价 (元/每股)	对应 P/E 倍数
1	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	边学兰、张林、邢卫东、王昊、张林、魏菲、付玉梅、胡联红、朱银妞、赵义凌、李朋朋、王宏志、崔海波	王山山、冯爱波、陈波、邱毓慧、曹龙中、朱金磊、谢沁永、张晶晶、胡新美、赵林俊	6.00-6.30	11.76-12.35
2	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	曹贤、黄海彬、吴凤森、曹涛、张丽、张延军	邱毓芳、邱毓慧	6.45-6.51	12.07-12.18
3	2023年2月至今	曹龙中、李世权、郎俊文、王帅、李恩春、焦萌、赵林俊、刘志强、朱金磊	邱毓芳、邱毓慧	6.45-7.05	7.65-8.36

注：对应 P/E 测算为转让单价/上年度每股收益。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前持股平台人员股份转让价格依照合伙协议所约定计算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 (三) 是否实质涉及等待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1、持股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增资，与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相同，不认定为股份支付。

2、员工增资协议未约定持股员工取得股权需满足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

3、相关协议中设置了离职退出条款，目的是为了保持持股员工的持续稳定。且员工退出合伙企业，是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退出，员工获得了权益工具的相关收益。

4、持股员工自间接取得公司股权起即享有对应股权的分红权和收益权，持股员工在取得相应股权的同时即享有相应的权利，不存在等待期。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对股东服务期限、业绩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时

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具体以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价格为准，员工退出获得了权益工具的相关收益，因此亦不存在隐含的等待期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员工按照与其他股东相同的市场公允价格增资，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公司经穿透后股权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股权激励对象”）的相关银行流水、《持股员工调查函》、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修改的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出资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股权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或邱毓芳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13 名，其中直接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及非法人机构股东 7 名，法人股东及非法人机构股东均由自然人持股。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最终自然人股东数量
1	邱毓敏	自然人	1
2	邱毓慧	自然人	1
3	杨茵	自然人	1
4	黄兆且	自然人	1
5	周伏海	自然人	1
6	倪昱	自然人	1
7	天虹广告	法人	1
8	天津如通	法人	2
9	上海泉岳	法人	2
10	艺彩合伙	非法人机构股东	28
11	艺欣合伙	非法人机构股东	23
12	艺丰合伙	非法人机构股东	39
13	艺达合伙	非法人机构股东	26

合计	-	-	127
----	---	---	-----

注：上述统计自然人股东数量未剔除重复股东情况

如上所述，在未剔除重复股东数量情况下，公司穿透后股权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2016年7月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为“提高员工（包含董事、监事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意识，强化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同意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情况适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引入符合条件的员工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关于员工持股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相关方分别于2016年设立艺彩合伙、艺欣合伙，于2020年设立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持股，公司具体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关于艺彩合伙、艺欣合伙

2016年9月10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艺虹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变更为1,431.60万美元，其中艺彩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万美元、艺欣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美元。

##### 2、关于艺丰合伙、艺达合伙

2020年11月24日，艺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370万元。同日，公司与艺丰合伙、艺达合伙及其他有关方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1,370万元，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增至11,370万股，新增股份1,370万股，其中艺丰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9万元、艺达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万元。

##### 3、关于《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9月1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制定《员工持股

管理办法》。

2020年6月20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通过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披露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括”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及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关键及核心要素，包括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等，并说明了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规定，信息披露完备。

## （三）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 2、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等资料）；
- 3、查阅公司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关于通过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规定，信息披露完备。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一）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确定等待期应考虑因素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二）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激励对象为适用于与公司或其各级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员工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

### （三）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 1、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358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3,813.03 万元，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估值为 4,294.8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8,679.82 万元，按照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对应的 P/E 为 15.93 倍，P/B 为 2.63 倍。与可比公司合兴包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P/E、P/B 的值 12.47 倍、2.69 倍相差不大，估值具有公允性。本次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与员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

综上所述，参考市场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及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系公允定价。

#### 2、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8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科技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艺虹科技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确定为 6 元/股，增资后估值为 68,220 万元，按照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对应的 P/E 为 13.37 倍，P/B 为 1.28 倍。与可比上市公司合兴包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P/E、P/B 的值 17.98 倍、1.51 倍相差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尚未公开发行并上市，其股份流通性较差，投资者对非上市公司估值参考上市公司市值并考虑一定折扣比例，符合投融资市场的惯例，估值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实施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持股员工按照与其他股东相同的市场公允价格增资，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背景及行权价格的来源；

（2）获取公司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是否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信息；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并与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了解是否存在非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

（4）获取并复核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5）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2）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实施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持股员工按照与其他股东相同的市场公允价格增资，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因此不涉及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关于劳动用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和委托加工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737.98 万元、3,437.22 万元和 1,469.41 万元，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952.30 万元、1,418.24 万元和 429.60 万元。公司将报告期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为劳务外包模式。**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比说明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劳务外包公司的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说明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对比说明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大量的辅助性业务环节，相关业务环节用工需求大、人员流动性高。为减少招聘难度，便于公司用工管理及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工作（搬运、装卸、仓库管理等）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

为缓解公司产能不足，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及时交付，公司会采取外协的方式作为生产的补充。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整单”委托加工和部分“工序”委托加工。

公司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事项	劳务外包	委托加工
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业务。	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主要是印前 CTP 数字制版、印刷色彩管理、胶版印刷、柔版印刷以及印后加工工艺组合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服务客户的需求特征和经济效益原则配置产能，若某工序订单增加超过产能负荷，将会出现该工序产能冲突的情形，往往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解决。

事项	劳务外包	委托加工
		彩色包装盒是公司核心产品，由于公司客户对订单往往有交期要求，订单高峰期部分印后工序如覆膜、裱纸等会存在着产能瓶颈，公司选择对该等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对于工序相对简单的水印包装箱或其他配件产品，存在将部分订单进行委托加工的情形。
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无需具备的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且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严格管理，公司选择的外协供应商具备与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对应的技能、技术水平。 受托提供印刷相关委托加工服务的外协供应商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公司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通过询价、比价后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外协加工的工序难易程度、参考的市场价格水平、距离与运输方式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 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方具体情况

#### (1)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94253359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市民休闲中心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

	装饰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恒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2)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8NPWN7XH
法定代表人	何俊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为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	------------------------

### (3) 天津瀚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瀚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72H0HX2
法定代表人	关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龙城里 8 号楼 2 门 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猛（持股 50%）、姜枫（持股 5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 (4)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2W926J83
法定代表人	陈素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电子商务孵化园 4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房地产经纪；工程管

	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素玲（持股 99%）、陈爱群（持股 1%）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5)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MA1B62461M
法定代表人	袁晓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市场街道玉坤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2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袁晓磊（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6)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BRGG9T
法定代表人	关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中河村西小二楼6区1排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猛（持股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7)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3MA481EWP3Q
法定代表人	王跃升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西邵乡五花营村3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安防监控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跃升（持股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8) 天津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5XL0GXF
法定代表人	潘长喜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雅润路海棠众创大街 D 区中国天津人力资源产业园 3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潘长喜（持股 50%）、郑振云（持股 5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9)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MA0Q53UN5J
法定代表人	王久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建大街与民航路交汇处西南角办公楼四楼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咨询与培训服务；人事代理服务；社保代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销售会计用品及其他办公用品；代理记账；内部审计、财务咨询、会计顾问、财务制度设计、代办纳税申报；代办证照；代理商标注册，版权注册；平面广告，户外广告的发布；招标代理服务及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电力通讯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轨枕加工；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劳务施工；人力资源招聘；保险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久树（持股 66%）、纪灿瑞（持股 19%）、吴非（持股 15%）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10)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2R95RE4Q
法定代表人	徐家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临时商业街第四栋 9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才中介，生产线劳务外包，人才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劳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船舶制造，搬卸装运，搬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姚刚（持股 50%）、徐家春（持股 5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2、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黑龙江多维特印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多维特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78055788C
法定代表人	苏丽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东兴路 147 号-1-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卞晓江（持股 99%）、苏丽丽（持股 1%）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哈新出）印证字第 YS230A1238O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1MA08E2F44T
法定代表人	田会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田庄村北
经营范围	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田会军（持股 80%）、陈春英（持股 2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无需《印刷经营许可证》（其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印刷，主要为模切、糊盒服务）

(3) 哈尔滨市宇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宇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3X064114338
法定代表人	刘养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双城市文明街一委一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韩玉娥（持股 50%）、刘养军（持股 5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哈新出）印证字第 YS230A0023B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4) 鸿博睿特（天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鸿博睿特（天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9J9X04
法定代表人	姜宏巍
注册资本	166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旺道 6 号增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姜宏巍（持股 38.75%）、武爽（持股 26.25%）、初李莎娜（持股 22.5%）、李继勇（持股 12.5%）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津）印证字第 120150020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天津市华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华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103067531Q
法定代表人	佟功强
注册资本	96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纸制品及塑料制品的制造及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广告业务；各类商品及物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乃兰（持股 64.68%）、天津市津东华明纸箱厂工会委员会（持股 14.29%）、陈德元（持股 2.22%）、王国栋（持股 2.20%）、刘世江（持股 2.07%）、范栢青（持股 2.00%）、张文帅（持股 1.93%）、刘乃敏（持股 1.91%）、胡玉会（持股 1.91%）、范栢英（持股 1.67%）、张行海（持股 1.33%）、张喜发（持股 1.22%）、孙洪彦（持股 1.02%）、杨凤利（持股 0.89%）、李秀丽（持股 0.67%）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津丽审批文）印证字第 126100106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594950246
法定代表人	吴焱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经营范围	纸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商品包装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劳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回收，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津）印证字第 126150178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天津逸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逸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75121110D

法定代表人	祝小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川铁路 1 号院内 A 区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生产及加工、纸制品加工、机加工；金属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钢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通讯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祝小扩（持股 91%）、祝远波（持股 9%）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其持有编号为（津丽审批文）印证字 126100110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8) 望都鸿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望都鸿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1MA0FEM7G2Y
法定代表人	杨凤楼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田庄村北蒙牛路路口北行 100 米
经营范围	纸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杨凤楼（持股 60%）、田会军（持股 40%）
资质情况	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无需《印刷经营许可证》（其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印刷，主要为模切、糊盒服务）

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劳动用工专业资质，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及外协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 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1、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劳务外包公司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业务的供应商，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费用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3.44	0.68%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8.03	42.64%
	天津瀚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1.52	63.20%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7.35	30.00%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7.09	50.03%
2022年度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97.80	29.27%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86.57	0.52%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72.93	22.00%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2.34	95.86%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8.55	39.00%
2021 年度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4.16	20.00%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41.24	40.73%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93.81	5.00%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7.48	70.85%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250.82	15.00%

注：上表中“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数据系根据上表中的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整理。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早期主要服务于公司，经过持续经营发展，其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营收比例由 2021 年的 70.85%降低到 2023 年 1-6 月的 50.03%，不存在依赖公司情况。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其成立后因客户开拓需要时间周期，其主要服务于公司，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其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营收比重持续下降，由 2022 年的 95.86%降低到 2023 年 1-6 月的 42.64%，不存在依赖公司情况。

## （2）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3.44	34.12%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8.03	22.50%
	天津瀚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1.52	11.40%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7.35	5.79%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7.09	5.18%
	<b>合计</b>	<b>1,327.43</b>	<b>78.99%</b>
2022 年度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97.80	21.63%
	山东弘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86.57	19.22%
	天津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72.93	10.25%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2.34	10.24%
	芜湖市汇成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8.55	7.99%
	<b>合计</b>	<b>3,198.19</b>	<b>69.32%</b>
2021 年度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4.16	31.26%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41.24	15.09%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93.81	10.05%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7.48	9.49%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250.82	8.58%
	合计	2,177.51	74.46%

##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费用	1,680.42	4,613.61	2,924.53
营业成本	46,690.09	110,575.47	112,644.77
营业收入	58,741.27	134,041.22	130,615.02
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60%	4.17%	2.60%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3.44%	2.2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对用工的人数需求随之逐年增加。基于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的情况，公司针对用工需求大、技术难度低的搬运装卸、穿提把、穿绳、打包等简单工序采取劳务外包模式，将生产管理精力集中在主力产品和关键工序上，提升生产效能。报告期内，相关劳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0%、4.17%及 3.6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3.44%及 2.86%，占比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公司劳务采购规模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增长幅度为 2.62%，2022 年劳务费用相比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为 57.7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公司因部分子公司注销及内部人员结构优化，2022 年年末公司员工数量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22.41%，为满足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外包劳务的采购需求，全年劳务数量提升 35.28%。整体来看，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的采购定价系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公司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

通过询价、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综上，公司外购劳务金额定价公允。

(二) 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

报告期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为解决用工不足，在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上曾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鉴于该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可量化外包，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于 2020 年在整改规范时，将上述原由劳务派遣员工完成的岗位工作全部按照工作量外包给劳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整改前最后一个月的派遣人数	整改完成时点	整改情况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2	2020年7月8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7月8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7	2020年8月18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8月18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	13	2020年7月31日	公司与该公司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7月31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020年8月14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8月14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7	2020年11月30日	公司与该公司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11月30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天津信宇恒信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	2020年8月18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8月18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庆云浩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	2020年8月12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8月12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天津市东昌劳务服务有	0	2020年9月29日	公司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9月29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公司名称	整改前最后一个月的派遣人数	整改完成时点	整改情况
限公司			合作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沫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联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市君易成劳务有限公司	-	-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2	2020年5月31日	齐齐哈尔艺虹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2020年5月31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后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齐齐哈尔艺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 2、整改前后的人员、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 (1) 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辅助性岗位用工人人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	300	263	172	153	137	0	0	0	0	0	0	0
正式员工人数	80	80	78	86	91	89	88	83	81	84	88	94
用工人人数合计	380	343	250	239	228	89	88	83	81	84	88	94

齐齐哈尔艺虹于2020年5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辅助性岗位用工人人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劳务派遣用工	39	28	23	22	22	0	0	0	0	0	0	0

人数												
正式员工人数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用工人 数合计	53	42	37	36	36	14	14	14	14	14	14	14

(2)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成本对比情况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艺虹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及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幅度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1,103.55	-	-100.00%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588.76	1,893.48	221.60%
劳务费用合计（万元）	1,692.31	1,893.48	11.89%
彩色包装盒产量（万平方米）	16,670.83	16,848.26	1.06%

艺虹科技整改前后不涉及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调整，产能基本无变化。如上表所示，公司整改后的劳务费用相较于整改前的劳务费用上升 11.89%，整改后的产量相较于整改前的产量上升 1.06%，主要是由于所在地劳务用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公司与劳务公司结算的劳务费用价格增加以及 2021 年度由于公司承接的部分客户相关产品对劳务外包的人力需求较多，因此劳务费用的增长幅度大于产量增长幅度。

齐齐哈尔艺虹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及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1-2020.06	2020.07-2020.12	增长幅度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38.97	0	-100.00%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9.14	102.20	433.96%
劳务费用合计（万元）	58.12	102.20	75.84%
彩色包装盒产量（万平方米）	1,704.79	3,120.38	83.04%

齐齐哈尔艺虹整改前后不涉及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调整，产能基本无变化。如上表所示，齐齐哈尔艺虹整改后的劳务费用相较于整改前的劳务费用增长 75.86%，整改后的产量相较于整改前的产量增长 83.04%，齐齐哈尔艺虹劳务费用与产量的变动情况匹配。

###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动纠纷案件或潜在纠纷。

### 4、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前，公司非核心技术工序或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加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和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2020年度，公司将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全面转变为劳务外包模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事项为搬运装卸、穿提把、穿绳、打包等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者区别	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属于承揽合同范畴。主要内容有：将公司部分工序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配置劳务外包人员派驻至公司现场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动合同范畴。
具体工作类型	劳务外包人员的主要工序在搬运装卸、穿提把、穿绳、打包等，不涉及公司任何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特殊的用工方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人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风险和收益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不承担用工风险，只要劳动者付出了相应的劳动，无论工作结果如何，用工单位都应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其支

二者区别	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付劳务报酬。
劳务费用计算	双方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结算整体服务费用，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公司整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存在公司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纪律管理等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报酬支付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资质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外包是企业合理化配置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916	876	879	850	1027	742
住房公积金	916	865	879	843	1027	541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及员工个人原因。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各期期末人数作为每期人数、以员工实际工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的测算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费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A）	775.98	1,116.4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B）	225.04	255.29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扣除所得税的影响）（C=A+B）	1,001.02	1,371.71
净利润（D）	9,585.89	6,150.57
扣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E=D-C）	8,584.87	4,77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F）	9,585.89	5,962.22
扣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G=F-C）	8,584.87	4,590.51

如上表所示，扣除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后，公司仍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申请挂牌条件。另外，如下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较报告期初，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有所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0.79%、96.70%及 95.63%，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2.68%、95.90%及 94.43%。

为了避免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本人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受到处罚，也未收到主管行政机关要求责令限期缴纳的要求，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3、对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 4、查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访谈记录，查阅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发生的费用明细；
- 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与报告期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的劳务公司签署的合同、发生的费用明细、用工人员花名册；
- 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7、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通知单；
- 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9、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11、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保证对客户的及时交付及满足大量辅助性工作需求产生了外协及劳务外包的需求；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简单的生产工序，外协则根据实际需求需要满足相应的技能或者技术水平（如涉及到印刷工序需要外协方具备印刷许可资质）；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方及外协方的结算价格通过市场化询价协商确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不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外协公司除印刷工序需要具备印刷许可资质外，其他外协工序无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方及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由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

情况；公司劳务费用的定价采取市场化询价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劳务数量及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动纠纷案件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情况，公司基于市场化的考虑全部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除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经测算，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执行全员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政策，报告期内缴纳比例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缴承诺，未全员缴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2023年3月22日，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分别对公司进行了40万元和10万元的环保处罚，相关事项涉及公司主观故意；其中10万元罚款为顶格罚款。公司的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等多个项目存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形。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结合《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具体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有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说明文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艺虹有限及公司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综合经济局《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项目代码：200532020C2319001）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艺虹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加环保批[2004]28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津空加环验[2009]11号）
2		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项目代码：1132020C2319016）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0]28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津保自贸环准[2015]80号）
3		新增生产线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保自贸投[2021]4号）（项目代码：2101-120317-89-05-293885）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1]10号）	2021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4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备案的证明》（津保自贸投[2023]3号）（项目代码：2103-120317-89-02-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521470)	贸环审[2023]21号)	
5	内蒙盛都	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	公司未能提供内蒙盛都“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目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005年8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就内蒙盛都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呼环政验字[2011]49号）
6		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技改工程	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17-150123-22-03-009499）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批字[2017]39号）	2018年10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7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和林格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4-150123-07-01-909080）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1]79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8	内蒙艺虹	五层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胜乐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内计工字[2002]1780号）	2007年9月24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就五层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的《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2011年12月14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新亚纸业五层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等变更的函》（呼环政函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和环验字[2015]01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字[2011]318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内蒙艺虹	
9		年产 7000 万 m <sup>2</sup> 瓦楞纸箱技术改造项目	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林格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 <sup>2</sup> 瓦楞纸箱扩建项目备案的批复》(和经信字[2016]39 号)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m <sup>2</sup> 瓦楞纸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批字[2018]04 号)	2020 年 11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0		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 2301-150123-04-01-234883)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3]239 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验收
11	齐齐哈尔艺虹	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经济计划局《齐齐哈尔市非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登记备案通知书》(齐建经计发(备)字[2010]5 号)注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建环建审[2016]003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对齐齐哈尔艺虹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 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待印刷车间建成), 污染防治措施安装运行后, 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齐齐哈尔艺虹未修建印刷车间, 也无需就印刷车间安装污染防治措施。
12		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 2305-230203-04-02-651109)	齐齐哈尔市建华生态环境局《齐齐哈尔市建华生态环境局关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纸制品包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建环行审[2023]12号）	
13	安徽尚美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为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无发改备字[2019]111号）（项目编码：2019-340225-41-03-009223）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1]27号）	2022年5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4		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为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无发改备字[2022]102号）（项目代码：2204-340225-04-01-138187）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3]18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15	山东艺虹	新建年产3000万个包装礼盒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370125-04-03-520509）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关于艺虹包装（山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个包装礼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22]5号）	2022年6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6	巴彦淖尔艺虹	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01-1508990-04-05-664559）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2]16号）	2023年3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7		新增五层线包装周转箱产品扩建工程项目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07-150899-07-02-650417）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新增五层线包装周转箱产品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发[2023]37号）	2023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8	宁夏艺虹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640907-07-01-278613）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川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含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银高函[2021]35号）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含一期、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灵审服（批）发[2023]67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19	大庆艺虹	纸制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生产车间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302-230680-04-01-895561）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环保验收
20		纸制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车间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2401-230680-04-01-526668）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环保验收
21	磴口艺虹	智能化包装生产线及研发楼项目	磴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12-150822-04-05-507602）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环保验收

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经济计划局《齐齐哈尔市非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登记备案通知书》（齐建经计发（备）字[2010]5号）中载明的备案单位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林地占用项目”，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林地占用项目”的组成部分，齐齐哈尔艺虹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2024年1月29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兹证明，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上表所述，除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

复或完成自主验收。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除公司于上述《暂行办法》印发前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及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之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整改或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暂行办法》印发前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及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之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二）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经济计划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齐齐哈尔市非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登记备案通知书》（齐建经计发（备）字[2010]5 号）备案项目的组成部分，但该等备案通知书中载明的备案单位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林地占用项目”，齐齐哈尔艺虹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等情形不符合当时适用的《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投资主体和项目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提交备案企业应及时向原项目备案部门重新申请备案。”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等项目建成后，齐齐哈尔艺虹于 2023 年对上述项目进行了提升改造，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取得《投资项目备案书》（项目代码：2305-230203-04-

02-651109)，投资项目备案主体为齐齐哈尔艺虹。

2024年1月29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兹证明，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已办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齐齐哈尔艺虹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但鉴于该等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已良好运行多年，齐齐哈尔艺虹未因此受到过投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等项目后期进行改扩建时也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因而，齐齐哈尔艺虹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齐齐哈尔艺虹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及公司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结合《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具体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有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说明文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一）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2起被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艺虹科技	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	津保环罚字[2023]001号	2023.03.22	公司在天津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规定采取停产等应急措施，违反《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	罚款10万元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局			十一条之规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2			津保环罚字[2023]002号		公司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罚款40万元

（二）结合《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具体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有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说明文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1、《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具体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作出上述“津保环罚字[2023]001号”“津保环罚字[2023]002号”的法律法规依据如下：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措施”；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负有相应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有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了处罚的具体条款，但未明确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了处罚的具体条款及情节严重

的情况。针对公司因违反《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而受到的 10 万元处罚，虽然该金额属于《保护条例》规定的最高处罚金额，但从违法行为及后果来看，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针对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而受到的 40 万元处罚，首先从处罚金额来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较高档处罚金额，其次也不属于其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况。

另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根据“津保环罚字[2023]001 号”“津保环罚字[2023]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上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对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工作人员签署的访谈确认，公司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且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两项环保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查询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有关的媒体报道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有 2 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具体如下：

#### 1、安徽尚美的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无环责改[2022]09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就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印刷工段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责令安徽尚美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①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规定的标准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安徽尚美已按照责令改正决定书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安装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环评自主验收，验收组其后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安徽尚美已将验收结果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徽尚美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为避免上述可能的行政处罚给公司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该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环保验收公示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徽尚美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子公司因可能的环保处罚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据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徽尚美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巴彦淖尔艺虹的年产 3144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艺虹“年产 3144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2022 年 5 月 9 日，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144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认为“该企业自建设投产以来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文件要求：‘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该企业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免于处罚。”

巴彦淖尔艺虹就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144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2]16 号）；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验收组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巴彦淖尔艺虹已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综上，鉴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认定巴彦淖尔艺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并免于对其行政处罚，且该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履行环保验收公示手续。据此，巴彦淖尔艺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除安徽尚美、巴彦淖尔艺虹上述 2 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撤销或宣告无效等情况，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形；安徽尚美、巴彦淖尔艺虹上述 2 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相关文件；
- 2、查验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对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等资料；
-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 5、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进行查询；
- 6、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作出的承诺；
- 7、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暂行办法》印发前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及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之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齐齐哈尔艺虹存在未另外为其“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但鉴于上述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已良好运行多年，齐齐哈尔艺虹未因此受到过投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项目备案文件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齐齐哈尔艺虹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项目备案文件存在瑕疵的情形及公司尚未正式启动的项目及部分在建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2、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两项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安徽尚美、巴彦淖尔艺虹 2 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撤销或宣告无效等情况，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形；已披露的安徽尚美、巴彦淖尔艺虹 2 个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13.76%、17.51%以及 20.5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接近 70%，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2）从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价格端、成本端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前次申报 IPO 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降，本次申报挂牌毛利率逐年上升，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对于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原材料调价机制具体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波动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原纸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等因素，分析公司期后毛利率是否将下降。（4）补充披露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对应服务客户的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进层条件。（6）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终验，如有终验，则补充说明初验与终验的差异、间隔时间及其原因、初验和终验控制权转移情况；

明确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58,741.27	-13.10%	67,594.33
净利润	4,811.82	14.52%	4,201.65
综合毛利率	20.52%	3.69%	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	102.18%	-21,980.20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3.10%，主要是由于常态化后，九安医疗新冠试剂测试盒包装需求大幅减少，并且下游乳业、食品及饮料等领域的需求恢复需要有一段过程，尚未显著增加，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涨 14.52%，主要是由于原纸价格的持续降低所致，2023 年上半年原纸材料的平均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11.43%。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彩色包装盒的平均售价较 2022 年下降 5.93%，水印包装箱的平均售价较 2022 年降低 4.55%，由于公司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原纸材料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带动了公司净利润增长。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涨 3.69%，主要是由于：

- 1、2023 年上半年，原纸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涨；
- 2、2022 年，公司将芜湖艺虹和安徽尚美相关业务整合，两家子公司主要生

产水印包装箱产品，随着整合后生产工艺的逐步完备以及销售体量的不断扩张，水印包装箱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涨。

2023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涨102.18%，主要是由于：

2022年上半年，公司将与蒙牛集团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取得的资金计入现金流量表“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公司向蒙元保理质押的上述应收账款在账期届满时，由蒙牛集团代公司直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蒙元保理，公司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不再进行列报。

2022年下半年，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相比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率较低，公司根据融资成本和融资需求的考虑，2022年8月开始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蒙牛集团及下属部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蒙牛集团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终止确认，收到的贴现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采用电汇回款方式的减少，降低了公司向蒙元保理开展保理融资的规模，使得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增加而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减少。

**二、从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价格端、成本端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前次申报IPO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降，本次申报挂牌毛利率逐年上升，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对于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从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价格端、成本端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从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裕同科技	23.61%	23.75%	21.54%
合兴包装	11.10%	8.79%	8.57%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翔港科技	19.68%	16.77%	13.97%
龙利得	15.62%	18.81%	19.66%
大胜达	16.19%	15.95%	12.23%
环球印务	29.76%	30.49%	27.37%
吉宏股份	17.95%	15.76%	15.52%
中荣股份	22.08%	22.41%	22.10%
平均	19.50%	19.09%	17.62%
公司	20.52%	17.51%	13.7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021年和2022年，由于存在细分产品类型、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等多方面的差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2022年公司将芜湖艺虹和安徽尚美相关业务整合，生产工艺的逐步完备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似业务及产品类型、下游行业、客户结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相似业务及主要产品	下游行业	客户结构
裕同科技	消费类电子产品纸制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纸箱、说明书等	消费类电子行业、烟酒行业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1%、38.42%、16.55%
合兴包装	瓦楞纸箱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IT电子，日化行业（包括日用品、化工产品、医疗器械产品等），食品饮料，家具行业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8%、13.80%、12.22%
翔港科技	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和标签	日化、食品行业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5.74%、48.73%
龙利得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日化家化，食品饮料行业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01%、38.71%、32.08%

公司名称	相似业务及主要产品	下游行业	客户结构
大胜达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包装	食品饮料加工行业，物流行业，电器行业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7%、29.28%、24.16%
环球印务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业务，主要产品为医药纸盒、印刷包装、瓦楞纸箱、酒类食品彩盒等	医药行业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5%、57.73%、48.72%
吉宏股份	涵盖包装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工艺设定、印前制版、包装印刷生产、供应链优化，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箱、塑料软包装、环保纸袋	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领域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47%、25.75%、55.91%
中荣股份	以快速消费品和消费电子为主要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日化、食品及保健品和电子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5%、44.34%、35.22%
公司	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	乳制品、食品饮料、医药医疗、日化用品、教育消费行业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62%、84.74%、83.0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1) 与裕同科技、环球印务、中荣股份相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裕同科技、环球印务以及中荣股份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公司。其中，裕同科技产品主要为纸制精品包装物，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同时还包括烟酒、化妆品、奢侈品等；环球印务主要产品应用于医药行业，从事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荣股份以日化、食品保健品、电子类客户为主，主要产品包含折叠彩盒、礼盒、电商包装盒等。

上述可比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竞争环境、客户需求、产品特性因素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上述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彩色包装盒类，涉及的瓦楞水印包装箱产品较少，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其下游客户在成本敏感度上与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 （2）与合兴包装相比

合兴包装是行业的龙头企业，收入规模较大，公司采取规模扩张的策略，牺牲部分毛利率以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合兴包装规模扩张过程中存在较多新投产基地初期产能利用不足、固定成本分摊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降低。

## （3）与龙利得、大胜达相比

龙利得和大胜达均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家居办公、消费电子、医药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其中龙利得主要客户为立白、榄菊、益海嘉里等快速消费品企业，大胜达主要客户为顺丰、苏泊尔、华润啤酒、农夫山泉、松下电器等，龙利得和大胜达的下游客户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水平也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 （4）与吉宏股份相比

吉宏股份的纸包装产品主要为包装纸盒、包装箱，销售至伊利集团和恒安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客户相对集中，影响了其议价能力，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在产品类型、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等维度，2021年和2022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细分产品类型、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等多方面的差异。2023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2022年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尚美和芜湖艺虹进行了整合，生产工艺逐步完备，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2、从价格端、成本端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采取竞标以及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市场化定价模式。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等，主要为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大型公司和所在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整体下游客户较为强势，有一定的定价权。此外，由于下游客户对外销售的产品单价较低，对纸质包装产品成本的敏感度较高。当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时，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沟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适当调整产品的销售单价，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材料原纸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纸采购价格自

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持续有所增长，公司调高了向蒙牛集团、旺旺控股、君乐宝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由于消费需求不足、产能投放影响下，原纸采购市场价格呈下降态势，公司调低了蒙牛集团、旺旺控股以及君乐宝等主要客户的价格，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传导具有滞后性，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公司调整销售价格之后继续下降，使得公司的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

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等，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存在差异，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及对原纸价格的敏感度也存在不同。

综上所述，在价格端和成本端维度，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2021年和2022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3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3、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

如本回复“问题7”之“三”之“（一）”之“3、”中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存在相应的调价机制，当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的时候，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沟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适当调整产品的销售单价，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购模式主要是“以产定采”，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采购和生产，同时，采购部会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向公司提出建议，不存在较为固定的周期，具备成本管控能力。

### **4、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报告期内，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7%、79.05%以及81.91%。

#### **（1）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裕同科技、翔港科技、环球印务、吉宏股份、中荣股份的主要产品系彩盒、纸盒、礼盒等，报告期内与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裕同科技	消费类电子产品纸制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纸箱、说明书等	23.61%	23.75%	21.54%
翔港科技	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和标签	19.68%	16.77%	13.97%
环球印务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业务，主要产品为医药纸盒、印刷包装、瓦楞纸箱、酒类食品彩盒等	29.76%	30.49%	27.37%
吉宏股份	涵盖包装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工艺设定、印前制版、包装印刷生产、供应链优化，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箱、塑料软包装、环保纸袋	17.95%	15.76%	15.52%
中荣股份	以快速消费品和消费电子为主要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22.08%	22.41%	22.10%
平均	-	22.62%	21.84%	20.10%
公司	彩色包装盒	18.22%	15.41%	11.9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5%、15.41%以及 18.22%，逐年上升，与主要产品为彩盒、纸盒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主要产品为彩盒、纸盒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竞争环境、客户需求、产品特性因素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裕同科技产品主要为纸制精品包装物，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同时还包括烟酒、化妆品、奢侈品等；环球印务主要产品应用于医药行业，从事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荣股份以日化、食品保健品、电子类客户为主，主要产品包含折叠彩盒、礼盒、电商包装盒等，该类客户对于纸包装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低，产品定价相对较高。

## （2）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合兴包装、龙利得、大胜达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纸板等，报告期内与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合兴包装	瓦楞纸箱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11.10%	8.79%	8.57%
龙利得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15.62%	18.81%	19.66%
大胜达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包装	16.19%	15.95%	12.23%
平均	-	14.30%	14.52%	13.49%
公司	水印包装箱	17.25%	12.13%	9.6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60%、12.13%以及17.25%，逐年上升，与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纸板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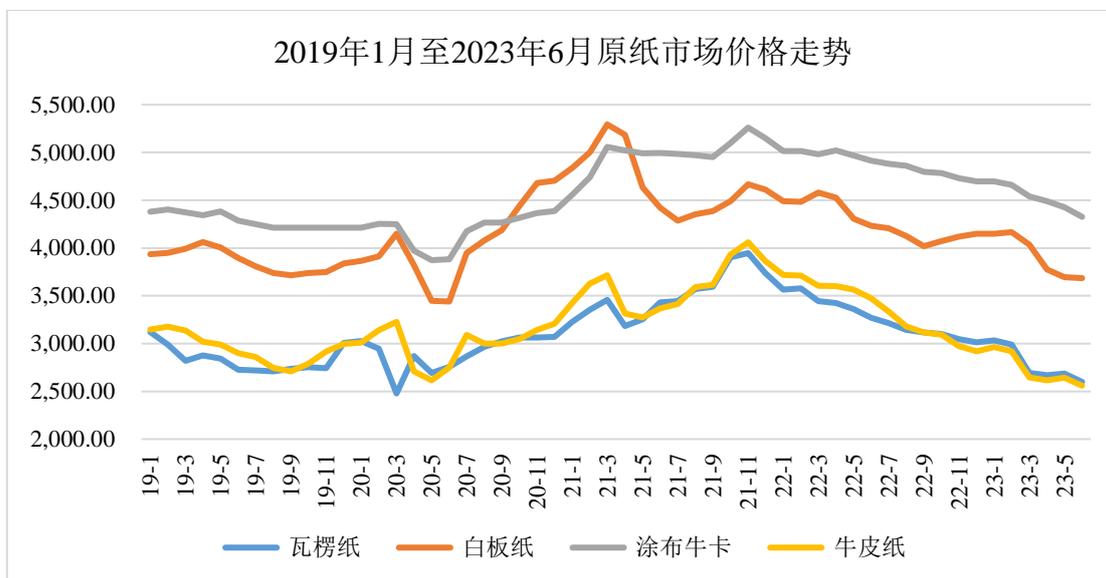
2021年和2022年，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纸板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龙利得主要客户为立白、榄菊、益海嘉里等快速消费品企业，大胜达主要客户为顺丰、苏泊尔、华润啤酒、农夫山泉、松下电器等，龙利得和大胜达的下游客户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水印包装箱产品相比该类客户而言，印刷工序较多，产品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低于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纸板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23年上半年，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纸板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2022年，公司将芜湖艺虹和安徽尚美相关业务整合，两家子公司主要生产水印包装箱产品，随着整合后生产工艺的逐步完备以及销售体量的不断扩张，水印包装箱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二）公司前次申报IPO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降，本次申报挂牌毛利率逐年上升，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对于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前次申报IPO的报告期为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83%、16.42%以及13.76%；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6%、15.51%以及20.52%。前次申报IPO逐年下降，本次申报挂牌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1、2019年至2021年，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整体价格处于较高水平，销售单价调整具有滞后性，原材料价格成本变动传导至订单销售价格具有一定迟滞性；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原纸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涨。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主要原纸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子公司通辽艺虹近年来处于亏损状态，通辽艺虹于2022年10月14日注销，其生产线及设备整合至子公司内蒙艺虹、内蒙盛都及巴彦淖尔艺虹，生产效率提高；

3、2022年，公司将芜湖艺虹和安徽尚美相关业务整合，芜湖艺虹已于2023年9月5日注销，两家子公司主要生产水印包装箱产品，随着整合后生产工艺的逐步完备以及销售体量的不断扩张，水印包装箱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纸的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10.00%	-5.00%	-1.00%	1.00%	5.00%	10.00%
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主 营 业 务 毛 利 率 变 动	2023 年 1-6 月	4.81%	2.41%	0.48%	-0.48%	-2.41%	-4.81%
	2022 年 度	5.26%	2.63%	0.52%	-0.53%	-2.63%	-5.26%
	2021 年 度	5.68%	2.84%	0.57%	-0.57%	-2.84%	-5.68%

如上表所示，若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原材料价格每下降1%，公司的

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上涨约 0.48%~0.57%，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比例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原纸市场价格平均变动	-8.53%	-5.51%	8.97%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98%	3.42%	-3.30%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比例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变动范围较为匹配，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升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在原材料平均价格小幅波动时，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1、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保持与客户的积极沟通，及时协商调整相关订单销售价格，最大化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2、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供应商价格变动情况，在规模、付款及时性、合作稳定的优势下，积极寻求优惠的采购价格，根据自身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和延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公司采购部门、管理层持续加强对市场信息的关注，每天均及时了解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根据相关供应商的情况，针对不同原材料制定不同的采购及备货策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

4、公司持续优化相关生产工艺，不断降低对单一原材料的依赖程度，积极寻找性价比更高的可替代原纸材料，在个别原纸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以及时与客户沟通进行替换；

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通过上述措施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保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稳定。

三、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原材料调价机制具体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波动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原纸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等因素，分析公司期后毛利率是否将下降

(一)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原材料调价机制具体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波动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纸	31,202.90	98.21%	79,189.41	98.07%	81,858.29	97.98%
其他	568.71	1.79%	1,558.43	1.93%	1,687.63	2.02%
<b>合计</b>	<b>31,771.61</b>	<b>100.00%</b>	<b>80,747.84</b>	<b>100.00%</b>	<b>83,545.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中原纸的占比分别为 97.98%、98.07%以及 98.21%，占比较大。

###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的具体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原纸的生产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平方米/平方米

项目	产量	生产耗用量	单位耗用率
<b>2023年1-6月</b>			
彩色包装盒	29,139.93	29,970.31	1.03
水印包装箱	16,923.65	17,700.41	1.05
合计	46,063.58	47,670.72	1.03
<b>2022年度</b>			
彩色包装盒	63,131.09	64,377.38	1.02
水印包装箱	29,912.72	30,150.19	1.01
合计	93,043.81	94,527.58	1.02
<b>2021年度</b>			
彩色包装盒	67,474.89	68,794.86	1.02
水印包装箱	28,801.04	29,693.11	1.03

项目	产量	生产耗用量	单位耗用率
合计	96,275.93	98,487.97	1.02

注：单位耗用量=生产耗用量/产量\*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的各期单位耗用量相对稳定，原纸生产耗用量与其生产数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

### 3、公司主要客户的原材料调价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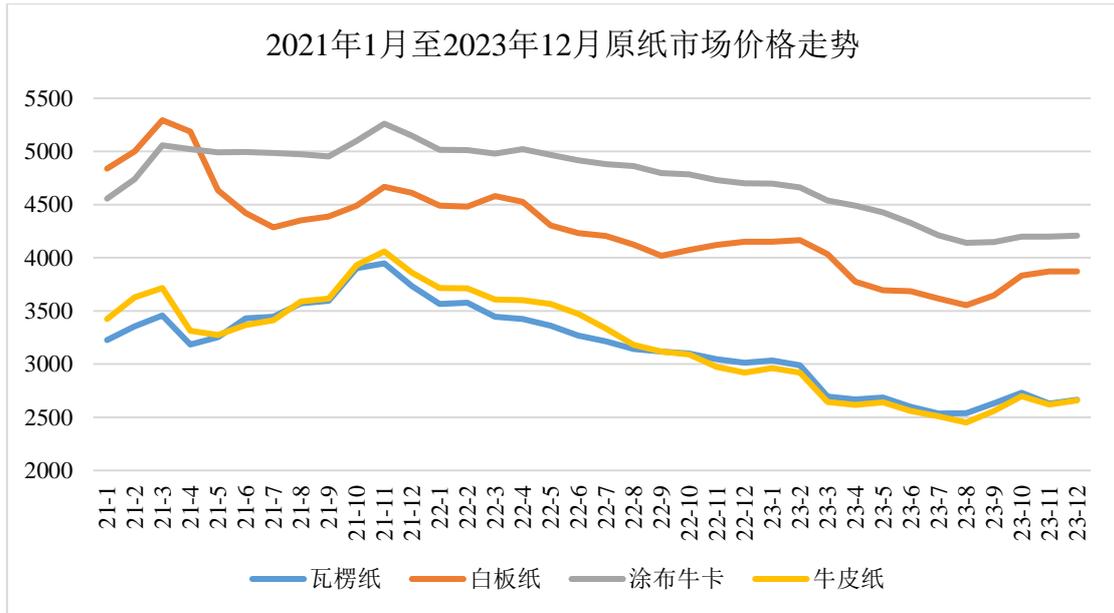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机制及原材料调价机制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机制及原材料调价机制
蒙牛集团	公司与蒙牛集团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公司或蒙牛集团根据原纸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确定各产品的调价幅度并向对方发起调价申请，双方确认后，在后续的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新的价格执行
三只松鼠	公司与三只松鼠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能配置、预期份额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并与三只松鼠进行谈判协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协商确定价格后，当市场价格变动超过±5%时，双方均有权提出价格变动申请
旺旺控股	公司与旺旺控股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合同有效期为半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君乐宝	公司与君乐宝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九安医疗	公司与九安医疗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在遇供货数量发生较大增长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的时候，双方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千代挾	公司与千代挾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在遇供货数量发生较大增长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的时候，双方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如上表所示，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调价机制与客户进行产品调价。

### 4、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波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纸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原纸价格受到纸浆价格、造纸化学助剂以及自身供需关系的影响，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原纸价格呈现波动上涨趋势；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原纸价格持续降低；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原纸价格有所反弹。

### 5、结合上述内容，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97.98%、98.07%以及98.21%，占比较大，原纸生产耗用量与其生产数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纸 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10.00%	-5.00%	-1.00%	1.00%	5.00%	10.00%
主营业务毛 利率变动	2023年 1-6月	4.81%	2.41%	0.48%	-0.48%	-2.41%	-4.81%
	2022年 年度	5.26%	2.63%	0.52%	-0.53%	-2.63%	-5.26%
	2021年 年度	5.68%	2.84%	0.57%	-0.57%	-2.84%	-5.68%
净利润变动 (万元)	2023年 1-6月	2,700.59	1,350.29	270.06	-270.06	-1,350.29	-2,700.59
	2022年 年度	6,863.57	3,431.78	686.36	-686.36	-3,431.78	-6,863.57
	2021年 年度	7,083.57	3,541.78	708.36	-708.36	3,541.78	-7,083.57

注：上述毛利率波动计算，假设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仅原材料价格变动，毛利率变动为测算毛利率减去实际毛利率的差额

如上表所示，采购原纸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原纸的价格呈现先上涨后持续下跌的态势，公司根据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相应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具体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二）”，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通过上述措施将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保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稳定。

####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原纸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等因素，分析公司期后毛利率是否将下降**

原纸价格受到纸浆、造纸化学助剂的影响，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纸的市场价格走势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7、关于公司业绩”之“三、”之“（一）”中所示，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原纸价格呈现波动上涨趋势，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原纸价格持续降低，2023年9月原纸价格有所反弹。

公司采购原纸价格的变动向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当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大幅度变化时，公司与客户根据约定或协商进行调价。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原纸价格继续呈现下降趋势，由于销售单价调整具有滞后性，因此在报告期后短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仍处于上涨趋势；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原纸价格有所反弹，若后续原纸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价上涨的幅度低于原纸价格上涨幅度的幅度或产品调价上涨大幅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四、补充披露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对应服务客户的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合计8个，分别为位于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市和巴彦淖尔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安徽省芜湖市、山东省济南市，经营主体分别为艺虹科技、

内蒙盛都、内蒙艺虹、巴彦淖尔艺虹、齐齐哈尔艺虹、宁夏艺虹、安徽尚美、山东艺虹。

(4) 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对应服务客户的情况

① 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对应服务客户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对应服务客户情况
1	艺虹科技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说明书、奖卡、内衬等)	京津冀地区客户为主,说明书、奖卡等辐射全国地区,主要客户包括蒙牛集团、旺旺控股、九安医疗、君乐宝、朴诚乳业、猿力教育
2	内蒙艺虹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	主要客户是蒙牛集团
3	内蒙盛都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	主要客户是蒙牛集团、大窑
4	齐齐哈尔艺虹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	主要客户是蒙牛集团
5	巴彦淖尔艺虹	主要为内蒙盛都进行后道加工	主要为内蒙盛都直接客户蒙牛集团进行后道加工,并将积极拓展非蒙牛集团客户
6	宁夏艺虹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	主要客户是蒙牛集团
7	安徽尚美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就近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主要客户包括三只松鼠、旺旺控股、益海嘉里、德力西等
8	山东艺虹	主要为艺虹科技进行后道加工	主要为艺虹科技直接客户旺旺控股济南基地进行后道加工

② 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定制生产。其中,彩色包装盒包含以单张纸(白卡纸、白板纸等)经彩色印刷并模切、糊盒等工艺制作后的彩色包装盒、以多层纸(瓦楞纸、牛卡纸、牛皮纸等原纸纸张等的不同组合)经彩色印刷并裱纸、模切、糊盒等工艺制作后的彩色包装盒。而水印包装箱则包括三层瓦楞纸板水印包装箱及五层瓦楞纸板水印包装箱,需要瓦楞纸板、水性印刷及模切成型;其他产品包括说明书、奖卡、内衬及垫片等,其中,说明书及奖卡等需要彩色印刷和模切等工序,内衬及垫片需要瓦楞纸板、模切等工艺。因而,胶印或水性印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工序之一,其他工序的产能建设主要结合客户需求围绕公司印刷产能进行配置。

结合公司印刷机的数量、标准印刷速度、生产及开机时间，可以计算出理论印刷机印刷张数的生产能力，即印刷机产能= $\sum Mi$ ， $Mi$ =印刷机*i*的速度\*每天开机时间\*年生产天数。胶印印刷机同时可以印刷彩色包装盒和奖卡、说明书等产品，且可以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切换。

在上述8个基地中，宁夏艺虹是2023年下半年投入使用，齐齐哈尔艺虹和山东艺虹主要是印后工序，其余5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艺虹科技	产能(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奖卡等胶印产品	11,424.00	22,848.00	23,968.00
			水印包装箱	-	-	-
		印刷机印刷产量(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奖卡等胶印产品	9,822.70	22,531.45	22,837.12
			水印包装箱	-	-	-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奖卡等胶印产品	85.98%	98.61%	95.28%
			水印包装箱	-	-	-
2	内蒙艺虹	产能(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2,187.21	4,374.43	4,374.43
			水印包装箱	1,683.21	3,366.85	4,902.43
		印刷机印刷产量(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1,988.58	4,289.70	3,339.70
			水印包装箱	1,667.40	2,721.98	2,739.48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90.92%	98.06%	76.35%
			水印包装箱	99.06%	80.85%	55.88%
3	内蒙盛都	产能(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3,704.96	10,080.00	10,080.00
			水印包装箱			
		印刷机印刷产量(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3,714.99	8,178.11	9,450.07
			水印包装箱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100.27%	81.13%	93.75%
			水印包装箱	-	-	-
4	巴彦淖尔	产能(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	-	-

序号	公司	项目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水印包装箱	1,150.80	1,534.40	-
		印刷机印刷产量(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
			水印包装箱	243.57	138.49	-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
			水印包装箱	21.17%	9.03%	-
5	安徽尚美	产能(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3,228.68	5,560.08	807.17
			水印包装箱	1,800.68	3,376.08	660.17
		印刷机印刷产量(万印)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1,758.99	3,303.24	722.23
			水印包装箱	2,027.06	3,255.24	745.18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胶印产品	54.48%	59.41%	89.48%
			水印包装箱	112.57%	96.42%	112.88%

(5) 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对比情况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机器设备平均原值(万元)	39,344.66	37,983.93	35,051.53
2	员工平均人数(人)	898	1,006	1,131
3	总产能(万印)	25,179.55	52,579.03	51,377.79
4	总产量(万印)	21,223.28	44,800.77	45,699.50
5	产能利用率	84.29%	85.21%	88.95%
6	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能(印/元)	0.64	1.38	1.47
7	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量(印/元)	0.54	1.18	1.30
8	人均总产能(万印/人)	28.06	52.27	45.43
9	人均总产量(万印/人)	23.65	44.53	40.41

注1：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机器设备期初原值+机器设备期末原值)/2；

注2：员工平均人数=(员工期初人数+员工期末人数)/2；

注3：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能=总产能÷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量=总产量÷机器设备平均原值；

注4：人均总产能=总产能÷员工人数、人均总产量=总产量÷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能分别为 1.47 印/元、1.38 印/元和 0.64 印/元，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量分别为 1.30 印/元、1.18 印/元和 0.54 印/

元,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持续投入与印刷相配套的设备所致。具体而言,2022年,公司新增切纸、取纸、卸纸等印前准备设备,以及覆膜、制胶、模切、糊盒成型、全自动包盒等印后设备,由于没有新增胶印、水印等印刷设备,整体产能没有显著增加;2023年1-6月,主要新增了德国“博斯特”预印机,但于2023年6月才投入使用,设备产能增加主要体现在下半年。

随着公司印刷包装的配套设备投入,自动化程度获得提升,人均总产能和人均总产量持续上升。报告期内,人均总产能分别为45.43万印/人、52.27万印/人和28.06万印/人,人均总产量分别为40.41万印/人、44.53万印/人和23.65万印/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相匹配。

(6) 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仅中荣股份(301223.SZ)披露产品产量与燃料动力耗用情况的匹配性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	产量	产量单位	生产用电	生产用电单位	单位产量耗电	单位产量耗电单位
中荣股份(301223.SZ)	679,646.89	万个	7,091.47	万度	0.0104	度/个
公司	45,699.50	万印	2,482.07	万度	0.0543	度/印

由于中荣股份采用产品数量作为产量单位,公司采用核心生产工序印刷机的印刷数量作为产量,两者数据不可以比。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总产量(万印)	21,223.28	44,800.77	45,699.50
2	用电量(度)	1,135.37	2,436.99	2,482.07
3	单位产量耗电量(度/印)	0.0535	0.0544	0.05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产品耗电量分别为0.0543度/印、0.0544度/印和0.0545度/印,单位产品耗电量保持稳定,略微上升,是由于公司持续提升配套设备导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量相匹配。”

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进层条件

###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虽然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但近年来整体的市场份额开始向大型优质企业倾斜。一般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技术研发难度在于只从事生产而缺乏研发设计能力、不具备某类生产工艺或缺乏综合运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的能力等。同时，由于包装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500 公里以内，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包装产品将失去成本优势。此外，对于下游快速消费品企业，其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对包装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其一般均倾向于要求包装企业在距离自身较近区域配置产能，以满足自身对包装产品的快速需求，并有效控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

基于包装产品的供应特点以及客户的生产特点，公司在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进行生产布局，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开展长期合作，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提升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实现就近配送、即时发货，给予客户有力配合，保障客户产品上市节奏，也有利于与其主要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最终与客户保持持久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包装企业通常拥有其重点客户和重点区域的战略布局，包装企业在其拥有战略布局内先发竞争优势明显。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总体的竞争压力将会增大，行业集中度将会提升，行业资源将向工艺技术领先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对于公司而言，在公司已完成战略布局的重点区域，竞争态势相对稳定。虽然在细分行业内竞争对手各有优势，但在公司战略布局的区域内，竞争对手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市场份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采取聚焦于优势行业、优势客户、优势产品等的竞争策略，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赢得了多家知名客户的信赖与长期合作，形成覆盖乳制品、食品、饮料、医疗、教育、电子电气等领域的稳定客户群体。公司与乳业龙头蒙牛集团长期合作，已发展成为蒙牛集团外包装重要供应商之一，合作关

系稳定；除蒙牛集团之外，公司与旺旺控股、三只松鼠、九安医疗、大窑、君乐宝、朴诚乳业、益海嘉里、猿力教育、德力西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 3、期末在手订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为 6,353.04 万元，其中蒙牛集团为 3,026.07 万元，占比 47.63%，非蒙牛集团客户 3,326.97 万元，占比 52.37%。

### 4、期后签订合同

2023 年 7-12 月，公司与新签订单合计金额（含税）为 78,688.96 万元，其中蒙牛集团、其他客户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44,496.26 万元、34,192.70 万元。

### 5、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万元）	120,905.48	134,041.22	-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39.26	9,585.89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57.05	9,597.35	8.96%
毛利率	20.12%	17.51%	增长 2.61 个百分点
净利率	8.80%	7.15%	增长 1.6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	14.92%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4.94%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35.32	-34,173.53	59.81%

注：上表 2023 年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905.4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同比下滑 9.80%，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传导至产品售价出现下降导致；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9.26 万元，同比上升 10.99%，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20.12%和 8.80%，均出现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原纸价格持续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35.3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下半年，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相比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率较低，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的考虑，在 2022 年 8 月向蒙牛集团申请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蒙牛集团及下属部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导

致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增加而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减少。

## **6、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进层条件**

综上所述，纸质包装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对于拥有产品研发能力、大规模量产、及时响应服务能力和大客户行业经验的厂商而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公司已完成战略布局的重点区域，竞争态势相对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已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期末和期后公司订单充足，全年业绩保持增长，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其中 2023 年为未经审计数）分别为 9,585.89 万元和 10,457.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92%和 14.05%，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49%，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11,37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因而，公司期后持续满足进层条件。

**六、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终验，如有终验，则补充说明初验与终验的差异、间隔时间及其原因、初验和终验控制权转移情况；明确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终验，如有终验，则补充说明初验与终验的差异、间隔时间及其原因、初验和终验控制权转移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终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公司交付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检查并且签收。随后客户进行质检或实际使用时，产品如不符合客户要求，客户可以进行退换，客户确认产品符合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后完成检验，按产品品名、数量、金额形成对账单进行结算，双方核对并确认后，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销售的纸制品包装物属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产品，客户通常在当月进行初步检查并签收，次月完成对账结算，客户收到货物后，验收货物和对账结算需要一个时间段。公司产品送达客户完成签收时，产品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完成对账结算时，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

(二)明确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完成质检后按交付产品品名、数量、金额形成对账单进行结算,双方确认后,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公司在与客户对账结算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裕同科技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说明书、彩盒、纸箱等产品。内销和转厂出口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兴包装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实际操作中,本公司确认收入的程序如下: (1) 出货:业务助理根据客户所下的订单上的交货日期出具出货指令给仓库,仓库根据出货指令进行备货、出货; (2) 取得经客户签署的送货单或客户进仓单:货物装车完毕后,仓库开具电脑送货单给送货组,送货员按送货单对实物进行清点,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名并登记,一联留存公司仓库保管。送货组将货物送至客户处时,由客户仓库管理员、公司送货员共同清点交接无误后,在送货单或客户进仓单上签名。其中至少一联由送货员带回公司与公司仓库管理员进行交接、登记。然后由公司仓库管理员将已交接签名的送货单上交财务部并进行登记。 (3) 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将收集的已经签署的送货单与业务系统进行数量、单价核对,并形成当月对账单,传送给客户确认当月全部送货记录及金额,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翔港科技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国内销售产品发送至客户后，按照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出关或者货物运输抵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确认收入。
龙利得	<p>(1) 内销模式 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每月末公司根据已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与业务系统逐一核对各客户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并生成对账单，客户确认无误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月底与客户对账确认无误后。</p> <p>(2) 外销模式 公司与客户在协议中约定按 FOB 价格结算，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海关报关，待货物通关装船后，财务部即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据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完成报关装船后</p>
大胜达	<p>(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p> <p>(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p>
环球印务	<p>医药纸盒：(1) 国内销售流程主要环节包括：发货、客户签收、客户验收合格并通知发行人开票、发行人开票共四个环节。公司在将商品交付且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2) 出口销售视销售合同对结算方式的约定不同，分为以下两类：以离岸价格结算的销售，于货物办理离境手续、交付承运人装船发出后确认收入；以到岸价格结算的销售，于货物到港离船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p> <p>收入确认时点：客户验收合格。</p> <p>酒类、食品彩盒：酒类食品彩盒销售流程主要环节包括：发货、客户签收、发行人开票三个环节。公司在将商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收入确认时点：客户签收货物。</p> <p>瓦楞纸箱：瓦楞纸箱销售流程主要环节包括：发货、客户签收、发行人开票三个环节。公司在将商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收入确认时点：客户签收货物。</p>
吉宏股份	<p>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p> <p>采取自取货形式的，提货并取得收款凭证时间即为确认收入实现；采用发货到对方指定地点方式的，以公司将商品发至对方单位指定地点并验收，取得收款凭证作为确认收入实现。</p>
中荣股份	<p>公司主要销售印刷包装制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按照相关标准验收或投入使用后，公司收到对方确认的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在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p>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比较分析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以及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客户结构、产品类型、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获取原纸市场价格，分析原纸在报告期及期后的价格走势情况，并结合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原纸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以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原纸价格变动所采取的措施；

（5）获取直接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表，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原纸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原纸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6）获取客户收入成本明细表，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及客户供应商系统入库信息明细表、客户对账结算单及供应商系统结算明细表等，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7）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少量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入账时点差异；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情形，通过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查；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

认具体方法进行对比；

(9) 查阅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固定资产清单、产成品入库明细、销售合同和销售明细、员工花名册、燃动力消耗明细；

(10) 查阅行业公司发展情况，了解竞争格局，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明细、2023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同期变动具有合理性；

(2)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一定议价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的彩色包装盒产品的毛利率与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与生产相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前次申报 IPO 的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降低，本次申报挂牌毛利率逐年上升，毛利率的增长具有合理性，经营业绩稳定，公司已针对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得到良好的执行；

(4) 报告期内，原纸价格上涨 1%，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48%~0.57%，净利润降低 270.06 万元~708.36 万元，报告期后，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原纸价格有所反弹，若后续原纸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价上涨的幅度低于原纸价格上涨幅度的幅度或产品调价上涨大幅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下降的风险；

(5)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量相匹配。

(6) 纸质包装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对于拥有产品研发能力、大规模量产、及时响应服务能力和大客户行业经验的厂商而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公司已完成战略布局的重点区域，竞争态势相对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已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期末和期后公司订单充足，全年业绩保持增长，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7) 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终验，公司已充分说明并明确披露收入确认时点

及依据，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8) 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大幅波动风险小。

**(二)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差异原因；

2、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相关信息，了解其经营状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订单及邮件、送货单、发货与签收单、对账单、发票及回款单据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大额销售进行穿行测试、细节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关注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4、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将账面金额与开票金额、对账单、业务系统进行核对，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91.07%、85.27%以及 83.91%，核查比例较高；

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函比例分别为 93.69%、93.67%以及 91.96%，回函比例分别为 100.00%、99.98%以及 99.75%。针对少量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入账时点差异。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情形，通过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查；

6、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资料、受访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对客户代表等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业务真实性、合同履行情况、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未来合作意愿等内容，询问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往来，已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1%、91.06%、89.23%，走访比例较高。

(三)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客户结构、产品类型、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对毛利率进行重新计算，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对于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和整体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 获取原纸市场价格，分析原纸在报告期及期后的价格走势情况，并结合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原纸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8、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34,367.33 万元、32,066.80 万元、32,334.65 万元，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分别为 1,039.57 万元、7,608.96 万元、10,839.30 万元，新增较多。**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2) 说明在建工程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3) 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5) 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6) 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 1-6 月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0.01 元的准确性及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购置、处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变动表”中对新购置机器设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新购置主要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时间	设备类型	原值（万元）	设备数量	用途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	印刷设备	1,962.59	1	柔版印刷	柔版印刷
	印后设备	370.87	16	模切、码垛、打包、束带、喷码赋码、贴标、胶水机	模切、码垛、打包、束带、喷码赋码、贴标、胶水机等
	合计	2,333.46	17		
2022 年	印前设备	78.58	3	网版印刷	网版印刷
	印刷设备	34.51	1	切纸/取纸/卸纸机、收版冲版	切纸、取纸、卸纸、收版冲版
	印后设备	957.29	47	模切、品检、糊箱碰线、粘接、制胶、堆码、定位、上料、接纸、防爆线、翻转、压痕、封箱、喷胶钉箱、捆扎打包等	模切、品检、糊箱碰线、粘接、制胶、堆码、定位、上料、接纸、防爆线、翻转、压痕、封箱、喷胶钉箱、包装等
	瓦楞设备	175.90	2	生产瓦楞纸板	生产瓦楞纸板
	合计	1,246.28	53		
2021 年	印前设备	288.72	9	平板打印、裁切类、反卷曲、制版	裁切、平板打印、制版
	印刷设备	1475.31	2	胶印印刷、柔印印刷	胶印印刷、柔印印刷
	印后设备	2399.59	85	模切、覆膜、裱纸、糊箱、纸盒成型、冷烫转移、碰线、翻纸、提手联线安装、局部压纹、定位、捆扎打包等	模切、覆膜、裱纸、糊箱、纸盒成型、冷烫转移、碰线、翻纸、提手联线安装、局部压纹、定位、包装等

时间	设备类型	原值(万元)	设备数量	用途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瓦楞设备	1,750.18	5	生产瓦楞纸板、热缸	生产瓦楞纸板、热缸
	合计	5,913.80	101		

## 2、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相匹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增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438.40	1,843.51	6,859.74
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期初机器设备原值	6.35%	4.91%	21.09%
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产品新增产能(万印)	-2,444.80	1,616.91	5,447.17
增加幅度	-5.62%	3.86%	14.94%
水印包装箱新增产能(万印)	224.86	-415.67	660.17
增加幅度	2.49%	-4.39%	7.50%

2021年,新增机器设备原值6,859.74万元,主要新增了胶印机、瓦楞纸板机、模切机、水印机等设备,新增机器设备原值占期初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为21.09%,带动彩色包装盒、说明书等产品的产能和水印包装箱的产能分别增加14.94%和7.50%。

2022年,新增机器设备原值为1,843.51万元,主要新增了印后工序的设备,整体产能保持平稳;淘汰个别使用年限较久的水印机,使得水印包装箱产能有所减少。

2023年1-6月,新增机器设备原值为2,438.40万元,主要新增一台进口预印机,但机器设备在6月投入生产,产能尚未释放;个别胶印机性能下降影响彩色包装盒的产能。

综上所述,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相匹配。

## 3、增加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机器设备包括印刷设备、印后各工序设备,有利于公司形成齐全的印刷和包装工艺技术,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615.02万元、134,041.22万元及58,741.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50.57万元、9,585.89万元和4,811.82万元,生产经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因而,公司机器设备采购主要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有利于持续提升

公司自动化装备水平，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说明在建工程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一) 说明在建工程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在建工程大额增加主要原因系艺虹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艺虹，公司为蒙牛集团提供“贴合式服务”，主要配套服务蒙牛集团在宁夏新设的生产基地，宁夏艺虹于 2022 年开始建设包装物生产厂房和生产线，发生大额工程费用，2022 年发生额为 6,351.81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生额为 3,210.83 万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二)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用途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资金来源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 1）	宁夏艺虹新建包装物生产厂房和生产线	用于提升产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主要配套服务蒙牛集团在宁夏新设的生产基地，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自筹
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2）	内蒙艺虹新建二期包装物生产厂房和生产线		内蒙艺虹业务量逐期增长，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自筹
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注 3）	安徽尚美新建二期包装物生产厂房和生产线		安徽尚美业务量逐期增长，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自筹

注 1：本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系宁夏艺虹新建包装物生产厂房和生产线，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土建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完工验收；

注 2：本项目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内蒙艺虹新建二期包装物生产厂房和生产线，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内蒙艺虹与总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止已开始施工建设；

注 3：本项目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系安徽尚美新建二期包装物生产厂房和生产线，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48 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安徽尚美与总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止已开始施工建设。

报告期内，除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外，公司在建工程还包括待安装机器设备。

### （三）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9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关费用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在建工程相关成本归集如下：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按工程项目归集核算各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前期费用、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等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相关工程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

#### 1、2021年度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归集内容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机器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	82.28	1,024.02	194.18	-	912.11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建筑工程	4,216.83	5,049.84	9,177.22	-	89.45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	2.83	35.18	-	-	38.01
环保工程安装	建筑工程	-	342.50	342.50	-	-
<b>合计</b>	<b>-</b>	<b>4,301.94</b>	<b>6,451.53</b>	<b>9,713.90</b>	<b>-</b>	<b>1,039.57</b>

#### 2、2022年度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归集内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	-	6,351.81	-	-	6,351.81
机器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	912.11	419.85	50.44	62.38	1,219.14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建筑工程	89.45	296.74	386.19	-	-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	38.01	-	-	-	38.01
<b>合计</b>	<b>-</b>	<b>1,039.57</b>	<b>7,068.40</b>	<b>436.63</b>	<b>62.38</b>	<b>7,608.96</b>

注：本年其他减少系2022年通辽艺虹与出租方签订《厂房搬迁协议》，厂房租赁期限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通辽艺虹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将原计入“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安装”中的租赁厂房消防工程项目转入了“营业外支出”。

### 3、2023 年 1-6 月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归集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	6,351.81	3,210.83	-	-	9,562.64
机器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	1,219.14	1,978.11	2,067.94	-	1,129.31
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	-	78.38	-	-	78.38
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建筑工程	-	68.98	-	-	68.98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	38.01	-	-	38.01	-
<b>合计</b>	<b>-</b>	<b>7,608.96</b>	<b>5,336.29</b>	<b>2,067.94</b>	<b>38.01</b>	<b>10,839.30</b>

注：本年其他减少系 2023 年 1-6 月内蒙盛都暂停建设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的计划，将该项目以前年度归集的工程前期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主要为新建生产厂房施工费及生产线机器设备采购、安装支出。公司在建工程相关支出准确、合规，均为工程类相关支出，不存在将与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四）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转固依据情况如下：

转固内容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2021 年 1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安装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环保工程安装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系安徽尚美新建包装物生产厂房和生产线，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0 个月，整体土建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已办理相关竣工备案手续。生产线机器设备陆续安装验收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安徽尚美已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判

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完成、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出具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并经公司相关人员审批后及时将“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对比**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艺虹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裕同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4.50-1.80
合兴包装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翔港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龙利得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0	5	3.17-3.80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大胜达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4.50-9.00
环球印务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1.80-4.50
吉宏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中荣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75、4.50

(二) 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对比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艺虹科技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裕同科技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10	18.00-6.00
合兴包装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翔港科技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龙利得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大胜达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环球印务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吉宏股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中荣股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50、9.00

(三) 运输设备的折旧方法对比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艺虹科技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裕同科技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合兴包装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翔港科技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龙利得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大胜达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环球印务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吉宏股份	交通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中荣股份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00、18.00

(四) 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对比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艺虹科技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及其他				
裕同科技	电子工具、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合兴包装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翔港科技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龙利得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大胜达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环球印务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吉宏股份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中荣股份	电子工具、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四、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闲置固定资产评估未来是否有使用价值，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废弃、损毁的情况。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87.27	704.18	161.38	221.71
合计	<b>1,087.27</b>	<b>704.18</b>	<b>161.38</b>	<b>221.71</b>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39.86	430.92	60.47	248.47

合计	739.86	430.92	60.47	248.47
----	--------	--------	-------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63.52	194.47	64.86	104.19
运输设备	3.00	2.61	0.39	-
合计	366.52	197.08	65.25	104.19

注：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芜湖艺虹处置给安徽尚美的机器设备、通辽艺虹处置给巴盟艺虹的机器设备、内蒙艺虹以及内蒙盛都部分机器设备，部分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系该部分资产暂时未使用但仍有使用价值，待有客户订单时仍可继续使用。公司已对未来预计不会再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公司为提升设备产能利用率、增加生产效率，购置机器设备进行更新迭代，公司根据原有机器设备的生产利用情况，针对使用效率不高、维修成本较高的老旧机器设备进行清理，对使用效率不高、维修成本较高的老旧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2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废弃的情形，系2022年通辽艺虹与出租方签订《厂房搬迁协议》，厂房租赁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结束，通辽艺虹于2022年10月14日注销，将原计入“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安装”中的租赁厂房消防工程项目转入了“营业外支出”。

五、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1、盘点时间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各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落实盘盈、盘亏和应报废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填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在建工程每季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联合清查盘点一次，以检查工程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立项要求、工程的竣工时间能否按期保证等。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盘点。

## **2、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设备管理人员、行政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

## **3、盘点范围**

公司于盘点日对存放在公司办公场所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

## **4、盘点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执行盘点程序时，资产管理人员采用现场实地盘点方式，计数、核对资产编码、检查资产的使用状况、观察存放的具体地点等。

## **5、盘点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比例均为100%。

## **6、账实相符情况及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记录完整，账实相符，不存在数量差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 **(二)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与验收、使用与维护、在建工程清查盘点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 **1、采购审批**

购置固定资产各部门应本着必要性、先进性、经济性、适用性、效率性原则，做好可行性和招投标工作。在确定符合上述原则后，填制固定资产支出申请单，由申请部门主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批。

#### **2、验收入库**

关于机器设备：购置机器设备运达后，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由供应商到公司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按照设备的使用部门负责验收，在系统填写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将验收报告打出纸质单据与发票一并交予财务部，并同时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更新台账，落实使用责任人。

关于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施工方建设完成后，由公司环安部、施工方、监理单位共同负责验收，在系统填写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将验收报告打出纸质单据，由三方共同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与发票一并交予财务部，并同时为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更新台账，落实使用责任人。

### 3、使用和维护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年初制定固定资产日常维修、大修目标和计划，并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大修计划和预算经过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批；按计划 and 预算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修和大修。

### 4、清查盘点

各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落实盘盈、盘亏和应报废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填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将结果以文字及表格形式于 12 月底前报公司总经理；在建工程每季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联合清查盘点一次，以检查工程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立项要求、工程的竣工时间能否按期保证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 六、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 1-6 月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0.01 元的准确性及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0.01 元系安徽尚美厂房围墙、门卫工程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预转固暂估不含税金额 1,091,116.36 元，于 2023 年 6 月供应商与安徽尚美实际结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转固暂估不含税金额与实际开票结算不含税金额差异 0.01 元，安徽尚美调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0.01 元，账务处理准确。”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购置、处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固定资产表、员工花名册、机器设备参数等进行比较分析；

（2）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公司资产管理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新建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检查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复核在建工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报告期各期进度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是否准确，以及验证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并通过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判断是否已投入使用或存在闲置等情况；

（5）检查在建工程相关的原始单据，例如：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备案表，工程进度结算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对报废在建工程，检查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会计处理；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检查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验收及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对处置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检查处置合同，交易对手情况、收款情况等，对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进行合理性分析；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等相关财务信息，对比和评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2) 在建工程大额增加具有合理性，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筹资金；在建工程相关成本费用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3)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不存在废弃、损毁等情形，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公司对废弃的在建工程，经公司内部审批，计入营业外支出；

(5)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6) 公司 2023 年 1-6 月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0.01 元系安徽尚美厂房围墙、门卫工程预转固暂估不含税金额与实际开票结算不含税金额差异 0.01 元，安徽尚美调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0.01 元，账务处理准确。

**(二) 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购置、处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财务部制定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实施监盘，核实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关注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固定资产，了解公司关于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监盘账面价值	监盘比例
2023年6月30日	34,367.33	31,926.47	92.90%
2022年12月31日	32,066.80	29,101.03	90.75%
2021年12月31日	32,334.65	30,614.45	94.68%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监盘账面价值	监盘比例
2023年6月30日	10,839.30	10,839.3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7,608.96	7,608.96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1,039.57	1,039.57	100.00%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购置和处置交易具有真实性，定价公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207.78万元、33,243.70万元、31,631.42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42%、58.54%、57.39%。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对客户销售情况，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2022年计提减值金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坏账减值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应对措施，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中“其他”的具体情况。（5）说明报

告期内公司与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07.78 万元、33,243.70 万元以及 31,631.42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56.42%、58.54%以及 57.39%，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蒙牛集团、君乐宝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蒙牛集团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承兑/120 天电 汇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承兑/120 天电汇	120 天电汇
三只松鼠	柔性结账期（30 天 /60 天/90 天	柔性结账期（30 天/60 天/90 天	柔性结账期（30 天/60 天/90 天
君乐宝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50 天承兑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50 天承兑/120 天电汇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50 天承兑/120 天电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九安医疗	当月结款	当月结款	当月结款
旺旺控股	15天	15天	15天
千代藜	30天	30天	30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2、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5.63、5.22 以及 5.04。其中，环球印务和吉宏股份同时有纸包装业务及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由于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的客户信用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导致环球印务和吉宏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剔除环球印务和吉宏股份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1、3.89 以及 3.8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55、3.57 以及 3.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剔除环球印务和吉宏股份后的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客户群体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蒙牛集团、君乐宝等客户的信用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相比无显著差异，2023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系公司 2023 年的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2.35%，2023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4.85%，2023 年的年化营业收入的降低幅度大于应收账款的降低幅度所致，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原纸价格下降，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蒙牛集团与公司协商调低产品销售单价；（2）九安医疗受美国新冠检测试剂需求大幅减少影响，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减少；（3）受节气影响，蒙牛集团和三只松鼠产品需求量通常下半年大于上半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裕同科技	33.45%	37.09%	37.67%
合兴包装	21.20%	17.33%	24.10%
翔港科技	34.45%	35.60%	37.39%
龙利得	25.43%	23.00%	21.14%
大胜达	24.84%	26.07%	27.54%
环球印务	21.25%	15.21%	9.69%
吉宏股份	8.41%	8.78%	8.22%
中荣股份	20.40%	20.11%	17.75%
行业平均	23.68%	22.90%	22.94%
公司	26.93%	24.80%	28.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蒙牛集团、君乐宝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账龄	艺虹科技	合兴包装	裕同科技	环球印务	大胜达	翔港科技	龙利得	吉宏股份	中荣股份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99.96%	90.16%	98.53%	94.57%	98.56%	99.36%	98.89%	96.56%	99.61%
	1-2年	0.04%	5.05%	0.87%	0.84%	0.23%	0.25%	0.10%	1.80%	0.19%
	2-3年	0.00%	3.00%	0.37%	0.27%	0.05%	0.38%	0.00%	1.02%	0.02%
	3年以上	0.00%	1.79%	0.23%	4.33%	1.16%	0.00%	1.00%	0.62%	0.1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98%	91.37%	98.71%	93.58%	98.11%	99.18%	98.84%	96.63%	99.61%
	1-2年	0.02%	6.32%	0.83%	0.72%	0.54%	0.71%	0.01%	2.55%	0.20%
	2-3年	0.00%	0.56%	0.25%	1.01%	0.19%	0.11%	0.05%	0.17%	0.02%
	3年以上	0.00%	1.75%	0.21%	4.69%	1.16%	0.00%	1.11%	0.65%	0.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12月	1年以内	99.72%	97.14%	99.23%	90.25%	98.17%	99.32%	98.91%	98.16%	99.65%
	1-2年	0.15%	0.67%	0.40%	2.10%	0.44%	0.38%	0.06%	1.11%	0.06%

月 31 日	2-3 年	0.10%	1.17%	0.19%	5.36%	0.29%	0.11%	0.60%	0.47%	0.05%
	3 年以上	0.03%	1.02%	0.19%	2.29%	1.10%	0.19%	0.42%	0.25%	0.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账龄结构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财务部负责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的发生、余额的增减变动，监督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根据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数额过大或超过信用期、账龄延长等情况提供信息反馈，并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客户的信用记录、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以便更好地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制定相应的信用管理措施；

3、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催收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催收管理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催收工作的有效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0%、97.92% 以及 99.5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逐步已收回，无法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有效。”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409.26	35,672.56	39,327.07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73.78	700.80	255.75
逾期占比（%）	0.52%	1.96%	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55.75 万元、700.80 万元以及 173.78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占比分别为 0.65%、1.96%以及 0.52%，占比较低，逾期原因主要是受客户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影响，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逾期客户金额占当期末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2%、90.82%以及 100.00%，应收账款前五大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蒙羊牧业”)	102.22	0.31%
2	天津市莱思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14.00	0.04%
3	内蒙古百思岩水业有限公司	10.07	0.03%
合计		126.29	0.38%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69.23	1.32%
2	蒙羊牧业	102.22	0.29%
3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2.53	0.09%
4	唐山宝达普林食品有限公司	18.49	0.05%
5	天津市莱思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14.00	0.04%
合计		636.47	1.78%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蒙羊牧业	102.22	0.26%
2	内蒙古阴山优麦食品有限公司	55.63	0.14%
3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2.53	0.08%

4	唐山宝达普林食品有限公司	18.49	0.05%
5	合肥市瑞桀食品有限公司	10.11	0.03%
合计		218.98	0.56%

(二)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409.26	35,672.56	39,327.07
2023年6月30日前回款	-	34,925.91	39,130.69
2023年7-12月回款	33,251.64	6.40	-
回款合计	33,251.64	34,932.31	39,130.69
回款占比	99.53%	97.92%	99.50%
尚未回款金额	157.62	740.25	196.38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50%、97.92%以及99.5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4,329.40	70.18%	2,543.94	786.67%	286.91
出票人为蒙牛集团的6+9银行承兑汇票	4,317.87	71.65%	2,515.47		

出票人不为蒙牛集团的 6+9 银行承兑汇票	11.53	-59.50%	28.47	-90.08%	286.91
-----------------------	-------	---------	-------	---------	--------

注：“6+9 银行承兑汇票”系指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系指除“6+9”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

（一）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溯的可能性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终止确认；

（二）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溯风险，在背书或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报告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86.91 万元、2,543.94 万元和 4,329.4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逐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比各种融资方式的利率后，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最低，并且不需要提供其他的担保，公司选择变更部分蒙牛集团子公司回款方式所致。2022 年 8 月公司与蒙牛集团签订变更函，部分蒙牛集团子公司回款方式由“A 货到票到后办理 120 天电汇”变更为“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

票”，变更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对应客户销售情况，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2022 年计提减值金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坏账减值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应对措施，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中“其他”的具体情况

#### （一）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和蒙羊牧业，其他客户金额较小，单项计提的原因主要系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困难、存在诉讼、客户失联等。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系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受客观因素影响经营状况不佳，资金链出现问题，导致其难以支付货款，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五）2022 年计提减值金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坏账减值以调节利润的情况”中所述。

蒙羊牧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系：蒙羊牧业存在多起逾期未支付货款诉讼案件，内蒙艺虹于 2020 年 5 月对蒙羊牧业提起诉讼，双方达成和解后，蒙羊牧业仍一直未支付货款，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 （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三)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对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销售额（含税）
蒙羊牧业	102.22	102.22	-
内蒙古百思岩水业有限公司	10.07	10.07	-
合计	112.30	112.30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销售额（含税）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69.23	469.23	54.90
蒙羊牧业	102.22	102.22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2.53	32.53	-
唐山宝达普林食品有限公司	18.48	18.48	-
杨庆	16.86	16.86	-
合肥市瑞桀食品有限公司	10.11	10.11	-
内蒙古百思岩水业有限公司	10.07	10.07	-
奥多莱克斯（天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3	7.93	-
安徽驿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4	5.04	-
中粮海优商贸有限公司	3.10	3.10	-
万基（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85	1.85	-
北京美时乐食品有限公司	1.34	1.34	-
<b>合计</b>	<b>678.77</b>	<b>678.77</b>	<b>54.90</b>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销售额（含税）
蒙羊牧业	53.35	53.35	-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2.53	32.53	-
唐山宝达普林食品有限公司	18.48	18.48	-
杨庆	16.86	16.86	-
合肥市瑞桀食品有限公司	10.11	10.11	-
奥多莱克斯（天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3	7.93	-
安徽驿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4	5.04	-
中粮海优商贸有限公司	3.10	3.10	-
<b>合计</b>	<b>147.40</b>	<b>147.40</b>	<b>-</b>

#### （四）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控制风险，如对于客户及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实时了解；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催收回款并定期实施账龄分析，结合款项性质分析应收账款账龄与企业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总体来说，公司应对应收款项逾期风险管控的措

施是有效的，除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未识别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五）2022 年计提减值金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坏账减值以调节利润的情况**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对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虽然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出现回款逾期的情况，但双方合作仍在进行，截至 2021 年末，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451.55 万元，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回款逾期之后的每月一直有款项持续支付给公司，且公开信息显示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并未出现经营异常等情况，因此 2021 年末公司未对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后再未支付货款，经公司与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沟通，了解到其下游客户受客观因素影响停产，经营出现困难，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也面临回款没有保障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被多家公司就拖欠货款事项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对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判决公司胜诉。此外，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其他供应商吉宏股份在 2022 年度《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已经对其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营销中心提出申请，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在 2022 年末对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3 年仍未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于 2023 年全额核销对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2022 年计提减值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坏账减值以调节利润的情况。

#### **（六）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应对措施**

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客户信用风险及款项回收管理，同时建立

从业务承接到交易完成整个过程持续监督的信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信用政策和信用评估体系；

2、加强对客户赊销额度的控制，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明确收款条件，包括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通过定期评测客户的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和还款能力，及时调整其赊销额度，对于欠款额超过其赊销额度的客户将采取及时沟通、跟进追踪、加强监督等方式；

3、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集和跟踪，实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状况，提升业务人员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重视度，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坏账情况纳入管理层及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以避免业务人员为销售业绩考量而忽略客户信用风险的不审慎做法。

公司通过有效执行催收措施，公司报告期各期回款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35%、98.23%、99.6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37%、1.90%、0.34%，出现坏账损失的情况较少。

#### (七)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中“其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小于 15 万元的项目汇总于“其他”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内蒙古百思岩水业有限公司	100,746.10	100,746.10	-
合肥市瑞桀食品有限公司	-	101,098.82	101,098.82
奥多莱克斯(天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9,306.94	79,306.94
安徽驿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50,390.00	50,390.00
中粮海优商贸有限公司	-	31,000.00	31,000.00
万基(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8,507.30	-
北京美时乐食品有限公司	-	13,400.00	-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1,187.83
<b>合计</b>	<b>100,746.10</b>	<b>394,449.16</b>	<b>362,983.59</b>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意包装”）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公司向加意包装采购原纸，未经加意包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采购的原纸用于生产并向加意包装提供包装产品以外的目的；公司不得向加意包装以外的第三方采购原纸生产包装产品；公司不得将包装产品提供给加意包装以外的第三方。产品加工完成后回售给加意包装，销售价格以原纸价格为基础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双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为本公司销售应收账款与采购应付账款互抵后净额结算。在该交易中，原纸的控制权并未转移给公司，交易实质为受托加工业务。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当期公司对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蒙牛集团	27,435.07	38,697.87	70.90%
旺旺控股	878.07	6,862.89	12.79%
君乐宝	595.42	947.43	62.85%
加意包装	594.08	487.31	121.9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三只松鼠	363.39	1,198.09	30.33%
合计	<b>29,866.03</b>	<b>48,193.59</b>	<b>61.97%</b>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蒙牛集团	26,606.18	84,856.48	31.35%
三只松鼠	1,465.39	3,964.00	36.97%
旺旺控股	1,358.51	12,951.54	10.49%
加意包装	767.41	735.77	104.30%
君乐宝	715.77	2,667.01	26.84%
合计	<b>30,913.26</b>	<b>105,174.80</b>	<b>29.39%</b>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蒙牛集团	30,145.13	86,350.92	34.91%
三只松鼠	2,004.26	5,371.08	37.32%
旺旺控股	1,275.77	8,028.82	15.89%
加意包装	802.88	960.17	83.62%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94.58	1,235.85	48.11%
合计	<b>34,822.62</b>	<b>101,946.84</b>	<b>34.16%</b>

加意包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其他客户的比例，主要原因系：

1、加意包装应收账款账期长。根据双方签订的《包装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双方应于每月二十（20）日前就至上一个月结束为止发生的价款及费用等进行对账。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安排支付以发票日期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记载的金额。”

2、公司与加意包装发生的交易业务性质特殊，结算方式不同。公司为加意包装提供的受托加工业务，需要先向加意包装采购原纸，双方对账后加意包装开票给公司，形成应付账款；公司产品加工完成后回售给加意包装，销售价格以原纸价格为基础加合理的利润确定，按对账金额开具发票形成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导致加意包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其他客户。

(三) 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

1、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的贸易商均为纸质外包装非终端用户，主要为同行业企业的受托加工或定制化采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加意包装	478.80	0.82%	724.26	0.54%	937.61	0.72%
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5.42	0.52%	808.48	0.60%	694.91	0.53%
天津滨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9.21	0.10%	131.00	0.10%	-	0.00%
赛闻(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58.24	0.10%	161.54	0.12%	164.51	0.13%
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57	0.07%	199.04	0.15%	-	0.00%
千代挾璞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80	0.03%	559.51	0.42%	1,993.63	1.53%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0.00%	48.58	0.04%	1,235.85	0.95%
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00%	1.46	0.00%	348.02	0.27%
其他客户	62.39	0.11%	165.75	0.12%	183.32	0.14%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1,020.43	1.75%	2,799.62	2.09%	5,557.85	4.27%

注 1: 公司对加意包装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 960.17 万元, 其中 937.61 万元为受托加工收入, 22.56 万元为仓储费收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 735.77 万元, 其中 724.26 万元为受托加工收入, 11.51 万元为仓储费收入; 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合计 487.31 万元, 其中 478.80 万元为受托加工收入, 8.51 万元为仓储费收入。

注 2: 公司对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为 367.43 万元, 其中 348.02 万元为受托加工收入, 19.41 万元为材料销售收入。

注 3: 公司对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327.73 万元, 其中 305.42 万元为受托加工收入, 22.31 万元为材料销售收入。”

## 2、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具体方法”披露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在产品验收完成并对账结算后就已经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贸易商。仅当使用过程中确因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 公司承担相应的售后责任。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对于控制权转移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加意包装	乙方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将本包装产品交给甲方指定的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包装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于前款规定的交付完成时转移。
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的所有权应在产品交付给 WRK 或其客户并由 WRK 或其客户验收后转移给 WRK。如根据 WRK 下达的指示已完成交货, 则视为客户已验收。在 WRK 或 WRK 客户对交货进行验收之前, 产品的丢失、损坏或破坏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天津滨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应即时签收, 甲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检验, 或提出异议, 超过 2 个工作日, 视为货物合格, 应按照约定给付货款。
赛闻(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甲方应在产品交付或者收到无争议、适当开具的合法准确的发票(以两项之中较晚发生的时间为准)当日起算的 30 日后的第一个付款周期内完成对产品的付款, 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产品的付款不构成对不合格要求产品的认可, 也不限制或影响采购商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可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如乙方交付有瑕疵的产品, 甲方有权延迟相应的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交付义务。
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场所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产品在到达交货地时已经明显毁损、严重损坏或者根据买方的判断, 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则买方可以立即拒收货物。在此情况下货损风险仍保留在卖方。
千代挹璞帖国际贸	购入品的所有权是在甲方验收合格的同时, 从乙方自动转移至甲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易（上海）有限公司	方。所有权和风险责任转移并不免除乙方对由于购入品自身原因或产品固有缺陷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所应承担的责任。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责任、风险及费用，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签收确认后，货物的所有权以及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给甲方。
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在产品交付给甲方时自乙方转移给甲方。产品的“交付”发生于产品位于交付地点时。

### 3、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和非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贸易商客户	35.75%	31.51%	29.78%
非贸易商客户	20.25%	17.20%	13.05%

经对比分析，贸易商客户毛利率较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加意包装、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实质是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收入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剔除加意包装、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影响后，贸易商各期毛利率为 25.13%、23.03%、13.80%；

（2）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集中在医疗和饮品行业，由于其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较低，公司在产品定价上具有较高的定价权，导致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商客户较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具有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向蒙牛集团申请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账款回款方式的变更函；

- (2) 获取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台账并进行检查, 并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监盘;
- (3) 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测试, 并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 (4)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 检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销售情况;
- (5) 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网站查询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诉讼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 (6) 取得公司起诉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资料和诉讼判决书;
- (7) 获取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流程, 检查其认定程序是否合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 (8) 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针对少量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 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入账时点差异; 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情形, 通过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查, 并在访谈过程中对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 (9)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了解客户的性质; 获取公司报告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信息, 了解公司与贸易商合作业务流程、结算模式等;
- (10)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 分析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的合理性; 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查, 并在访谈过程中对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 (11) 取得贸易商的合同, 选取样本合同, 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判断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 抽查与贸易商的对账单等资料, 检查是否与非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一致;
- (12) 对贸易商报告期内的收入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 获取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结算资料, 检查收入确认方法与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及账龄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而采取的应对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3）公司已充分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充分说明存在较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对应客户销售情况，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年计提减值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提前确认坏账减值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已充分说明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应对措施，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中“其他”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已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和结算模式，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客户存在部分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充分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409.26	35,672.56	39,327.07
2023年6月30日前回款	-	34,925.91	39,130.69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7-12月回款	33,251.64	6.40	-
回款合计	33,251.64	34,932.31	39,130.69
回款占比	99.53%	97.92%	99.50%
尚未回款金额	157.62	740.25	196.38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50%、97.92%以及99.5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3.65万元、0万元和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兑付，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0、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429.46万元、17,154.47万元、15,299.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0%、30.21%、27.76%；存货主要为原纸、纸板和纸箱等纸和纸制品，属于易燃品、易潮品。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说明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4）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5）说明公司防范自然及人为灾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

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周期、备货周期、发货周期、在手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周期	备货周期	发货周期	在手订单完成周期
彩色包装盒	7 天至 14 天	3 天至 8 天	5 天至 7 天	45 天至 55 天
水印包装箱	7 天至 14 天	3 天至 8 天	5 天至 7 天	45 天至 55 天

注：订单完成周期为客户下单时间到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安排生产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8,741.27	134,041.22	130,615.02
存货余额	15,299.65	17,154.47	21,429.46
在手订单金额	6,353.04	10,513.66	10,756.77
在手订单支持率	41.52%	61.29%	5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50.20%、61.29%以及 41.52%，主要原因为公司纸包装产品的材质型号较多，客户自下订单到要求送货的时间间隔较短，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纸以及时满足各类订单的需求，因此公司的原材料规模较大，公司的库存规模与经营情况相互匹配。

(二)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称	金额（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裕同科技	163,042.10	14.98%	176,643.54	14.52%	177,908.63	16.14%
合兴包装	104,945.10	20.73%	131,563.63	23.80%	195,097.24	30.45%
翔港科技	9,160.43	19.54%	9,204.89	18.45%	10,183.37	20.83%
龙利得	36,018.15	32.57%	37,881.61	36.18%	33,676.54	29.63%
大胜达	24,157.52	13.45%	26,667.89	15.20%	19,524.30	11.40%
环球印务	5,133.85	3.14%	9,550.04	5.20%	11,455.77	12.39%
吉宏股份	40,531.33	18.88%	48,366.85	22.59%	42,204.44	21.79%
中荣股份	24,242.03	10.95%	26,972.96	10.95%	30,019.87	23.34%
行业平均	<b>50,903.81</b>	<b>16.78%</b>	<b>58,356.43</b>	<b>18.36%</b>	<b>65,008.77</b>	<b>20.75%</b>
公司	<b>15,299.65</b>	<b>27.76%</b>	<b>17,154.47</b>	<b>30.21%</b>	<b>21,429.46</b>	<b>32.50%</b>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终端产品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的订单存在规格型号多、交货时间短等特点，为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需储备多种规格及性能指标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69.85%、66.32%和 7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降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原纸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相应减少对于原纸的储备。

###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在期后 6 个月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5,562.95	17,287.63	21,642.88
期后 6 个月结转金额	12,922.53	14,201.12	18,922.23
期后 6 个月结转金额占存货余额比	83.03%	82.15%	87.43%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 6 个月存货结存比例分别为 87.43%、82.15%以及 83.03%，期后 6 个月存货结转比例较高。

二、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处补充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以及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等纸制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采购入库后，生产车间在开始生产时领用原材料出库，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归集到生产订单中；直接人工系根据各月实际发生直接人工成本，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月末根据生产订单的实际工时比例分配当月直接人工成本到产品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车间水电费等，公司按照不同的车间对上述费用进行归集，月末各车间以实际发生金额根据各产品当月标准工时分摊至相关产品中。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月末产品的未完成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实际材料成本和发生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

三、说明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0,146.23	1,122.48	128.83	59.90	11,457.44
周转材料	8.58	5.25	1.17	6.17	21.17

库存商品	1,242.19	41.98	1.24	0.08	1,285.49
发出商品	1,564.10	-	-	-	1,564.10
在产品	1,162.46	45.79	-	-	1,208.25
委托加工物资	18.71	7.79	-	-	26.50
<b>合计</b>	<b>14,142.27</b>	<b>1,223.29</b>	<b>131.24</b>	<b>66.15</b>	<b>15,562.95</b>
<b>2022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3年</b>	<b>3年以上</b>	<b>合计</b>
原材料	10,212.18	1,111.68	52.60	67.88	11,444.34
周转材料	18.85	1.55	7.52	0.36	28.28
库存商品	1,394.39	68.15	1.10	0.10	1,463.74
发出商品	2,218.31	-	-	-	2,218.31
在产品	2,124.63	0.15	-	-	2,124.78
委托加工物资	8.18	-	-	-	8.18
<b>合计</b>	<b>15,976.54</b>	<b>1,181.53</b>	<b>61.22</b>	<b>68.34</b>	<b>17,287.63</b>
<b>2021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3年</b>	<b>3年以上</b>	<b>合计</b>
原材料	14,628.74	306.74	33.35	75.79	15,044.63
周转材料	31.25	9.17	0.37	0.72	41.51
库存商品	2,241.62	35.15	6.11	-	2,282.88
发出商品	2,277.93	-	-	-	2,277.93
在产品	1,990.09	-	-	-	1,990.09
委托加工物资	5.75	-	0.02	0.07	5.84
<b>合计</b>	<b>21,175.38</b>	<b>351.06</b>	<b>39.85</b>	<b>76.58</b>	<b>21,642.88</b>

上表可见，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低，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两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16.43 万元、129.56 万元和 197.3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75%和 1.27%，占比极低。

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原因系采购的原纸对应的订单已经完成，由于规格型号问题，并综合成本效益暂未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公司会定期清理库龄较长的原纸，将其用于类似订单产品的生产，或在原纸市场价格较高的时候，将库龄较长的原纸卖给原纸贸易商。

(二)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余额	1,285.49	1,463.74	2,282.88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8.14	19.90	31.73
计提比例	1.41%	1.36%	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39%、1.36%和 1.41%，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较稳定，各期末计提方法和依据保持一致，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四、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作业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等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存货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

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公司存货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有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及盘点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入库管理：①原材料入库管理：原物料入厂后，仓管员须核对来料编号、名称、数量、重量是否与送货单及采购单相符，确定无误并签收送货单后将物料置于来料待检区（免检物料除外）核对供应商提供的纸张标识卡是否放置在来货产品上，并告知质检人员检验；经检验合格或特采之物料，质检人员将“来料检验报告”交一份给仓管员做收料记录，仓管员做好记录后，开立“材料入库单”。②产成品入库管理：产成品在质检合格以后进行入库；质检员将“成品检验报告”判定为合格后，交成品仓收料员签收后，该成品方可安排入库，成品仓料帐员凭“成品检验报告”上的合格数作成品入库帐，完成产成品验收入库。

(2) 出库管理：①原材料出库管理：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进度填写领料单并提交至储运部门，仓库人员根据领料单对相应物料办理出库手续并通过鼎捷 ERP 系统进行单据处理，月末财务部门通过鼎捷 ERP 系统的出库核算功能对领料单自动进行账务处理。②产成品出库管理：公司销售部门结合销售订单与客户确定发货时间后向储运部门提请发货，储运部门在金蝶系统编制销售出库单并办理销售出库，月末，财务人员根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出库单按个别计价法确认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 盘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储运部门仓管人员会日常对仓库存货进行随机盘查，每月月末由储运部组织仓库盘点，财务部进行抽盘，半年末、年末由公司管理层统一组织盘点，财务部监盘，并由储运部门形成盘点报告，查明差异原因，经审批后处理盘点差异。

## 2、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盘点程序如下：

1) 盘点实施前：①财务部组织召开盘点会议，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范围、人员及时间；②储运部管理人员及时清退物料，业务部门及时提交单据，财务部门及时处理账务、执行系统关账，并导出盘点数据；③储运部责任人员、生产车间负责人员及营业部门人员对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进行归类、堆放整齐；

2) 盘点实施时：分组执行盘点工作，储运部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盘点及监盘；

3) 盘点结束后：储运部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汇总盘点结果及分析盘点差异

原因；如存在差异，财务人员复核盘点结果及给出账务处理意见，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1) 盘点范围：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

2) 盘点时间：报告期各期末。

3) 盘点地点：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安徽省芜湖市、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山东省济南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4) 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公司仓库人员、储运部人员、营业部人员为盘点人员，财务部人员和储运部管理人员为监盘人员。

5) 盘点方法：采用实地盘点法。

6) 盘点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账面余额	盘点比例
2023年6月30日	原材料	11,457.44	11,412.56	99.61%
	周转材料	21.17	-	-
	库存商品	1,285.49	1,188.94	92.49%
	在产品	1,208.25	1,208.2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6.50	26.50	100.00%
	合计	13,998.85	13,836.24	98.84%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444.34	11,153.28	97.46%
	周转材料	28.28	-	-
	库存商品	1,463.74	1,270.43	86.79%
	在产品	2,124.78	2,124.78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8.18	8.18	100.00%
	合计	15,069.32	14,556.68	96.60%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044.63	14,183.13	94.27%
	周转材料	41.51	-	-
	库存商品	2,282.88	1,864.14	81.66%
	在产品	1,990.09	1,990.09	100.00%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账面余额	盘点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5.84	5.84	100.00%
	合计	19,364.95	18,043.20	93.17%

7) 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盘点工作有序开展, 存货摆放整齐, 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少量盘点存在差异的情况, 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实物收发货与录入系统时点差异。”

#### 五、说明公司防范自然及人为灾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产品说明书等产品,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危险源主要有: 原料仓、辅料仓、成品仓、特种设备(叉车、压力容器)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有电工作业、登高作业、压力容器操作、车辆驾驶), 主要危险部位及危险因素如下:

单元	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因素
储存系统	原料仓、辅料仓、五金配件仓、成品仓	火灾、爆炸、触电、中毒、坍塌
生产工艺系统	版房、印刷、印后、装订、三星配货、新虹	火灾、爆炸、触电、中毒、机械伤害
运输系统	驾驶、装卸、特种设备操作	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火灾、爆炸、高处坠落
公用系统	消防系统	火灾、触电
	变、配电间	火灾、爆炸、触电

因此, 公司对于可能产生的自然及人为灾害风险制定有针对性制度以及灾害应急预案等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具有完备的灾害风险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开始实施最新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预案旨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适应公司发展的特点和需要, 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 保障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和生命安全, 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预案适用于企业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火灾、机械伤害、触电等, 因事故导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产环境破坏的生产安全事故。

#### 1、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灾害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由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组成。

(1)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是应对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行动纲领，是指导事故应急实施方案的规范性文件。

(2)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3) 现场处置方案是为对应某种或某几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应急措施。

根据公司现有规模及生产运行中承担的安全风险，制订了《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等预案，在上述预案下制定了《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个体伤害事故现场处置》《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现场处置方案。

## 2、风险灾害预警机制

监控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落实监控措施；</li> <li>(2) 建立危险源台账、档案；</li> <li>(3) 全厂每年一次防雷防静电检测；</li> <li>(4) 压力容器、压力管、行车、叉车按规定定期检测；</li> <li>(5) 安全附件和仪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检定；</li> <li>(6) 火灾报警器、可燃气体探头定期校正；</li> <li>(7) 重点关键部位设置摄像头监控；</li> <li>(8) 制定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点检记录；</li> <li>(9) 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li> <li>(10) 做好交接班记录。</li> </ul>	
预防措施	机械伤害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的有效使用，定期检查并维护；</li> <li>(2) 按技术性能要求正确使用机械设备，随时检查安全装置是否失效；</li> <li>(3) 按操作规程进行机械操作；</li> <li>(4) 处在运行和运转中的机械严禁进行维修、保养或调整等作业；</li> <li>(5) 按时进行保养，发现有漏保、失修或超载带病运转等情况时停止其使用。</li> </ul>
	触电预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及使用；</li> <li>(2) 非电工人员严禁安装、接拆电气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li> <li>(3) 严格对不同的环境下的安全电压进行检查；</li> <li>(4) 带电体之间、带电体与地面之间、带电体与其它设施之间、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进行隔离防护；</li> <li>(5) 在有触电危险的处所设置醒目的文字或图形标志；</li> <li>(6) 设备的金属外壳采用保护接地措施；</li> <li>(7) 供电系统正确采用接地系统，工作零线和保护零线区分开；</li> <li>(8) 漏电保护装置必须定期进行检查。</li> </ul>
	火灾预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li> <li>(2) 配置安装短路器和漏电保护装置。必要的场所安装带报警装置的漏电保护器；</li> <li>(3) 严格控制明火作业和杜绝吸烟现象。</li> </ul>

### **3、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 **(1) 全员培训**

于每年六月份，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有计划地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每名员工接受统一培训，培训课时 2-6 小时，培训内容包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相关法律法规、岗位应急处置措施、预防与避险常识、自救与互救技能、抢险救灾器材使用等。

#### **(2) 应急队员培训**

每年对公司应急救援队进行一次不少于 2 课时的专项培训，内容包括：了解主要事故的性质、危害及其扑救知识；了解自己的岗位职责和抢险任务；按照抢险要求进行训练。

#### **(3) 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与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于演练结束 15 日内报送应急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通过训练和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同时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 **4、公司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定时开展月度检查及年度检查，对公司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等展开全面详细的检测，并按照规定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防范自然及人为灾害风险的应对措施，并具有执行有效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备货、发货周期、在手订单完成周期，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3）获取报告期末的存货期后 6 个月的结转情况表，分析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了解公司各产品核算流程以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5）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及盘点报告，顺轧表和倒轧表，抽样选取物料的出入库单据进行核对；了解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结果及差异情况；

（6）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复核，评估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尤其是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并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期后 6 个月结转比例较高，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2) 公司各产品核算的流程和主要环节可明确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准确；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绝大多数为一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准确，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合理，计提充分；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工作有序开展，存货摆放整齐，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少量监盘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实物收发货与录入系统时点差异；针对监盘差异情形，通过检查公司出入库明细表、出入库单、期后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期后供应商对账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监盘差异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各期末的盘点情况良好；

(5) 公司防范自然及人为灾害风险的应对措施合理，并有效执行。

(二) 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及盘点报告、存货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深入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实际盘点情况；对主要存货项目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公司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

准确性以及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

(2)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存货各项目的变动原因。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裕同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合兴包装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翔港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龙利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p>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大胜达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环球印务	<p>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后，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吉宏股份	<p>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中荣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公司	<p>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如上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根据其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457.44	167.59	1.46%	11,444.34	67.88	0.59%	15,044.63	76.07	0.51%
周转材料	21.17			28.28			41.51		
库存商品	1,285.49	18.14	1.41%	1,463.74	19.90	1.36%	2,282.88	31.73	1.39%
发出商品	1,564.10	15.67	1.00%	2,218.31	19.30	0.87%	2,277.93	79.01	3.47%
在产品	1,208.25	61.90	5.12%	2,124.78	26.07	1.23%	1,990.09	26.62	1.34%
委托加工物资	26.50			8.18			5.84		
<b>合计</b>	<b>15,562.95</b>	<b>263.30</b>	<b>1.69%</b>	<b>17,287.63</b>	<b>133.16</b>	<b>0.77%</b>	<b>21,642.88</b>	<b>213.43</b>	<b>0.9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裕同科技	2.88%	3.26%	2.66%
合兴包装	0.03%	0.02%	0.02%
翔港科技	7.95%	10.82%	3.94%
龙利得	0.00%	0.00%	0.00%
大胜达	6.71%	7.09%	0.32%
环球印务	0.46%	0.25%	0.53%
吉宏股份	3.46%	1.84%	0.96%
中荣股份	4.67%	4.32%	2.65%
<b>平均数</b>	<b>3.27%</b>	<b>3.45%</b>	<b>1.39%</b>
<b>公司</b>	<b>1.69%</b>	<b>0.77%</b>	<b>0.99%</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于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99%、0.77%和 1.69%；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结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不同，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不同类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不同所致。各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库存是原纸、纸板、纸箱等，存放良好，公司纸板、纸箱按订单生产，主要为在原纸的基础上自行加工，库存绝大部分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价，公司包括原纸、纸板、纸箱等在内的相关存货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及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报告期对存货实施监盘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监盘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2023年6月末	原材料	11,457.44	11,284.18	98.49%
	库存商品	1,285.49	1,045.31	81.32%
	在产品	1,208.25	1,136.58	94.07%
	<b>合计</b>	<b>13,951.17</b>	<b>13,466.06</b>	<b>96.52%</b>
2022年末	原材料	11,444.34	10,871.52	94.99%
	库存商品	1,463.74	1,305.38	89.18%
	在产品	2,124.78	1,818.86	85.60%
	<b>合计</b>	<b>15,032.86</b>	<b>13,995.76</b>	<b>93.10%</b>
2021年末	原材料	15,044.63	13,073.00	86.89%
	库存商品	2,282.88	1,879.37	82.32%
	在产品	1,990.09	1,129.42	56.75%
	<b>合计</b>	<b>19,317.60</b>	<b>16,081.78</b>	<b>83.25%</b>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具有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

(2)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较为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工作定期有序开展，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少量监盘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实物收发货与录入系统时点差异；针对监盘差异情形，通过检查公司出入库明细表、出入库单、期后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期后供应商对账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监盘差异进行核查，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11、其他事项。**

**11.1 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申报创业板。请公司：①说明申报创业板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申报创业板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 **(一) 申报创业板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前次申报”），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终止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389 号），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根据该决定，公司前次申报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为，“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持续下滑、对主要客户议价能力较弱、报告期末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因素，发行人不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综上所述，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申请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报”）所聘请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未发生变动。根据本次申报工作需要，公司通过市场化遴选，在综合考虑了各候选主办券商的执业质量、项目团队执业经验等情况后，新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主办券商。

## （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具体如下：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3 日，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700,000 股，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等纸制印刷包装物，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艺虹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艺虹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本为 11,37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5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15.02 万元、134,041.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62.22 万元和 9,585.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

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非财务相关信息和财务相关信息，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 **(一) 财务相关信息**

前次申报披露与本次申报重叠的报告期是 2021 年，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 2021 年财务数据的披露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执行前期差错更正所致。

##### **1、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其中规定“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上述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09	423.75	1,0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4	351.96	416.90
盈余公积	752.69	1.08	753.77
未分配利润	17,306.41	70.71	17,377.12
所得税费用	657.81	-71.79	586.02
净利润	6,078.78	71.79	6,150.57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86	50.01	57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4	50.01	116.95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1	99.77	2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8.99	88.99
盈余公积	458.68	1.08	459.75
未分配利润	4,168.36	9.70	4,178.06
所得税费用	98.20	-10.78	87.43
净利润	2,129.07	10.78	2,139.84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9	50.01	16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01	50.01

## 2、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1) 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劳务费进行了清理，调整2022年度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调整事项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条“本准则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

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劳务费纳入“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核算和列报，尚未支付的劳务费余额由“应付账款”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和列报。相关调整金额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账款	204,891,830.37	-3,030,631.06	201,861,199.31
应付职工薪酬	14,077,771.53	3,030,631.06	17,108,402.59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付账款	65,325,115.42	-1,629,007.55	63,696,107.87
应付职工薪酬	7,066,443.43	1,629,007.55	8,695,450.98

(2) 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对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进行了清理，调整 2023 年 1-6 月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对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应付利息”项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公司将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计提的尚未到期的利息由“应付利息”调整至“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和列报。相关调整金额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短期借款	202,091,653.82	514,321.73	202,605,975.55
应付利息	600,027.21	-600,02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82,856.71	85,705.48	18,168,562.19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短期借款	78,249,919.10	306,709.47	78,556,628.57
应付利息	344,137.47	-344,13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2,429,813.33	37,428.00	12,467,241.33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披露与本次申报重叠的报告期是 2021 年，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执行前期差错更正，导致 2021 年财务数据出现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 非财务相关信息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期间申报材料披露的信息	本次挂牌申请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财务报告期间	前次申报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次申报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公司两次申报存在 2021 年度重叠的情况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技术与产品创新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未能及时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导致不利影响的风险、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总结归纳最新的重大风险
董监高名单及简历信息差异	董监高包括：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张建设、黄秀娟、周伏海、赵丰花、冯爱波、余国政、李静	董监高包括：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宋海燕、黄秀娟、周伏海、赵丰花、冯爱波、余国政、李静	根据最新的董监高人员名单披露，对部分董监高的简历进行了更新
组织架构图	包含通辽艺虹及芜湖艺虹	不含通辽艺虹及芜湖艺虹、包含磴口艺虹	根据最新存续的子公司情况如实披露
竞争优劣势	竞争优势包括：优质的大客户优势、多区域运营优势、规模化优势、高品质的质量供应体系优势、人才和管理优势；竞争劣势包括：公司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足、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有待丰	竞争优势包括：优质的大客户优势、多区域运营优势、自动化、数字化、规模化的生产优势、突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势、高品质的质量供应体系优势、人才和管理优势；竞争劣势包括：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有待丰富、融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总结归纳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期间申报材料披露的信息	本次挂牌申请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富、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资渠道相对单一	最新的竞争优势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分类 C231 “印刷” 下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分类 C223 “纸制品制造” 下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实际形态及用途，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重新确定细分行业分类
劳务用工	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方式	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披露

在前次申报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作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相关信息的实质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事宜，检索到的主要负面舆情如下：

序号	媒体名称	发表时间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国际金融报	2021.11.15	艺虹股份 IPO “关键词”	(1)对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2)上海泉岳和杨茵突击入股； (3)毛利率下滑。
2	证券市场周刊（红周刊）	2022.01.04	艺虹股份患上大客户“依赖症”，“增收不增利”下恐难承扩产之重	(1)对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2)毛利率下滑； (3)创业板定位。
3	权衡财经	2022.06.09	艺虹股份劳务派遣近六成，供销双集中，主营毛利率直降 8 个点	(1)行政处罚； (2)毛利率下滑； (3)对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4)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

序号	媒体名称	发表时间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点
4	格隆汇	2022.06.10	艺虹股份闯关创业板，聚焦印刷包装，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	(1) 毛利率下滑； (2) 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
5	南财观察	2022.08.01	艺虹股份大客户依赖症，毛利率持续下滑，大量员工未缴纳社保	(1) 对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2) 毛利率下滑； (3)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 (4) 行政处罚。
6	环球老虎财经	2022.08.06	艺虹股份 IPO 背后：近七成营收源自蒙牛，天融信郑钟楠家族突击入股	(1) 毛利率下滑； (2) 公司收购安徽尚美； (3) 杨茵突击入股。
7	金证研	2023.6.30	艺虹股份称非同一控制置入客户或遭“打脸” 八千万元采购额真实性存疑	(1) 供应商交易能力； (2) 关联企业人员独立性； (3) 公司收购安徽尚美。

注：除上述主要负面舆情外，其他媒体文章主要是对公司前次申报及终止审核情况的描述，故未逐一列示；另外，也存在其他媒体转载上述媒体文章的情形，因主要内容相同，也未逐一列示。

经查阅上述媒体文章全文，上述媒体文章涉及主要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具体如下：

### 1、关于对蒙牛集团的大客户依赖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对蒙牛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350.92 万元、84,856.48 万元、38,69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1%、63.31%、65.88%，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1）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高，因此公司作为该行业上游供应商受制于下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导致其向下游客户销售集中度也比较高，符合下游客户采购惯例；（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3）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尽管公司对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上海泉岳和杨茵突击入股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上海泉岳和杨茵于 2020 年 11 月对公司增资的价格公允性。

上海泉岳和杨茵对公司增资的价格为 6.00 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确定依据

系参考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20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增资价格公允。

### **3、关于毛利率下滑**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毛利率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6%、17.51%以及 20.52%，呈现稳步上涨的态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4、关于创业板定位**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前次申报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根据当时适用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不适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无需满足创业板定位要求。

### **5、关于行政处罚**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6、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较报告期初，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有所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0.79%、96.70%及 95.63%，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2.68%、95.90%及 94.43%。

### **7、关于公司收购安徽尚美**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如下：收购安徽尚美前，受限于三只松鼠的供应商

管理体系，公司只能向三只松鼠位于天津的仓库供货，随着三只松鼠自身业务的增长及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存在扩大产能、拓展业务资源的现实需要。鉴于安徽尚美与三只松鼠地理距离较近，是三只松鼠的合格供应商，且安徽尚美收购前因自身产能有限，不能满足三只松鼠的需求，其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亦未能达到原股东的预期，原股东有意转让。公司为整合安徽尚美在相同业务领域的客户资源和产能，加深与三只松鼠的合作并增加交易量，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收购安徽尚美。

根据安徽尚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徽尚美净资产价值为 282.95 万元。2021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073 号《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其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徽尚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9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3.22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主要为评估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增值，系企业对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所致。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系以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安徽尚美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90 万元，定价公允。

#### **8、关于供应商交易能力**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的供应商应县鑫顺园纸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及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

根据应县鑫顺园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应县鑫顺园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和管理标准，且公司存在较多同类供应商供其选择，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9、关于关联企业人员独立性**

媒体文章主要关注公司与其关联企业内蒙力源是否人员独立。

公司与内蒙力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互相独立，不存在在对方交叉任职、领薪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与前次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但相关负面舆情均可合

理解释，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终止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了解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终止的主要原因；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前次创业板终止的主要审核关注点目前的整改情况；

3、查阅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4、通过主流搜索引擎、媒体网站检索了公司自前次创业板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媒体报道对本次挂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是否存在重大舆情。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次申报终止的主要原因系未能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持续下滑、对主要客户议价能力较弱、报告期末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因素，发行人不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公司本次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体现在财务部分信息与非财务部分信息，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导致，非财务部分信息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的披露信息，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3、公司存在部分与前次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但相关负面舆情均可合理解释，对于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1.2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89%、8.51%、9.49%，销售费用中的物料消耗主要系随货走的不单独计价的备品。请公司：  
 ①补充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备品的金额及其占随货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结合管理层决策及规划安排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IPO 申报中介服务费”转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进行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是进行耗用、形成新产品还是可以回收再用于生产过程；⑥说明研究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投入到单一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裕同科技	13.07%	11.86%	13.10%
合兴包装	9.53%	7.98%	7.03%
翔港科技	18.34%	18.04%	19.30%
龙利得	14.26%	14.59%	13.16%
大胜达	11.72%	10.79%	9.35%
环球印务	5.78%	5.50%	5.90%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吉宏股份	39.70%	35.08%	33.65%
中荣股份	12.53%	12.09%	11.96%
行业平均	<b>15.62%</b>	<b>14.49%</b>	<b>14.18%</b>
公司	<b>9.49%</b>	<b>8.51%</b>	<b>7.89%</b>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89%、8.51%以及 9.4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所致。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裕同科技	2.84%	2.47%	2.45%
合兴包装	2.84%	2.38%	2.05%
翔港科技	2.69%	2.82%	3.14%
龙利得	1.47%	1.41%	1.09%
大胜达	1.70%	1.59%	1.66%
环球印务	1.47%	1.46%	1.53%
吉宏股份	34.32%	29.30%	28.02%
中荣股份	3.29%	2.68%	2.69%
行业平均	<b>6.33%</b>	<b>5.51%</b>	<b>5.33%</b>
公司	<b>1.08%</b>	<b>0.90%</b>	<b>1.07%</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7%、0.90%以及 1.0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客户相对集中，销售人员和整体销售费用的投入较小。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至今已超过二十年，在老客户维护方面的成本与新客户开发相比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裕同科技	6.64%	5.44%	5.48%
合兴包装	3.72%	3.13%	2.65%
翔港科技	8.24%	8.23%	8.46%
龙利得	6.20%	6.25%	5.63%
大胜达	5.39%	4.64%	3.57%
环球印务	1.64%	1.72%	1.80%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吉宏股份	3.23%	2.87%	2.55%
中荣股份	5.64%	5.41%	4.98%
行业平均	<b>5.09%</b>	<b>4.71%</b>	<b>4.39%</b>
公司	<b>4.56%</b>	<b>4.11%</b>	<b>3.06%</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适用于扁平化的管理方式，管理、综合及财务部门等职能性的部门产生费用较少，使得整体管理费用率较低。此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位于天津、呼和浩特、芜湖、齐齐哈尔等地，薪酬水平相比南方经济发达城市较低。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裕同科技	4.73%	4.10%	3.95%
合兴包装	2.43%	1.92%	1.74%
翔港科技	4.54%	4.21%	5.37%
龙利得	4.39%	5.23%	4.97%
大胜达	4.62%	3.87%	3.40%
环球印务	2.13%	1.74%	1.78%
吉宏股份	2.15%	2.76%	2.43%
中荣股份	4.48%	4.12%	3.78%
行业平均	<b>3.68%</b>	<b>3.49%</b>	<b>3.43%</b>
公司	<b>3.03%</b>	<b>2.70%</b>	<b>2.78%</b>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且规模较大，资金较为充足，研发投入比重较大。公司正处于发展成长阶段，资金实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有限的资金条件下，公司为保持产品的综合竞争力，需要在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先进性与生产规模扩大、精益生产之间进行平衡，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0.90%以及1.0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销售人员数量	51人	51人	51人
客户数量	288家	401家	416家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较为稳定。2022年公司客户数量相比2021年无显著差异，2023年上半年公司客户数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双十一”、“元旦”、“春节”为主的假期是公司的销售旺季，部分中小客户于每年下半年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客户的方式如下：

#### （一）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

针对食品、饮料、日化、医药、电子等消费品包装印刷市场的大客户，公司凭借产品质量、过硬的服务能力和交付能力，申请通过行业产业链末端大企业的考核评审，获得其认可和信任，成为该类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获取其全国各分子公司的订单。

针对业务需求量小和订单较为分散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销售和网上推广等策略，向市场潜在客户主动推广公司的产品，获取潜在客户的需求意向和订单；部分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公司已有客户的介绍，主动与公司洽谈，了解公司的产品并给出意向需求，最终达成业务合作。

#### （二）参与技术行业企业会议及各类展会推广公司服务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企业会议及各类展会，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在活动中以良好的行业口碑及优秀的服务方案获取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客户相对集中，销售人员和整体销售费用的投入较小。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至今已超过二十年，在老客户维护方面的成本与新客户开发相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备品的金额及其占随货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说明报告期内备品的金额及其占随货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备品的金额及其占随货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销售费用-物料消耗	61.69	134.49	217.86
发出商品	45,490.19	109,186.49	112,138.43
占比	0.14%	0.12%	0.19%

注：以上发出商品金额为公司实际已发货给客户的产品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同科技物料消耗的金额及其占随货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销售费用-物料消耗	540.77	1,265.83	1,182.89
发出商品	479,430.31	1,224,857.57	1,146,666.38
占比	0.11%	0.10%	0.10%

注：由于披露同类型物料消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少，仅获得一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进行对比。

通过计算分析，公司备品的金额及其占随货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小，属于正常消耗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同科技物料消耗的金额及其占随货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不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物料消耗中的产成品消耗按客户进行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成品消耗	占产成品消耗总额的比例	发出商品	占发出商品的比例	产成品消耗	占产成品消耗总额的比例	发出商品	占发出商品的比例	产成品消耗	占产成品消耗总额的比例	发出商品	占发出商品的比例
蒙牛集团	13.22	30.73%	29,821.75	0.04%	58.35	43.39%	73,022.01	0.08%	108.94	52.98%	76,750.11	0.14%
天津和信昌工业有限公司	0.45	1.05%	13.96	3.22%	4.91	3.65%	87.68	5.60%	19.93	9.69%	571.82	3.49%
上海蒙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98	11.58%	562.21	0.89%	4.22	3.14%	417.92	1.01%	12.15	5.91%	731.81	1.66%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	8.93%	123.93	3.10%	12.07	8.97%	360.90	3.34%	9.47	4.61%	296.18	3.20%
内蒙古圣牧低温乳品有限公司	-	-	-	-	0.09	0.07%	17.11	0.53%	7.73	3.76%	135.63	5.70%
河北德尚瓷业有限公司	0.93	2.16%	83.64	1.11%	4.29	3.19%	164.00	2.62%	5.68	2.76%	259.31	2.19%
旺旺控股	3.13	7.28%	5,832.29	0.05%	1.24	0.92%	12,738.95	0.01%	0.91	0.44%	8,139.08	0.01%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1	2.81%	222.78	0.54%	0.31	0.23%	177.85	0.17%	-	-	4.23	-
其他客户	15.26	35.46%	8,829.63	0.17%	49.01	36.44%	22,200.07	0.22%	40.82	19.85%	25,250.26	0.16%
<b>合计</b>	<b>43.02</b>	<b>100.00%</b>	<b>45,490.19</b>	<b>0.09%</b>	<b>134.49</b>	<b>100.00%</b>	<b>109,186.49</b>	<b>0.12%</b>	<b>205.63</b>	<b>100.00%</b>	<b>112,138.43</b>	<b>0.18%</b>

销售费用-物料消耗主要为公司营销中心领用的产成品，用于向客户提供备品，以备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以及客户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耗用。公司物料消耗支出与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数量、运输距离以及不同客户抽检要求相关，因此导致不同客户之间的物料消耗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六条“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物料消耗中备品所发生的成本预期无法收回，因此不能归集到合同履约成本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销售费用用于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等经营费用。公司物料消耗支出属于公司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因此公司将支出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结合管理层决策及规划安排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IPO 申报中介服务费”转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

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先将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过程中归集的中介服务费，即公司支付给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的费用及申报文件制作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8 月，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未能获得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之前归集的和创业板 IPO 申报相关的中介服务费转入管理费用。

公司将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可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的中介服务费，开设专门科目进行归集，财务报表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待 IPO 发行成功则从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如果放弃或推迟 IPO 计划，或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通过或被中国证监会做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则将归集的相关费用转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于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未能获得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时，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IPO 申报中介服务费”转入“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进行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是进行耗用、形成新产品还是可以回收再用于生产过程**

**（一）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公司研发费用均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研发项目开发诸如深压纹、环保替塑、防伪等新工艺技术，开发轻量化、防震等新产品结构，以及开发新设备装置以提高生产效率，研发主要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研发项目具备技术创新性，有利于公司储备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1	印刷防伪技术在纸质包装的开发与运用	研究创新点：主要从防伪印刷技术的微缩文字、超线底纹、多色叠印超线防伪、仿压纹的金属蚀刻技术、变色油墨印刷技术，喷墨防伪技术等新工艺，在纸质包装上的应用，组合多种防伪手段达到更好的防伪效果。	多种印刷防伪工艺技术的储备
2	新型环保防震食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创新点：采用生物可降解、环保、具有良好的防震性能的材料制作包装盒，如改性淀粉、生物降解塑料等，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塑料污染。	环保防震食品包装盒，如月饼盒/桃酥盒等产品的储备
3	环保替塑工艺在纸质包装上的开发与运用	研究创新点：采用生物可降解和环保的油墨和涂层材料替代传统的塑料覆膜，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塑料污染。	可降解和环保的涂层材料技术的储备
4	深压纹技术在纸质包装的开发与运用	研究创新点：采用新型的材料或复合材料作为深压纹防伪技术的基材，以提高防伪性能，同时关注材料的可再生性和环保性。	深压纹工艺技术的储备，如硬质纸（礼）盒、橄榄油礼盒等
5	新型轻量化精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创新点：研究并开发出具有轻量化、高强度、可降解和可回收等特点的新型材料，以替代传统的包装材料，从而实现包装盒的轻量化。	轻量化、高强度、可降解的包装产品技术及产品的储备

2022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1	环保手提式双开展示包装盒	研究创新点：在盒型结构，设置绳孔，在使用的过程中，绳孔方便了该包装盒的携带，同时当外包装层和内包装层均选优柔性材质时，绳孔可进一步的抽拉，从而带动包装盒下部分向上移动，对整体进行压缩，缩小整体的高度。	环保手提式双开展示包装盒的相关设计及生产工艺技术的储备
2	立体快速成盒装置	研究创新点：可降低使用者的运输压力，设置了滚轮机构，能够通过推动该装置底部滚轮机构进行运输，同时为了提高装置的固定稳定性，设置有底座高度调节机构，底座与地面充分贴合接触，使该装置结构稳定合理，增加了实用性。	精品礼盒生产工艺技术的储备
3	环保型食品包装盒	研究创新点：通过弹性绳扣与固定部之间的连接，有效简化闭合连接结构，利用分隔块开辟新的储物空间，并让弹性绳扣穿过中间盖板达到固定的作用，一举两得，既增加了实用性，又让使用更简单方便，适于推广。	包装盒的盒型结构、生产材料、生产工艺的储备
4	多功能展示包装盒	研究创新点：设置多个箱体，通过板材进行连接，进而实现盒体的多个组合放置方式，实现将不同物品放在不同的箱体内的目的。	多功能展示盒的设计及生产工艺技术的储备
5	智能分切反	研究创新点：将卷筒纸输出的纸张先通过导	高克重卷筒纸分切技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曲装置	纸杆和导纸轴之间再卷在导辊上，或者先通过导纸轴之下而再卷在导辊上，与卷筒纸原弯曲方向相反地对纸张进行反曲处理，使反曲后的纸张不会出现弯曲状而显得平整、铺展，以有利于分切，明显提高了切纸质量与效果。	术的储备

2021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1	防开启结构的运输用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创新点：能够对包装盒内的物品有很好的保护作用，物品不容易破损，减少运输物品损坏的成本。	防开启结构的物流运输用包装盒的盒型结构、生产材料、生产工艺的储备
2	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创新点：能够根据纸盒的规格进行调节两侧的挡板以及上封口机构，从而对输送中的纸盒进行导向，提高封口质量。	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盒生产工艺技术的储备
3	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创新点：通过前后两侧的限位插块对包装内盒进行插设夹紧，使包装内盒稳固，通过左右两侧的驱动插柱以及加固柱的插设，提高包装内盒的稳定性。	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的盒型结构、生产材料、生产工艺的储备
4	自动封盒的包装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创新点：通过安装多个抽气管进行抽气，减少抽气时间，提升工作效率，在耐高温绝缘板的内部安装加热片，这样可以保证在加热密封刀片的同时，也保证高温的加热片不会因为高温破坏加工包装装置，能够根据纸盒的规格进行调节两侧的挡板以及上封口机构，从而对输送中的纸盒进行导向，提高封口质量。	自动封盒的包装工艺技术的储备
5	印刷用快速烫金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创新点：在使用时，根据其结构设计，其进行烫金印刷时通过固定架来对原料进行定位烫印，但在面对各尺寸的原料时不便于快速调整更改定位措施，且其通过调整其收放料部来达到高自由度的烫印的同时容易影响烫印效率。	新型印刷快速烫金生产工艺技术的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 （二）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3,614.38	3,637.43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3,376.58	3,434.59
差异金额	237.80	202.84
其中：子公司安徽尚美未进行加计扣除	91.55	
其他不满足加计扣除条件的费用	146.25	202.84
差异率	6.58%	5.58%

注：公司未进行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故此处无 2023 年 1-6 月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金额分别为 202.84 万元和 237.80 万元，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口径存在差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较小。公司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差异原因合理，差异率低，具有匹配性。

### **(三) 公司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进行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是进行耗用、形成新产品还是可以回收再用于生产过程**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从两个方面为公司的新产品提供技术储备和支持：

一方面，公司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工艺、生产工艺的前瞻性研发，以提升生产效率及增加产品竞争力。研发中心进行关于包装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前瞻性研究，研发中心持续保持对市场创新信息关注，通过收集行业发展方向的信息，就包装视觉化设计、材料应用、产品性能等方面，以及对纸制包装的制造方案、生产工艺进行前瞻性、可行性的主动开发研究。以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售后维护人员将下游不同客户对产品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艺品质等可能升级的技术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再从中筛选共性课题形成研发方案，并将新产品方案向客户推荐，新产品方案主要提供给客户进行测试。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对设备、生产工艺及各项生产装置进行改进，使得公司新产品生产的工艺和效率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工艺特点和客户需求开发了适应自身特征的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主要体现在为客户新产品上线、更新产线、优化流程等方面，由公司提供产品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试

验并检测，进行产品效率提升测试，相应对产品进行优化改进。

公司研发材料耗用主要为原纸、胶膜、胶水、油墨等。公司主要的产成品为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其主要应用在乳制品、食品、化妆品等多个领域的产品包装，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客户的不同及所包装产品的不同，客户在定制时对产品的尺寸、厚度、抗冲击程度、防水防潮程度、图案色彩设计、覆膜工艺及其他特殊工艺均有自己个性化的需求。而公司研发材料最终形态为样品或为满足客户自动化包装的需求而形成的试制品，形成的样品或试制品主要为体现新产品性能和工艺水平从而向客户进行推广、测试，不能直接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无法将研发成果直接向客户销售，客户在测试过程中需上机进行接口试验、碰撞试验等，已将公司的研发样品损坏，因此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主要进行耗用，不存在形成新产品或可以回收再用于生产过程。

**六、说明研究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投入到单一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研究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投入到单一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

公司研究项目的立项依据是根据市场及客户反馈需求确定，不与销售合同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均投入到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中，不存在单一的项目中，不存在成本与费用混淆。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经费 (万元)	已投金额 (万元)	各期阶段性成果	实施 进度
1	印刷防伪技术在纸质包装的开发与运用	150.00	160.00	储备多种印刷防伪工艺技术	已完成
2	新型环保防震食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180.00	170.07	开发了生物可降解、环保、具有良好防震性能的包装盒，并申请1项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3226125239）一种环保防震食品包装盒	已完成
3	环保替塑工艺在纸质包装上的开发与运用	180.00	157.20	储备可降解和环保的涂层材料技术，申报了1项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3106511404）一种平板印刷专用联机上油装置	已完成
4	深压纹技术在纸质包装的开发与运用	230.00	83.75	储备深压纹工艺技术，已申请2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2322759069X）一种包装膜的深压防伪模具、（专利申请号2023228600701）一种防跑偏的纸盒压纹机构	已完成
5	新型轻量化精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170.00	83.54	储备轻量化、高强度、可降解的包装产品技术及产品，已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23228600720）一种稳定性高的薄壁纸盒结构	已完成

2022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经费 (万元)	已投金额 (万元)	各期阶段性成果	实施 进度
1	环保手提式双开展示包装盒	278.85	351.47	储备环保手提式双开展示包装盒的相关设计及生产工艺技术，已获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122751286.5）一种环保型食品包装盒、（专利号ZL202221410451.9）一种纸箱成型机构的局部喷胶装置	已完成
2	立体快速成盒装置	190.71	215.65	储备精品礼盒生产工艺技术，并已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1468704.8）一种立体快速成盒装置	已完成
3	环保型食品包装盒	180.00	250.47	储备环保型食品包装盒的设计、生产工艺技术，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经费(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各期阶段性成果	实施进度
				ZL202122751286.5) 一种环保型食品包装盒	
4	多功能展示包装盒	248.82	130.03	储备多功能展示盒的设计及生产工艺技术,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2957356.2) 一种包装盒	已完成
5	智能分切反曲装置	206.70	121.68	储备高克重卷筒纸分切技术, 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2957357.7) 一种便于等距切割的智能印刷用分切机	已完成

2021 年,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经费(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各期阶段性成果	实施进度
1	防开启结构的运输用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152.40	242.70	储备防开启结构的物流运输用包装盒的盒型结构、生产材料、生产工艺,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0843730.3) 一种具有防开启结构的物流运输用包装盒	已完成
2	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380.00	323.54	储备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盒生产工艺技术,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10310205.X) 一种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	已完成
3	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302.00	387.04	储备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的盒型结构、生产材料、生产工艺,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2110664675.6) 一种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	已完成
4	自动封盒的包装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09.00	220.10	储备自动封盒的包装工艺技术,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2122599855.9) 一种自动封盒的包装装置	已完成
5	印刷用快速烫金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380.00	207.05	储备新型印刷用快速烫金生产工艺技术,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10664675.6) 一种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	已完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入金额符合企业研发投入需要,具有合理性,各期均取得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符合预期。

(2) 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已完成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印刷防伪技术在纸质包装的开发与运用	1、取得了多种防伪印刷工艺技术; 2、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已应用于需要防伪的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中恩特膳强化营养谷物特殊膳食食品-彩盒
2	新型环保防震食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1、取得了此类盒型的包装工艺技术; 2、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金秋华礼三层盒/金秋臻礼三层盒/尊典礼盒/流心奶黄月饼盒
3	环保替塑工艺在纸质包装上的开发与运用	1、表面耐磨性能:摩擦速度 43 次/分,砝码 20N,摩擦 <800 次; 2、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韦伯彩盒礼盒
4	深压纹技术在纸质包装的开发与运用	1、取得了此类盒型的包装工艺技术; 2、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金龙鱼五谷甄选暖意心礼瓦楞彩盒
5	新型轻量化精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1、取得了此类盒型的包装工艺技术; 2、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崂山啤酒生卡包/鲜酪胶印覆膜包套/原味滑滑机用易撕版包套

2022年,公司主要已完成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1	环保手提式双开展示包装盒	1、取得了此类盒型的包装工艺技术; 2、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金掌门食用植物调和油礼盒
2	立体快速成盒装置	生产不良率降低,生产效率提高。	已应用于公司精品礼盒的生产
3	环保型食品包装盒	1、取得了此类盒型的包装工艺技术; 2、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胶原蛋白肽维C饮品彩盒/网易棱镜锅系列-圆锅彩盒
4	多功能展示包装盒	1、取得了此类盒型的包装工艺技术; 2、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良辰锦荟蛋黄酥礼盒/至福之甘精品月饼盒

5	智能分切反曲装置	生产不良率降低，生产效率提高。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的原纸分切
---	----------	-----------------	------------------

2021年，公司主要已完成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1	防开启结构的运输用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1、取得了此类盒型的包装工艺技术； 2、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双立人盖子架彩盒/纸箱利乐钻纯甄礼盒/美斯8QT圆-黑色彩盒
2	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生产不良率降低，生产效率提高。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BL12片仔癀牌御润尊享礼盒/中秋月饼精品盒
3	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1、取得了此类盒型的包装工艺技术； 2、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瓦楞礼盒_元彭定制礼盒/12度168ml精品枸杞酒酒箱
4	自动封盒的包装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生产不良率降，生产效率提高。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道地·野山参粉精品盒-正黄旗35年/正白旗25年/正蓝旗15年
5	印刷用快速烫金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生产不良率降低，生产效率提高。	已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典型产品：小鹿蓝蓝卡盒/益适优橙色礼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1	乳制品包装柔版印刷工艺技术研究	取得胶转柔印刷工艺，提高印刷质量和效率，减少生产成本，减少产品的生产周期。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如预印纸箱利乐包特仑苏纯牛奶礼盒等
2	机包瓦楞纸质包装盒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取得机包瓦楞纸质包装盒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提升了同类订单接单成功率；	应用于彩色包装盒产品
3	纸质印刷品定位分切与喷码同步工艺研究与开发	取得纸质印刷品定位分切与喷码同步工艺技术；提高分切质量与效率，实现多工序同步作业，减少产品的生产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	应用于需要喷码的彩色包装盒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成项目、在研项目有利于公司储备新技术、开发新产品、降低产品不良率和提高生产效率。

##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将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以及研发费用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获取员工花名册、客户结构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

3、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开发客户的主要方式；

4、查阅相关会计准则，检查公司2022年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IPO申报中介服务费”转入“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5、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的立项和验收报告文件、专利申请资料、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6、了解并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估管理层对公司研发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7、获取并查询公司研发费用台账、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分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匹配关系；

8、实地查看研发办公室、生产车间的研发流程；抽查研发费用原材料领用记录，打样及首次量产记录；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物料消耗的性质、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物料消耗等相关财务信息；

10、获取销售费用-物料消耗明细表、发出商品明细表，对不同客户的物料消耗支出占比进行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内备品的金额及其占随货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同客户之间备品金额占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存在差异，由于公司物料消耗支出与销售给客户的产品数量、运输距离以及不同客户抽检要求相关，因此导致不同客户之间的物料消耗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规定，2022 年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IPO 申报中介服务费”转入“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具有匹配性；公司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主要提供给客户进行推广、测试，不能直接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无法将研发成果直接向客户销售。公司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主要进行耗用，未发现公司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形成新产品或回收再用于生产过程的情形；

6、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反馈需求确定立项依据，与销售合同无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的投入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投入到单一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入金额符合企业研发投入需要，具有合理性，各期均取得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符合预期。公司已完成项目、在研项目有利于公司储备新技术、开发新产品、降低产品不良率和提高生产效率。

11.3 关于采购与销售。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内蒙古昭宣纸业  
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成立、实缴资本为 0。请公司：①说明该供应商实缴资本  
为 0 且成立不久公司即与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报告期第一大供  
应商玖龙集团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背景、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说明公司与上下游合作稳定性；③根据 IPO 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采购产成品销  
售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贸  
易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成品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具体方  
法及依据，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供应商昭宣纸业实缴资本为 0 且成立不久公司即与之合作的原因及合  
理性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宣纸业”）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股东为贾学东、张岩和刘玉全。

昭宣纸业成立后，承包了成立于 2009 年的内蒙古天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浩纸业”）的经营权，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后者具有瓦楞纸、箱  
板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排污许可等资质。在与昭宣纸业合作之前，由于子公司  
内蒙盛都、内蒙艺虹与天浩纸业均在同一城市呼和浩特，距离近，运输便捷、成  
本低；公司与天浩纸业已合作多年，自昭宣纸业承接天浩纸业业务后，公司基于  
前期合作多年的历史且对方供应产品符合公司需求，公司转为与昭宣纸业继续合  
作。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制度，对原材料有来料检测制度，确保符合公司要求；公  
司与昭宣纸业双方交易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货到票到后 10 天全额付款。截  
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昭宣纸业无预付款，双方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重  
大纠纷或诉讼，且由于昭宣纸业承包天浩纸业的期限已到，公司已停止与昭宣纸  
业合作。

经核查，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安排，是基于商业  
需要进行的合作。因而，昭宣纸业成立实缴资本为 0 且成立不久公司即与之合作

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玖龙集团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背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与上下游合作稳定性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玖龙集团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玖龙集团采购原纸，采购金额分别为 32,356.54 万元、25,105.56 万元和 10,936.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33%、28.61%和 28.77%。向玖龙集团采购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玖龙集团作为目前全球产能规模排名第一的造纸集团和林浆纸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各类环保包装纸、高档全木浆纸，其提供的原纸质量稳定，价格相对较低，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优质稳定，与玖龙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 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背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与上下游合作稳定性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依赖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蒙牛集团	1999年8月18日	2002年	双方接洽开始合作，后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持续合作	是	是
2	旺旺控股	2008年1月18日	2018年	通过参与投标方式开展合作	否	否，日常通过签订订单进行交易
3	九安医疗	1995年8月22日	2016年	双方接洽开始合作	否	是
4	君乐宝	2000年4月21日	2011年	双方接洽，通过开发新项目开始合作	否	是
5	三只松鼠	2012年2月16日	2016年	双方接洽开始合作	否	是
6	千代挾	2015年7月21日	2020年	客户介绍	否	是

(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模式	定价方式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	蒙牛集团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公司或蒙牛集团根据原纸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确定各产品的调价幅度并向对方发起调价申请，双方确认一致后，在后续的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新的价格执行	蒙牛集团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2021年和2022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外包装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在15%-20%左右；2022年蒙牛集团营业收入为925.93亿元，公司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为8.49亿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	旺旺控股	电汇	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合同有效期为半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旺旺控股主营业务为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及其他产品的制造、销售，2022年旺旺控股营业收入229.28亿元，公司对旺旺控股的销售收入为1.30亿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3	九安医疗	电汇	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在遇供货数量发生较大增长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的时候，双方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九安医疗主营业务为家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年九安医疗营业收入263.15亿元，公司对九安医疗的销售收入为9,146.82万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4	君乐宝	电汇或承兑汇票	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君乐宝为国内知名的乳制品制造商，主营业务为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2022年，公司对君乐宝的销售收入为2,667.01万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5	三只松鼠	电汇	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能配置、预期份额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并与三只松鼠进行谈判协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协商确定价格后，当市场价格变动超过±5%时，双方均有权提出价格变动申请	三只松鼠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休闲食品的研发、检测、分装及销售，2022年三只松鼠营业收入72.93亿元，公司对三只松鼠的销售收入为3,964.0万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6	千代挾	电汇	主要通过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在遇供货数量发生较大增长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的时候，双方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千代挾以贸易业务为主，下游客户为乐普医疗等，2022年公司对千代挾销售收入为1,993.63万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

### (1) 蒙牛集团

蒙牛集团是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自 2002 年首次合作以来，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互惠互利的稳定合作关系。详细分析请见本次问询回复问题一之（3）。

（2）旺旺控股（股票简称：中国旺旺，股票代码：0151.HK）

旺旺控股是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二大客户，其主营业务为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及其他产品的制造、销售，系中国最大的米果供应商。2018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采取竞争性价格策略实现规模化增长。报告期内，芜湖艺虹和安徽尚美同时毗邻旺旺控股旗下安庆、淮安、浙江、南京等多个生产基地，可同时为上述基地提供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2021 年末公司新设子公司山东艺虹，就近为旺旺控股子公司山东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胶印包装盒。凭借优质稳定的品质、胶印和水印齐全的生产线以及快速的响应速度，公司获得旺旺控股的认可，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028.82 万元、12,951.54 万元和 6,862.8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与旺旺控股合作多年，形成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

（3）三只松鼠（股票代码：300783.SZ）

三只松鼠是国内规模领先的以坚果为主的休闲食品品牌商，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成为三只松鼠的纸质外包装供应商，由安徽尚美向其供应“每日坚果”品类彩色包装盒以及水印包装箱。报告期各期，三只松鼠成为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但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客观因素影响三只松鼠自身经营出现下滑进而减少了对外包装产品的采购。2023 年前三季度，三只松鼠坚定“高端性价比”战略，持续推进示范工厂建设，营业收入逐季度好转，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中标“每日坚果”“礼盒”和“瓦楞箱”品类，其中，“每日坚果”份额由此前的 20%提升至 60%，“礼盒”和“瓦楞箱”份额不变。三只松鼠经营好转、自主生产能力增强及公司中标份额上升，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纸质外包装需求订单。

（4）九安医疗（股票代码：002432.SZ）

九安医疗是一家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个人健康管理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家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15 亿元，净利润 164.84 亿元。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九安医疗进行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彩色包装盒产品。近年，九安医疗利用在体外诊断产品和 FDA 申请方面积累的经验优势，同时发挥美国子公司的地缘优势，在美国进行新冠抗原试剂盒销售，受美国疫情

发展影响，试剂盒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带动九安医疗业绩大幅提升，公司是其试剂盒包装产品的重要供应商，2022 年对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3 年常态化之后，试剂盒的市场需求出现下降，导致上半年公司来自九安医疗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至 1,089.78 万元。但由于新冠病毒持续存在，相关试剂盒仍有一定的市场需求，九安医疗的试剂盒业务仍在正常经营，公司与九安医疗将保持一定的交易规模，未来不排除出现其它相同原理的病毒测试盒产品的需求，且居民对于自测产品的接受度的显著提升有望创造其他家庭自测类产品的市场机会。因而，公司与九安医疗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 （5）君乐宝

君乐宝是国内知名的乳制品制造商之一，成立于 1995 年，专注于奶业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安全的乳制品，其现有员工 17,000 余人，在河北、河南、江苏、吉林等地建有 25 个生产工厂、25 个现代化大型牧场。君乐宝业务范围包括婴幼儿奶粉、酸奶、低温鲜奶、常温液态奶及奶牛育种、牧业、草业等板块，建立起涵盖奶业全产业链的运营布局，上下游协同发展，为消费者提供营养、健康、安全的乳制品，其河北生产基地主要在石家庄、邯郸、邢台等地，凭借距离较近和服务蒙牛集团的行业经验优势，公司成为其外包装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自 2011 年合作以来，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 （6）千代挾

千代挾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电子部件及零部件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贸易咨询业务，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千代挾的下游客户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乐普医疗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需要塑料合成的纸卡，要求其韧性较高不易受损；千代挾认可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与公司一起合作开发上述纸卡。2020 年，经过两个多月的多次提案、设计、测试及更新，公司产品最终达到了客户满意的效果，在 2021 年形成较大的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及之后由于海外疫情缓解等相关原因，新冠病毒检测纸卡需求量下降，导致千代挾与公司合作量减少。双方成功合作开发新产品的经验为双方合作关系及未来可能的新项目合作奠定基础，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聚焦“优势行业、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持续发挥成效，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具有持续性。

### 3、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依赖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玖龙集团	2014年9月17日 (注)	2012年	全球造纸龙头企业，其提供的原纸质量稳定，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双方接洽合作	否	是
2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日	2020年	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的生产与销售，距离公司在内蒙古的子公司近，方便运输；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双方接洽合作	否	是
3	昭宣纸业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	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板纸的生产与销售，地处呼和浩特，距离公司在内蒙古的子公司近，方便运输；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双方接洽合作	否	是
4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	2019年	纸制品贸易商，主要代理斯道拉恩索的涂布牛卡原纸；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经客户推荐，双方接洽合作	否	否，日常通过签订《订单合同》进行交易
5	建发股份	1998年6月10日	2005年	是中国专业的林浆纸供应链服务商，专业经营纸张、纸浆、纸制品等各类林产品；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双方接洽合作	否	是
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4月29日	2021年	国内造纸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中高档包装纸-白纸板为主要产品；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双方接洽合作	否	是
7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2018年	纸制品贸易商，主要是包装纸的贸易业务；公司在采购寻源过程中，经客户推荐，双方接洽合作	否	是

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模式	定价方式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	玖龙集团	电汇或银	每次采购时，由玖龙集团向	2022年，玖龙纸业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模式	定价方式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行承兑汇票	公司发出《原纸报价单》，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原纸接单量确认函》	收入为 312 亿元，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25,105.56 万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	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采购的纸种和数量以实际确认的订单合同为准。若价格发生变化，则会提前向公司发出《调价通知函》，待公司确定后按照新的价格执行	2021、2022 年，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40%左右，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3	昭宣纸业	电汇	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采购的数量以实际确认的订单合同为准。若价格发生变化，则会提前以书面的形式和公司沟通，待公司确定后按照新的价格执行	2021、2022 年，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22%左右，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4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电汇	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采购的数量以实际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为准	2021、2022 年，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20%左右，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5	建发股份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每次采购时，以《采购确认书》中的价格为准，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1.6%左右，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	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采购的纸种及数量以实际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	2022 年，博汇纸业营业收入为 183.62 亿元，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4,036.29 万元，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7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汇	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基础价格为预付人民币电汇出厂价，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则根据不同账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需 30 元/吨至 55 元/吨不等	向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25%左右，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玖龙集团的采购金额是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交易金额的合并金额；玖龙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其子公司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公司与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具有持续性，合作协议的签订、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三、根据 IPO 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采购产成品销售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贸易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成品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依据，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产成品销售的情况，公司采购成品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采购产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1,417.36	100.00%	4,534.18	100.00%	3,514.84	100.00%
其中：						
水印包装箱	916.00	64.63%	3,581.01	78.98%	3,269.58	93.02%
彩色包装盒	45.25	3.19%	92.51	2.04%	31.43	0.89%
其他产品	456.11	32.18%	860.66	18.98%	213.82	6.0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成品主要为水印包装箱，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服务客户的需求特征和经济效益原则配置产能，若某工序订单增加超过产能负荷，将会出现该工序产能冲突的情形，往往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解决。对于工序相对简单的水印包装箱或其他配件产品，公司根据排产情况将部分订单进行外协。

2、报告期各期采购产成品销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对报告期各期采购产成品销售的情况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采购产成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8,741.27	134,041.22	130,615.02
整单外协产品销售收入	1,649.83	5,021.06	3,501.19
占比	2.81%	3.75%	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单外协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3.75%以及 2.81%，整单外协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均需要结合客户对产品的创意设计和成本控制等具体要求而选择合适的生产工艺或其组合工艺，目前母公司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无水印生产线，公司集团内各主体根据生产调配成本最优原则，以满足服务客户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选择是否采购产成品销售，如齐齐哈尔艺虹根据客户产品需求，按照公司的生产工艺标准选择供应商采购水印包装箱销售，齐齐哈尔艺虹从集团内其他主体生产调配并没有就近采购的优势，齐齐哈尔艺虹采购水印包装箱直接销售给客户，既能满足客户水印包装箱需求，也能获取一定利润。综上所述，公司整单外协采购产成品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采购成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依据，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结合销售和采购相关事实和情况，对公司采购成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分析如下：

序号	总额法判断条件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①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署了销售和采购合同，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独立约定了合同的相关风险、责任承担，不存在三方协议的情况；销售和采购合同相对独立，公司承担了该购销合同的主要履约义务； ②当公司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由公司承担主要的责任，即负责售后问题、解决客户投诉，因此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是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在货物销售过程中，当货物在公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损失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需要承担运输风险、延迟交付风险、包装毁损风险、产品质量风险、违约赔付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	是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均自主决定和货物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和货物需求方的销售价格，且公司可获取自主定价的全部收益，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	是
4	企业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客户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明确规定了相应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未约定其他限制和异常条件的变化。不涉及客户如果不进行付款义务，公司也无需承担对供应商付款的义务的情况，即公司对于来自于客户或者供应商的信用风险，是需要承担且独立区分的。	是

综上，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实质上独立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有权主导采购的产品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承担了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采购产成品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访谈主要供应商和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原因、合作情况，是否具有可续性和稳定性；

2、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访谈主要客户和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原因、合作情况，是否具有可续性和稳定性；

3、了解公司采购产成品的背景及原因，采购产成品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了解采购产成品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定价原则；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销售台账，核查采购产成品对外直接销售的金额、数量、单价情况，查阅采购产成品直接销售获利情况，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4、了解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合同约定情况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抽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业务合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方式，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供应商昭宣纸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潜在的利益输送安排，双方是基于商业需要进行的合作。因而，昭宣纸业成立实缴资本为 0 且成立不久公司即与之合作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玖龙集团采购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其提供的原纸质量稳定，价格相对较低，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优质稳定，与玖龙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稳定，合作协议的签订、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公司与上下游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对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4、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产成品主要为水印包装箱，采购原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齐齐哈尔无水印生产线，为满足客户需求采购水印包装箱后直接销售给客户；采取就近原则向合格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公允；公司采购产成品直接销售获利金额总体较小；公司采购产成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内整单采购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实质上独立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公司有权主导采购的产品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承担了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采购产成品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11.4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多家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股权转让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由于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尤其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存在 300—500 公里的经济半径，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应及服务的响应速度，实现“门对门”或就近为蒙牛集团、旺旺控股和三只松鼠等主要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先后设立多家子公司。

具体各家子公司成立的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设立/收购的原因
内蒙艺虹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就近服务蒙牛集团和林格尔基地等。
内蒙盛都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其他产品（内衬等），就近服务蒙牛集团和林格尔基地等。
齐齐哈尔艺虹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就近服务蒙牛集团齐齐哈尔基地。
巴彦淖尔艺虹	主要为内蒙盛都直接客户蒙牛集团巴彦淖尔基地进行后道加工，并将积极拓展非蒙牛集团客户。
通辽艺虹（已注销）	主要生产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就近服务蒙牛集团通辽基地。
宁夏艺虹	就近服务蒙牛集团宁夏基地。
大庆艺虹	尚未实际经营，拟就近服务蒙牛集团大庆基地。
磴口艺虹	尚未实际经营，拟就近服务蒙牛集团磴口基地。
芜湖艺虹（已注销）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就近服务安徽地区客户，包括旺旺控股（安庆、淮安）、德力西（芜湖）。
安徽尚美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就近服务安徽地区客户，包括

公司名称	子公司设立/收购的原因
	三只松鼠（无为）、旺旺控股（安庆、淮安）、益海嘉里。
山东艺虹	主要为公司直接客户旺旺控股济南基地进行后道加工。

二、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股权转让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一）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成立/取得方式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期末负债	技术	人员分布
1	艺虹科技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说明书、奖卡、内衬等）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就近服务天津、河北、北京、山东地区客户	1992年8月设立	58,337.10	9,753.70	具备印刷和包装生产技术，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54项；外观设计2项；软件著作权16项	408
2	内蒙艺虹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主要就近服务蒙牛集团和林格尔基地等，并辐射周边地区	2011年12月，由邱毓慧、黄兆且发起设立，2016年8月，公司收购其100%股权	26,596.39	6,692.23	具备印刷和包装生产技术，拥有实用新型39项	143
3	内蒙盛都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主要就近服务蒙牛集团和林格尔基地等，并辐射周边地区	2016年8月，公司收购其100%股权	21,154.06	10,544.63	具备印刷和包装生产技术，拥有实用新型33项	130
4	齐齐哈尔艺虹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就近服务蒙牛集团	2012年9月，由邱毓慧、周伏海发	5,891.07	2,465.85	具备印刷和包装生产技术	48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成立/取得方式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期末负债	技术	人员分布
		产品(内衬等)	齐齐哈尔基地	起设立, 2016年, 公司收购其100%股权				
5	巴彦淖尔艺虹	主要为内蒙盛都进行后道加工	主要为内蒙盛都直接客户蒙牛集团进行后道加工, 并将积极拓展非蒙牛集团客户	2021年7月, 由公司发起设立	5,665.66	3,954.70	具备包装相关生产技术	45
6	宁夏艺虹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就近服务蒙牛集团宁夏基地	2021年2月, 由公司发起设立	13,309.17	12,425.55	具备印刷和包装生产技术	24
7	大庆艺虹	尚未实际经营	尚未实际经营, 拟服务蒙牛集团大庆基地	2021年5月, 由公司发起设立	0.02	1.77	-	-
8	磴口艺虹	尚未实际经营	尚未实际经营, 拟服务蒙牛集团磴口基地	2023年10月, 由公司发起设立	-	-	-	-
9	安徽尚美	主要生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内衬等)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就近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	2019年5月, 公司收购其100%股权	15,503.1	14,912.68	具备印刷和包装生产技术, 拥有实用新型10项	101
10	山东艺虹	主要为艺虹科技进行后道加工	主要为艺虹科技直接客户旺旺控股济南基地进行后道加工	2021年11月, 由公司发起设立	531.8	166.61	具备包装相关生产技术	17

## (二) 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 1、内蒙盛都

2016年8月18日, 内蒙盛都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音音将持有公司70%股份转让给艺虹科技, 转让价格为1,902.36万元; 股东李雪玲将持有的公司30%股份转让给艺虹科技, 转让价格为815.29万元。同日, 艺虹科技分别与陈音音、

李雪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陈音音、李雪玲在内蒙盛都占有的 70% 股权和 3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科技持有内蒙盛都 100% 股权。

内蒙盛都就本次股权转让以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672 号), 2015 年内蒙盛都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19.26 万元, 净利润为 246.51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内蒙盛都 100%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188.55 万元, 评估值为 2,717.65 万元, 增值率 128.65%。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2,717.65 万元, 与评估价值相符, 具有公允性。

## 2、内蒙艺虹

2016 年 7 月 27 日, 内蒙艺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兆且将持有公司 20% 股份转让给艺虹科技, 转让价格为 1,102.6 万元。同日, 艺虹科技与黄兆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黄兆且在内蒙艺虹占有的 2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艺虹科技持有内蒙艺虹 20% 股权。

2016 年 8 月 12 日, 内蒙艺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邱毓慧将持有公司 80% 股份转让给艺虹科技, 转让价格为 4,410.45 万元。同日, 艺虹科技与邱毓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邱毓慧在内蒙艺虹占有的 8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艺虹科技持有内蒙艺虹 100% 股权。

内蒙艺虹就上述股权转让以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报字(2016)第 3595 号), 2015 年内蒙艺虹实现营业收入为 15,258.85 万元, 净利润为 1,079.12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内蒙艺虹 100%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078.43 万元, 评估值为 5,513.07 万元, 增值率 8.56%。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对应 100% 股权价格为 5,513.07 万元, 与评估价值相符, 具有公允性。

## 3、齐齐哈尔艺虹

2016 年 6 月 13 日, 齐齐哈尔艺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邱毓慧将持有公司 95% 股份转让给艺虹科技, 转让价格为 635 万元。同日, 艺虹科技与邱毓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邱毓慧在齐齐哈尔艺虹占有的 95%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艺虹科技持有齐齐哈尔艺虹 95% 股权。

2016 年 7 月 27 日, 齐齐哈尔艺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伏海将持有公司 5%

股份转让给艺虹科技，转让价格为 33.42 万元。同日，艺虹科技与周伏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周伏海在齐齐哈尔艺虹占有的 5%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科技持有齐齐哈尔艺虹 100% 股权。

齐齐哈尔艺虹就上述股权转让以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报字(2016)第 3516 号)，2015 年齐齐哈尔艺虹实现营业收入为 4,422.34 万元，净利润为 42.0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齐齐哈尔艺虹 100%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600.30 万元，评估值为 668.42 万元，增值率 11.35%。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对应 100% 股权价格分别均为 668.42 万元，与评估价值相符，具有公允性。

#### 4、安徽尚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安徽尚美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春苗将持有公司 100% 股份转让给艺虹科技，转让价格为 290 万元。同日，艺虹科技与张春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张春苗在安徽尚美占有的 10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科技持有安徽尚美 100% 股权。

安徽尚美就本次股权转让以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进行评估。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037 号)，2018 年、2019 年 1-4 月安徽尚美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96 万元、2,023.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2 万元、29.4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尚美 100%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82.95 万元，评估值为 343.22 万元，增值率 21.3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290 万元，高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略低于评估价值，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三、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如下：

销售主体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21 年 营业收入
艺虹科技	彩色包装盒	12,282.92	28,191.09	31,715.82
	水印包装箱	271.04	1,431.36	510.74

销售主体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022年 营业收入	2021年 营业收入
	其他产品	4,043.42	12,281.95	7,772.93
内蒙艺虹	彩色包装盒	6,131.84	13,589.78	13,271.94
	水印包装箱	5,558.43	10,758.94	10,177.37
	其他产品	2,206.23	3,274.85	2,985.98
内蒙盛都	彩色包装盒	9,988.86	22,111.13	21,664.19
	水印包装箱	939.00	520.08	14.00
	其他产品	1,884.16	6,219.29	5,511.55
安徽尚美	彩色包装盒	4,619.83	5,664.98	4,844.89
	水印包装箱	3,905.70	3,691.25	1,689.95
	其他产品	136.63	81.01	95.99
齐齐哈尔艺虹	彩色包装盒	3,341.62	8,348.81	7,896.75
	水印包装箱	1,055.42	2,767.31	3,075.65
	其他产品	524.29	1,749.73	2,205.21
巴盟艺虹	彩色包装盒	1.99	-	-
	水印包装箱	13.38	-	-
	其他产品	0.84	20.87	1.60
芜湖艺虹 (已注销)	彩色包装盒	6.73	4,911.83	5,929.45
	水印包装箱	-	3,112.56	2,400.79
	其他产品	-	215.22	119.85
通辽艺虹 (已注销)	彩色包装盒	-	-	654.37
	水印包装箱	-	856.30	5,176.06
	其他产品	-	161.01	686.80

注：以上数据为经合并抵消各公司内部交易后的数据。

公司先后通过设立或收购的方式成立上述多家子公司，可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应及服务的响应速度，实现“门对门”或就近为蒙牛集团、旺旺控股和三只松鼠等主要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增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巴彦淖尔艺虹、山东艺虹、安徽尚美、大庆艺虹均不存在分红情形。

####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

## 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2、现场走访子公司、了解具体生产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了解各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有关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评估报告，了解子公司取得方式、股权转让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4、获取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条款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5、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核查各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情况，检查职责分离、授权审批等程序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抽查各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判断各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设立子公司是根据业务市场开拓规划、服务客户需要而设立，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大庆艺虹和磴口艺虹尚未有实际业务，其他子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与母公司一致，经营正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子公司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安徽尚美均是通过企业合并取得，受让子公司股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

3、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子公司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巴彦淖尔艺虹、山东艺虹、安徽尚美、大庆艺虹均不存在分红情形；

5、报告期内，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子公司财务规范。

11.5 关于其他问题及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名称及股票代码；②补充披露各项其他产品、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是否合理，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于现金流为负、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期后负债偿付情况；⑤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 138 页“蒙牛集团等客户的信用政策为货到票到后 120 天付款”的表述是否准确；⑥在“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补充相关费用约定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名称及股票代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二、补充披露各项其他产品、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是否合理，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内衬、奖卡、说明书、手提袋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收入、销售废纸收入、租赁收入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具体方法”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印刷包装制品等产品收入、**受托加工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产品移交给客户。公司根据送货单编制对账单（或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的收货明细提起结算单），与客户核对应结算的产品品名、数量、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材料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一致，废纸销售收入与租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废纸销售收入：公司销售废纸通过磅秤进行称重，称重完成后，废纸移交给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废纸重量形成对账单，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2) 租赁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月租金每月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产品移交给客户。公司根据送货单编制对账单（或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的收货明细提起结算单），与客户核对应结算的产品品名、数量、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的类别核算方法如下：

(1) 销售材料成本：公司销售材料分为两种情况，一种为销售半成品，成本核算方法与上述主营业务产品一致；另一种为直接销售原材料，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废纸销售成本：公司废纸销售收入未归集相应成本，原纸成本全部已计入生产入库的产成品，未与产品生产成本进行区分。公司废纸主要为印刷过程中的纸张边角料，即生产投料中材料损耗，由于公司的产品数量较多，使用的纸张规格较多，边角料只能作为废纸销售，无可利用价值，且不同产品在不同的排版方式下材料损耗率不同，同时纸张的单位价值较低，变卖废纸收入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公司出于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未单独对每个产品的边角料率进行核算及对其成本进行单独归集，而是将其对应的成本在成本核算过程中由生产入库的产成品分摊；

(3) 租赁成本：公司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将出租的土地成本每月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

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17%、33.82%以及32.06%，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下降11.35%，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融资成本及融资需求，减少了与蒙元保理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短期借款金额较2021年降低42.02%，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3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降低1.76%，资产负债率与2022年末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于现金流为负、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期后负债偿付情况

#### （一）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b>流动资产</b>			
应收票据	112.26	97.48	1,143.32
应收账款	31,631.42	33,243.70	37,207.78
应收款项融资	4,329.40	2,543.94	286.91
预付款项	277.75	400.12	174.97
其他应收款项	623.06	723.96	667.26
存货	15,299.65	17,154.47	21,429.46
其他流动资产	758.77	564.46	1,591.78
流动资产小计①	53,032.31	54,728.14	62,501.48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3,984.54	16,430.26	20,186.1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合同负债	9.25	31.62	23.84
应付职工薪酬	970.56	1,603.47	1,710.84
应交税费	1,163.67	1,632.39	641.32
其他应付款	53.10	19.90	39.33
其他流动负债	99.87	86.03	854.99
流动负债小计②	16,281.00	19,803.66	23,456.43
营运资金金额③=①-②	36,751.32	34,924.48	39,045.05
营运资金需求及缺口	1,826.84	-4,120.57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087.57	1,957.02	

注：营运资金需求及缺口为本年营运资金金额减去上年营运资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及缺口为-4,120.57万元和1,826.84万元，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于营运资金需求金额，并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及蒙元保理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5,815.94万元、24,404.37万元、26,252.83万元。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8	1.73	1.45
速动比率	1.21	1.20	0.98
资产负债率（%）	32.06	33.82	4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73和1.68，流动比率均保持1以上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0.98、1.20和1.21，逐期上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17%、33.82%和32.06%，逐期下降。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各期总体呈逐渐增强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 （二）对于现金流为负、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参见本回复“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三、……测算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模拟测算若将收到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额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为正”之“（三）模拟测算若将收到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额计入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为负”。如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分析”所述，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在蒙牛集团两种回款方式中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受到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额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变化。

### （三）说明期后负债偿付情况

#### 1、公司带息负债偿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负债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计还款金额	期后偿债比例
短期借款	15,677.68	13,626.02	86.91%
其中：保理质押借款	12,650.03	12,650.03	100.00%
银行抵押借款	3,011.90	960.24	31.88%
短期借款未付利息	15.75	15.75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3.11	309.94	64.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付利息	1.89	1.89	100.00%

2023年6月30日，公司带息负债合计16,162.68万元，占负债总额46.36%，其中：短期借款合计15,677.6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及未付利息485.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有追索权的保理借款12,650.03万元已到期，蒙牛集团直接付款给蒙元保理，已终止确认；公司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未发生逾期未偿还情况。未偿付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745.90	2023-6-25	2024-6-24	短期借款
	612.69	2023-6-24	2024-6-2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	693.08	2023-6-25	2024-6-2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3.17	2021-5-10	2024-5-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公司采购业务相关负债偿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负债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累计偿付金额	期后偿债比例
应付账款	13,984.54	13,353.83	95.49%

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3,984.54万元，占负债总额40.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偿付金额13,353.83万元，偿付比例为95.49%，期后已按期偿付负债，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于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在选择蒙牛集团回款方式上有所不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变化。公司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有效，期后已按期偿付负债，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 五、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 138 页“蒙牛集团等客户的信用政策为货到票到后 120 天付款”的表述是否准确

经公司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蒙牛集团等客户的信用政策为货到票到后 120 天付款”的表述不够准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蒙牛集团、君乐宝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蒙牛集团	货到票到后30天办理 180天承兑/120天电 汇	货到票到后30天办理 180天承兑/120天电 汇	120天电汇
三只松鼠	柔性结账期（30天/60 天/90天	柔性结账期（30天/60 天/90天	柔性结账期（30天 /60天/90天
君乐宝	货到票到后30天办理 150天承兑	货到票到后30天办理 150天承兑/120天电 汇	货到票到后30天办 理150天承兑/120天 电汇
九安医疗	当月结款	当月结款	当月结款
旺旺控股	15天	15天	15天
千代挾	30天	30天	30天

## 六、在“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补充相关费用约定情况

公司已在“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补充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相关费用约定情况详见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

##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访谈主要供应商和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原因、合作情况，是否具有可续性和稳定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公司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获取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计算表，检查并分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缺口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短缺的情况；计算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4、获取并查阅银行借款台账、保理借款台账、借款合同、保理合同、应付账款明细、采购合同，检查借款偿还记录、期后资金流水、期后付款凭证；

5、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和保理借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借款的完整性、准确性；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其他产品、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并将其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7、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流程，并将其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2、公司已补充披露各项其他产品、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确定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于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在选择蒙牛集团回款方式上有所不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变化。公司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有效，期后已按期偿付负债，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5、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蒙牛集团等客户的信用政策为货到票到后 120 天付款”的表述不够准确，已修改相应表述。

**12、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公司历史沿革中其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3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该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23年5月4日完成了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于本次挂牌申报前进行了解除还原。

**（二）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持股平台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财产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7年1月9日，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分别与艺欣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以6万元、3万元、6万元的价格从邱毓芳处受让艺欣合伙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认缴出资6万元）、0.2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认缴出资3万元）、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认缴出资6万元），该次份额转让于2017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自此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成为艺欣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宏志以自有资金于2017年1月16日向邱毓芳支付6万元转让价款、崔海波以自有资金于2017年1月20日向邱毓芳支付3万元转让价款、赵义凌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向邱毓芳支付6万元转让价款。

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受让艺欣合伙上述财产份额后，公司因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安排，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公司员工的人员进行清理，但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因看好公司的发展，想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便与赵林俊（系公司子公司员工且与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为好友关系）私下协商一致，决定由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形式上将其所持艺欣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至赵林俊名下，由赵林俊代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就该等代持事项，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赵林俊之间未签署任何书面代持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

**（2）财产份额代持演变、解除及清理过程**

2023年4月28日，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邱毓芳签订的《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约定王宏志将其实际持有的艺欣合伙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6万元认缴出资额)；崔海波将其实际持有的艺欣合伙0.2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3万元认缴出资额)；赵义凌将其实际持有的艺欣合伙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6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邱毓芳，鉴于赵林俊代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因此该等财产份额均直接由赵林俊转让至邱毓芳名下。同日，赵林俊与邱毓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林俊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艺欣合伙1.00%的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1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邱毓芳。

2023年5月4日，就上述转让，艺欣合伙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滨海新区]合伙登记[2023]第00305502号)。

2023年5月8日，邱毓芳向赵林俊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314,320.50元，并由艺欣合伙于同日代扣代缴了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自艺虹有限设立以来，艺虹有限及公司共进行过六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及一次公司类型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1.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6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否
2.	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8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万美元			
3.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431.60万美元；邱毓慧认缴其中新增注册增资383.00万美元，通过其控制的艺彩合伙认缴新增注册增资45.00万美元，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欣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3.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2016年1月至8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否
4.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2.10%、0.52%、0.52%、0.52%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4.05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照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2018年8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否
5.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0.18%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周伏海个人资金需要	4.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照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2018年8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否
6.	2020年8月公司类型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艺虹有限净资产折股	否
7.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370.00万元；邱毓敏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邱毓慧通过其控制的艺丰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9.00万元，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达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00万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6.00元/每元注册资本；参考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2020年3月至11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否

**(二)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公司历史沿革中其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 3 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13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天虹广告的股东为 1 名自然人，天津如通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艺欣合伙的合伙人为 23 名自然人，艺彩合伙的合伙人为 28 名自然人，上海泉岳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艺丰合伙的合伙人为 39 名自然人，艺达合伙的合伙人为 26 名自然人，不存在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另外，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 3 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其实际合伙人人数高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人数，但经穿透还原后，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也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如上所述，在公司股东中，涉及人数较多的主体为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艺达合伙，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三) 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 **1、代持履行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就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 3 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赵林俊的银行流水；

(2) 查阅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邱毓芳签订的《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

- (3) 查阅赵林俊与邱毓芳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4) 查阅邱毓芳向赵林俊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网银转账回单》；
- (5) 查阅关于本次转让的赵林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关于本次转让的印花税《税收完税证明》；
- (6) 查阅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出具的《关于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确认函》；
- (7) 查阅艺欣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8) 查阅艺欣合伙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 (9) 对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及邱毓芳进行了访谈，并由其签署了访谈记录；
- (10) 查阅邱毓芳关于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艺欣合伙的有关信息。

## 2、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及清理情况

### (1) 财产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7年1月9日，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分别与艺欣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以6万元、3万元、6万元的价格从邱毓芳处受让艺欣合伙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认缴出资额6万元）、0.2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认缴出资额3万元）、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认缴出资额6万元），该次份额转让于2017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自此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成为艺欣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宏志以自有资金于2017年1月16日向邱毓芳支付6万元转让价款、崔海波以自有资金于2017年1月20日向邱毓芳支付3万元转让价款、赵义凌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向邱毓芳支付6万元转让价款。

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受让艺欣合伙上述财产份额后，公司因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安排，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公司员工的人员进行清理，但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因看好公司的发展，想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便与赵林俊（系公司子公司员工且与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为好友关系）私下协商一致，决定由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形式上将其所持艺欣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至赵林俊名下，由赵林俊代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就该等代持事项，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赵林俊之间未签署任何书

面代持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

#### (2) 财产份额代持演变、解除及清理过程

2023年4月28日，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邱毓芳签订的《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约定王宏志将其实际持有的艺欣合伙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6万元认缴出资额)；崔海波将其实际持有的艺欣合伙0.2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3万元认缴出资额)；赵义凌将其实际持有的艺欣合伙0.40%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6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邱毓芳，鉴于赵林俊代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因此该等财产份额均直接由赵林俊转让至邱毓芳名下。同日，赵林俊与邱毓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林俊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艺欣合伙1.00%的财产份额(对应艺欣合伙1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邱毓芳。

2023年5月4日，就上述转让，艺欣合伙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滨海新区]合伙登记[2023]第00305502号)。

2023年5月8日，邱毓芳向赵林俊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314,320.50元，并由艺欣合伙于同日代扣代缴了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根据邱毓芳的说明，其支付该等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转让为真实、有效的转让，其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

#### (3) 该等财产份额代持及代持的解除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及邱毓芳进行访谈后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出具的《关于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确认函》，其确认上述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1、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上所述，就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3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的事项，已取得相关

方的书面确认，且有相应的协议、银行流水、纳税凭证、访谈记录等予以佐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 **2、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在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中，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并非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其因看好公司的发展，想继续通过持有艺欣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因此委托赵林俊代其持有艺欣合伙财产份额，存在并非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而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该等情形并非以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限制为目的，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已转让其委托赵林俊持有的艺欣合伙财产份额，其并非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而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鉴于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并非公务员、党政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也并非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或离职人员，因此其委托赵林俊代其持有艺欣合伙财产份额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员工持股平台中艺欣合伙历史上存在其有限合伙人赵林俊为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等3名自然人代持艺欣合伙财产份额事项，该等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综上，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股东信息及代持财产份额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以及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五）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 2、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查阅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4、查阅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
- 5、查阅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银行流水；
- 6、查阅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与邱毓芳签订的《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
- 7、查阅赵林俊与邱毓芳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8、查阅邱毓芳向赵林俊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网银转账回单》；
- 9、查阅关于本次转让的赵林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关于本次转让的印花税《税收完税证明》；
- 10、查阅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出具的《关于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确认函》；
- 11、查阅艺欣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12、查阅艺欣合伙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 13、对赵林俊、王宏志、崔海波、赵义凌及邱毓芳进行了访谈，并由其签署了访谈记录；
- 14、查阅邱毓芳关于受让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的说明；
- 15、查阅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6、查阅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17、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1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2023年12月末/2023年7-12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591.40
负债总额	34,877.24
所有者权益	79,71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714.17
项目	2023年7-12月
营业收入	62,164.20
营业利润	6,345.48
利润总额	6,365.18
净利润	5,287.44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3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4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5.32

研发投入金额	3,674.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4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0
小计	157.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86
合计	126.35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1,244.33万元（含税），2023年7-12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78,688.96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7-12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为62,164.20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48,114.36万元。

##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内蒙艺虹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	2.29

###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 6、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7、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期限	2023年12月末借款余额	贷款方式
1	内蒙艺虹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2023.07.24-2024.06.24	254.10	抵押
2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2023.07.24-2024.07.23	387.31	抵押
3	安徽尚美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23.07-2024.07.03	700.00	抵押
4	安徽尚美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23.08.16-2024.08.16	145.26	抵押
5	安徽尚美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23.09.08-2024.09.08	170.00	抵押
6	安徽尚美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23.09.04-2024.09.04	170.00	抵押
7	安徽尚美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23.09.14-2024.09.14	107.96	抵押

### 8、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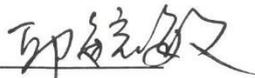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邱毓敏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忠军  
周忠军

项目组成员:(签字)

周忠军  
周忠军

林健晖  
林健晖

王光昊  
王光昊

聂二浩  
聂二浩

田睿智  
田睿智

高见微  
高见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5日  
6501040341808